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丁丑四记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自序

去年，按农历，是丁丑年。年初，朋友相聚，贺岁自娱，黄宗江先生举杯祝曰：“丁丑大吉！”

大吉，我何尝不想，但连年贺岁，放空的多，兑现的少，知道不能当真，姑妄听之而已，只要无灾无病，于意已足了。好像是苏东坡的诗：“唯愿我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当年不谙世事，颇笑此老贪心。阅历既多，感想迥异，觉得除了公卿，凡人休去想它，那无灾无难，却也并非奢求，特别是人为制造的灾难，更不应该让无辜的人来承担。

这一年，国家的大事不少，许多是令人高兴的。我也托福粗安，岁亦云暮，真个无灾无病。眼看着“丁丑”就要“大吉”了，不料事不能如人愿，我竟住进了医院——破了此生不曾住院的记录。好在最后查明，不过是一场虚惊，终于在年夜前夕逃出了医院，争取了一个摇摇晃晃的“大吉”。

在医院，检点一年所作文字，将它分作四类。一类大体是翻书所得，又都是些零零碎碎的想法，不是什么名山事业，且叫它书边散记。其中最长的一篇，要算是《读四库全书档案札记》了。前年，为我和丁聪先生的《瞎操心》写后记时，我曾说，季羨林教授“对于《四库全书》的看法，显然过于恭维了乾隆爷的功德。此事说来话长，需要另文讨论”。因为工作所羁，这“另文”直到丁丑岁末才抽空写了出来。卑之无甚高论，只不过抄录一些别样的事实，供读者参照，以免被一面之辞瞒过。如果像乾隆那样戕残文化都可以叫稽古右文，那还有什么是非可言。而且，我们也正不必一看见皇帝、一看见大部头，就膝盖软得要弯下来；更不必为了今天的什么事情，打着这块牌子来吓唬人。大，未必就好。古今之通义也。另一类是读报所得。尽管近时有“看书看皮儿，看报看题儿”之说，我却仍不能如此潇洒（如果这也算潇洒的话）。自己不通，还要指挥别人不许说这不许说那的人什么时候都有，但既然已不是人人讲话必须同“两报一刊”对口径的时候，看着看着，也就不免发些感慨，著为文字，就名之为报端琐记了。称作“琐记”，议论的也就不是什么经国之大业，倒是百姓日用的东西居多。一位朋友说，小人物不谈大问题。善哉此言。

三、四两部分仍是同丁聪先生的合作。前者是《瞎操心》的继续，名之曰世相杞忧记；后者是一组“京都新竹枝”，名之曰京都风习记。竹枝词，本是民间小调，唐代风行，应当是可以唱的。后来唱腔失传，都成了案头读物。历朝历代的竹枝词，大都是记录社会风习的，虽然都是些琐屑之事，但是因为往往为皇皇大著所不屑载，反使它有了独特的价值。诗非我长，打油而已，不过有丁先生的画，或许读者会忘记文字的俗陋，而对其记录的市井生活发生兴趣的。

丁丑已经成为过去，人们都在兴高采烈地迎接戊寅、祝愿戊寅大吉了，而我却还在编次旧文。重读一过，觉得还有点存留的价值，那些杞忧，似乎也不完全是没来由的怕天塌下来，有些事，不是今年最高权力机构也在认真地讨论了么，即便纯然是杞人忧天，从中仍能窥见一些世相——尽管我希望这些世相速朽，连同记录它的文章。

《思无邪文丛》小引

朱杰人

这套丛书命名为“思无邪”，与孔老夫子所说的“《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的意思互有同异。“思无邪”一语，出于《诗·鲁颂·》。朱子注释“思无邪”之义，说：“盖《诗》之言美恶不同，或劝或惩，皆有以使人得其情性之正。”本人不敏，策划这套丛书，实不敢有“使人得性情之正”的鸿图大略，我相信并敢于代表本文丛的各位作者宣告，作者们也没有去正读者性情的雄心壮志。

但孔子从《诗》三百篇中拈出一个“思”字颇有意思。作家必须是或应该是思想家，正如诗要让人能兴观群怨必须有动人的思想内涵不可。至于“思”的深广如何，穿透力和感染力如何，那当然要看创造主体的功力，也要看他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自己的事业。刻板的拘谨者就不苟言笑，游戏人生者就嬉皮笑脸，如此等等。作为丛书的策划人，在此敢于向读者约言：邀来参加本文丛撰述的作者的创作态度都是真诚的，他们的言谈决不阿附时好而作违心之论；不赶“新潮”也不“迷恋骸骨”。这虽未必能保证本本都能颖异出色，但大抵可以相信对读者、对人生诚实不欺。而这，还自然要关联到下面“无邪”一语的解说。

孔子心目中的“无邪”是“循理”，那就要讲究“温柔敦厚”。本文丛邀约的作者大概对这点都不在行，言谈也许不很雅驯。虽然恣肆放纵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但要责之以“循礼无邪”却做不到。这里所说的“无邪”的意思是，决不搞当前市场文化在物欲诱惑下的歪门邪道。我行我素则有之，趋风逐浪断断不会。参加本文丛的作者都是对人生怀有庄严感和对事业抱有虔诚感的人，在读者中享有信誉，可以保证在事业之外别无所求。“无邪”就是这个意思。

然而，古人又有“《诗》无达诂”之说。用时下非常时髦的理论——“接受美学”来说，这表明古人是允许所谓“受众”——即读者——对《诗》作随心所欲的解读的——当然，这要言之成理，也就是说，要自圆其说。其实，对“思无邪”，自来就说法不一。案：“思无邪”语出《诗·鲁颂·》最后一章最后一句，曰：“思无邪，思马斯徂。”此诗共四章，每章均以“思无……”句式收尾。一章曰：“思无疆，思马斯臧”，二章曰：“思无期，思马斯才”，三章曰：“思无 ，思马斯作。”据郑玄和孔颖达说，这是指鲁僖公的思想“无有竟也”。也就是说，思想是没有疆界的，它有着摆脱一切束缚的穿透力。但是，也有的经师说，“思”为语词，无义，这四句话其实是歌颂鲁国的牧马健壮有力，可以在广阔的原野上无拘无束地奔驰翱翔。两种解释，除了对“思”字的理解不同外，其实是大同小异的。于是又有好事之徒援古人引《诗》“断章取义”成例，将二说合而为一，曰：人的思想也当如骏马一样，在一望无际的原野上奔驰翱翔，无拘无束，无垠无涯。我想，用这样的“经解”来诠释我们这套文丛的创意，不也很有意思吗？

根据以上宗旨，我们祈求广大读者认同本文丛包容各种文体，各种格调，各书不强求一律，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丁丑四记

灯下拾零

一、陶渊明

陶渊明在很多人心目中，是高洁的隐士。我也曾作如是观。“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似乎这便是陶渊明。及至读到鲁迅说陶氏亦有金刚怒目式的作品，顿觉眼界大开。后来又读了他的《闲情赋》，这才又发现了一个陶渊明：“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悲罗襟之宵离，怨秋夜之未央。愿在裳而为带，束窈窕之纤身；嗟温凉之异气，或脱故而服新。愿在发而为泽，刷玄鬓于颓肩；悲佳人之屡沐，从白水以枯煎。愿在眉而为黛，随瞻视以闲扬；悲脂粉之尚鲜，或取毁于华妆。愿在莞而为席，安弱体于三秋；悲文茵之代御，方经年而见求。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悲行止之有节，空委弃于床前……”

多么浓艳的笔触，又是多么深情的倾诉啊！虽然中国诗歌有寄托的传统，灵修美人可以是国君的象征，因此有人也把这首《闲情赋》说成是政治抒情诗，但我宁愿相信这是为向他心爱的女人倾诉衷肠的爱情诗。他愿作所爱的衣领，承接那颈项的芳香，但又怕夜晚解衣，两相分离，难熬那秋夜漫长。他愿作一条衣带，紧束在所爱的纤腰，但又怕秋凉换季，美人穿上了别的衣裳。他愿作所爱的头油，润泽长发、披垂于纤弱的两肩，可叹她常要盥沐，洗去的头油在水中倍受熬煎。他愿作所爱画眉的翠黛，但又悲叹她屡屡改妆。他愿作凉席使所爱得以休憩，节令一变皮褥又将当行……一连十个比喻，写得如泣如诉，哀艳感人。比较起来，今天民歌中“我愿作一只小羊”、“我愿抛弃了财产”一类语句便伤于直露与肤浅了。

静穆得有如不食人间烟火的陶渊明，并不曾泯灭了人的情感与欲望。他一样地能爱、能恨、能怨、能怒。只记得“采菊东篱下”是不能懂得完整的五柳先生的。

昭明太子萧统编《文选》时，刊落了《闲情赋》，还下了这样的判语：“白璧微瑕者，惟在闲情一赋，扬雄所谓劝百讽一者，卒无讽谏，何必摇其笔端？惜哉！无是可也。”萧统有萧统的立场，我们奈何他不得。奇怪的是今人选陶作，仍旧很少选《闲情赋》。可见传统的力量是何等的巨大。然而，我想说，《闲情赋》的文学价值是不在《归去来辞》之下的，不读《闲情赋》，所知的陶渊明总是不完整的。

二、巴尔扎克

关于巴尔扎克，我印象最深的评论当数恩格斯给哈克纳斯女士那封著名的论现实主义的信了。这段评论虽然五十岁以上的人大多奉为经典，但今天的年轻人似乎更钟情于理论新潮了。恩格斯是这样说的：

“巴尔扎克，我认为比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一个现实主义艺术家，在他的《人间喜剧》里，给予了我们一部法国‘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的历史，他用编年史的方式，从一八一六年到一八四八年，一年一年地描写日益得势的资产阶级对于贵族社会的日甚一日的压迫，这贵族社会是在一八一五年后又崛起起来，尽可能地重新竖起古老法国的生活的旗帜。他描写这个在他看来是模范的社会的最后残余怎样在庸俗的铜臭的暴发户的威迫之下逐渐灭亡下去，或者被这种暴发户弄得堕落起来。他描写贵妇人——她们的外遇不过是维护自己的一种方法，而且是完全适合于她们在婚姻中被给予的地位的一种方法——怎样让位给那些为着金钱或衣饰而嫁人的资产阶级妇女。在这个中心图画的四围，他安置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从这个历史里，甚至在经济的细节上（例如法国大革命后不动产和私有财产的重新分配），我所学到的东西也比从当时所有专门历史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的全部著作合拢起来所学到的还要多。”恩格斯的评论，曾是我阅读巴尔扎克的指南。《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以及《人间喜剧》中的许多作品，都证实着恩格斯分析的深刻性。尽管与巴尔扎克同时的新闻界指责他的作品伤风败俗，但时间的检验，留下的却是巴尔扎克的作品而不是那些谩骂式的评论。

巴尔扎克时代之前的小说，爱情几乎是唯一的题材。巴尔扎克把对社会的解剖当做自己的职责，使他的小说远迈于流俗。或许中国的出版家和翻译家不约而同地都以为这才是巴尔扎克小说唯一的价值所在，所以他的另一类小说几乎无人问津。虽然从国外一些评论家的文章中早就得知他有一部《开心故事集》，但直到今年，我才读到了名为《都兰趣话》的中文译本。据外国的评论家说，这部小说“用如颠如狂、风流快活的恋爱故事，来博得不抱偏见的读者粲然一笑”。他那凝重的风格，在这部小说中一扫而空，代之以开朗活泼、风趣幽默、挥洒自如的格调，把它同卜迦丘的《十日谈》、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相比，无论故事的生动、语言的犀利，都有超迈前人的气概。

我不敢说这部故事集中的每一则都有多么深刻的含义。教士偷情，国王好色，贵妇寻欢，少女怀春，这些从中世纪就不断由民间、由文人笔下流出的故事，在巴尔扎克的年代，已不再具备当初那种反贵族、反教会的性质。但是，它们却也并不像作者声称的只是“宣扬及时行乐的道德原则，雅不欲以教训世人为能事”。故事中那些令人捧腹的人和事，勾勒出了某一类人物的嘴脸。故事虽不雅驯，语言却不恶俗，正如作者所称：“为了不得罪惟男人的裤裆是念的处女和同时有三个情郎的贞节妇人，还是从手稿中剔去可能撕裂她们的耳朵、刺伤她们的眼睛、使她们脸红、叫她们难以启齿的字眼。”不过，那些“委婉”的讥嘲，其辛辣也未必没有撕耳刺眼的力量。

杰出的作家，可以有名家与大家之分。名家作品无多，但超迈群伦，大家则必有众多的作品，而且大多风格多样，然而却并非都堪称杰构。对于巴尔扎克这样的大家，我们实在不应该忽略了他的作品的多样性。

三、说笑话

幽默是外国货，笑话才是土产。

笑话，在古代亦称谐语，又叫谐谑。不管叫什么，说出来总要令人发笑。

怎么才能叫人笑？这题目若交到学究的手里，那就复杂了。他先要研究什么叫笑，单这一个词就可以写出多少部皇皇大著来。比如，他或许会告诉你，血液从右心室经动脉血管流出，造成肺部突然膨胀，反复多次地迫使血液中的空气猛烈地从肺部呼出，由此产生一种响亮而含糊不清的噪音；同时，膨胀的肺部一边排出空气，一边运动了横膈膜、胸部和喉部的全体肌肉，并由此再使与之相连的脸部肌肉发生运动。这种脸部的动作再加上前述的响亮而含混的噪音，便构成了人们所谓的“笑”。他或许又会告诉你，笑可以分作孩子的笑、白痴的笑以及其他种种的笑。他或许还会告诉你，不同的人种笑的时候脸的宽度与颧骨直径之比有如何的不同。但是，这样的研究本身也已够令人发噱的了。

作为一个笑话的接受者，我只觉得笑话是内容与形式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一个清正廉明的官吏在台上讲反腐败，不会令人觉得可笑；一个贪污受贿的行家在台上大讲反腐败，便产生了叫人发笑的效果。一个人因感冒而打喷嚏不可笑，一个正在命令众人保持庄严肃静的人突然打了个喷嚏便会引起哄堂大笑。笑话揭示的矛盾愈深刻、愈普遍，它的价值便愈大。相声演员在台上，靠形体、靠讨便宜、靠扮鬼脸来博取笑声，是最廉价的、最无意义的。可惜今天的相声正靠着这些在撑场面。

笑话以能在不知不觉中揭示出内在的矛盾为最佳，即所谓“我本无心说笑话，宁知笑话逼人来”。穷凶极恶地硬挤观众笑声，是无能的表现。

笑话止于令人笑，不免流于浅薄。高明的笑话，令人笑过之后要想，想过之后要哭、要叹息、要扼腕。否则笑话不过仅仅是个笑话而已。

四、《洗冤集录》

《洗冤集录》为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科技名著译丛”中的一种，宋慈著，是宋代的一部法医学专著，也是世界第一部法医学著作。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我们中国人喜欢论道，哪怕“玄之又玄”，那也是安邦定国的大学问。“器”呐？对不起，是其小焉者也，“食于人”的大人先生是不屑管的，早有“食人”的小人替他准备妥帖了。所以，几千年来，读书做官都是读的子曰诗云，直到今天，弘扬传统文化也大都着眼于论道之书，很少关心百姓日用须臾不可或缺的论器之作，这实在是挺奇怪的。在我看来，我们祖先的四大发明对于世界文明进步的贡献，是远过于《语》《孟》《学》《庸》的。今天的学者大讲“天人合一”将拯救人类，仍是论道，听来也觉玄虚，而且，在我的印象里，那本是讲上天垂象、天人感应的。

因为不重视“器”，尽管我们发明了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和火药，却都没有留下专门的著作。讲建筑的《营造法式》，讲治河的《河防通议》，讲手工工艺的《考工记》，讲植物的《南方草木状》，讲方物的《桂海虞衡志》以及种种农书、医书，包括这部《洗冤集录》，长久不曾得到认真的整理。其实，这些书对于今天的建设倒是更加有用的。

令人高兴的是，在上海古籍出版社组织出版《中国古代科技名著译注丛书》之后，又看到了辽宁教育出版社的《中国古代科技名著译丛》，真可谓英雄所见略同。两家有实力的出版社有见及此，并已开始运作，实为幸事。不过，我希望，在人力、财力都不宽裕的今天，两家在选题上最好能够有所协商，避免重复，以便能在更短的时间里，组织出版更多的古代科技名著。

五、《区域文化与当代小说》

“为思想而生活”的法国艺术史家丹纳提出，作品的产生，取决于风俗习惯和时代精神。不论这说法是否已显得陈旧，它至少能够被正常思维的人所理解，并且也确实能够用以解释许多艺术现象。比之那些说起来云里雾里，听起来昏天黑地的新潮理论，实在是要好懂得多、也便捷得多。

也许以为愈好懂便愈浅薄吧，新派评论家都喜欢作高深之论，虽然剥去生涩的术语后甚至更为浅薄。在竞好以艰深之辞文浅易之说的时代，有这么一位作者，不辞艰辛，老老实实地在那里研究区域自然地理环境、区域风俗、区域方言对文学的影响，这本身就令人感慨不已了。

文学研究，总要着眼于探求文学发展的规律。《区域文化与当代小说》的作者田中阳，便是一位探求者。他的成绩俱在书中，不烦多说。他以浅近之辞述深入之学，仅此一点也颇有反潮流的气概了。

六、硬装榫头

读书，最怕读到那种材料与观点对不上号的作品。为了哗众，可以语出惊人，让人以为定有高见或发明。但细细一看，惊人的只是作者的大胆。

一本关于毛泽东的书，题目叫《毛泽东与佛教》，其中有一节讲毛泽东“善用佛家典”，听来大有意味。毛泽东读书甚博，我是知道的。他读过《六祖坛经》、《金刚经》、《华严经》、《心经》等佛典，也见诸他身边工作人员的记述。但若说他在著作中善用佛典，却颇感新奇，因为我读毛著，可谓用心，经史子集，多见征引，引用佛典却少有印象。

及至读了那节的内容，才知道文章可以这样做法。书中所举“佛家典”都有些什么呢？大致是“一相情愿”、“在劫难逃”、“口头禅”、“拖泥带水”这些成语熟语。要说这些都源自佛典，原本不错，但想以此证明毛泽东于佛典已“得心应手，运用自如”，却不免流为笑谈。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千数百年，深入于民众，渗透于文化，许多佛语，已成俗语，不读佛经也耳熟能详。这里不妨再举一些：一刀两断、一尘不染、一棍子打死、十恶不赦、七手八脚、七颠八倒、十字街头、不知不觉、心领神会、牛头马面、手忙脚乱、开花结果、有口皆碑、打成一片、空中楼阁、雷声大雨点小、解铃还需系铃人，以及导师、安详、庄严、妄想、自觉、自愿、游戏、游行、普遍、真理等等。这些都源于佛语。如果用了这样一些词语，便算是对佛典运用自如，那末中国人只怕贩夫走卒，也都得心应手了。

立论与材料对不上号，却偏要捏合成文，敷衍成章，叫硬装榫头。这样的书，读后令人哭笑不得。

七、不避皇上名讳

三十多年前，毛泽东曾召见刘大杰教授，谈了许多文学史上的问题。大杰先生曾在复旦大学中文系的教师中作过传达。笔记已失，记忆难详，只记得说过不喜欢杜甫，喜欢三李一类的话。三李者，李白、李贺、李商隐也。讲到李贺，还曾说他思想解放，敢于直呼帝王的名讳。如《金铜仙人辞汉歌》中“茂陵刘郎秋风客”，称汉武帝为“刘郎”；《苦昼短》中“刘彻茂陵多滞骨，嬴政梓棺费鲍鱼”，把秦皇汉武连名带姓地叫了出来。那时读书不多，很觉新鲜。

后来发现，对于前朝皇帝不避名讳，似乎也算不得大不敬。《北史·文苑传》有“颉颃汉彻，跨躐曹丕”之句，宋代李廌也有诗道，“汉彻方秦政，何乃误至斯”。因此，单凭直呼前朝皇帝的姓名，是不能判定是否就思想解放的。对于皇上，不管是本朝的还是前朝的，都要必恭必敬，那是大清朝的规矩。

大约是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这位皇上翻阅四库全书馆进呈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书，偏偏读到了李廌《济南集》中的那首诗。于是大发了一通议论，说是“乃千古以下之臣，转将千古以上之君称名不讳，有是理乎！朕命诸臣办理四库全书，亲加披览，见有不协于理者……即降旨随时厘正，惟准以大中至正之道，为万世严褒贬，即以此衡是非。此等背理称名之谬，岂可不为改正，以昭示未来”。于是命令《北史》中的“汉彻”要改为“汉武”，《济南集》中这句诗要删除，四库全书其他书中凡有此等情况，一律都要删改——多么的专横啊！

我不曾翻检《四库全书》本的李长吉歌诗是否已遵旨改过，如果当初纪昀大总裁之流不曾偷懒，毛泽东看到的李贺诗集，大约便是早先的版本。由此，也可以明白，我们实在不必把那部钦定的《四库全书》吹得天花乱坠，相反，用到它时倒要多存一份戒心，因为那是皇上为了他的利益做过很多手脚的。

八、此一时，彼一时

帝王们都是实用主义者。在尚未得天下时，大抵是能够“礼贤下士”的。那时，“三顾茅庐”也好，“解衣推食”也好，“招降纳叛”也好，全都可以办到。话怎么说着好听怎么说，事怎么办着好看怎么办，对底下的僚属，不管是一同在草莽中结义的，还是半路上投降的，真个如兄如弟，如糖似蜜。想当初，清兵入关之际，对于明朝的官员将领，只要肯降，便求之不得，封爵封王，毫不吝惜，因为这些人的归降瓦解着明王朝的势力，加强了清政权的地位。但是，谁要是以为皇上真个是求贤若渴，“革命不分先后”，那就大错而特错了。但凡皇上，他对望风来降的一向心怀疑忌。他的逻辑是，既然今天可以叛明而降清，明天便可以叛清而降别的什么人。因此，一到龙椅坐稳，首先拿来开刀的便是这批“贰臣”。吴三桂之流拥兵自重，报应之速不去说他，就是钱谦益这样的文化人，死了以后也终于难免重新拉出来“鞭尸”。

钱谦益在明末当过礼部右侍郎，在南明福王时当过礼部尚书，降清后又当了六个月的礼部右侍郎。虽不是位居极品，却可算得“文化班头”。黄宗羲称他“主文章坛坫，几与王弇州（王世贞）相上下。”但是到了乾隆时，沈德潜进《国朝诗别裁》，以钱谦益冠卷首，乾隆就命撤去其诗，理由是，钱“在前明曾任大僚，复仕国朝，人品尚何足论”。接着，在编纂《四库全书》时，又下令各省督抚，将民间所藏钱氏著作全部收缴销毁，理由仍是“其人既不足齿，其书不当复存”。接着，又下令所有钱氏作序、收有钱氏诗文或引用钱氏言语的著作，一概都要删削。不仅如此，乾隆还下令要为钱谦益之流在国史中立《贰臣传》，“使不能纤微隐饰，即所谓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者”，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永远钉在耻辱柱上，永世不得翻身了。和钱谦益遭到同样命运的，还有吴伟业、龚鼎孳、洪承畴、祖大寿、王永吉、叶初春等一批人。倒是当初令清人恨得咬牙切齿的宁肯死节、不愿降清的硬汉子，乾隆这时又假惺惺地予以褒扬。在乾隆看来，死人不会再捣乱，褒扬他们可以励臣节，学他们的样，便会忠于现在的主子；而变节之人，利用价值已无，鞭尸扬灰已不足惜，省得看着他们荣华富贵眼红，一有风吹草动，就学着他们倒戈。这真是此一时、彼一时了。

九、恍惚中的对话

恍惚中，我在同人对话。那面目，我看不清。

“人，何必要那么多的钱。”

“人，又何必读那么多的书？”

“钱太多会为钱所累的。”

“读书太多又何尝不会为书所累？”

“因无饜的钱欲堕入法网的，太多了。”

“因超前的思考被杀头者，还少吗？”

“我思考、我创造，感到充实。”

“我忙碌、我享用，从不空虚。”

“你的肉体和你的钱财将一同归于朽腐。而人，至少应当有精神传诸后世。”

“诚然，人们将忘却我的肉体，但又何尝定会记得你的精神？我们将同归于泥土，同归于朽腐，这世界原没有永恒。”

争论无止无休，即便你疲惫了、厌倦了，它也不会结束，永远不会结束……

十、“必读书”的联想

中国的古书，哪怕是毫无价值的书，也已在“弘扬文化”的旗号下成批地翻印出来了。大师、泰斗们不仅在向人们兜售《学》《庸》《语》《孟》，甚至还在倡导“三纲六纪”，以为这都有益于社会的稳定。

恰恰在这时，一位办报的朋友寄来一份表格，要我填写十本“必读书”，以推荐给读者。我读书，向来是随便翻翻，感兴趣的，翻得仔细些；不感兴趣的，看看序跋，想不出什么该是“必读”，何况还要不多不少的十部。不过，见到了一些举荐的书目，又使我想起鲁迅的一篇文章。

那是七十年前的事了。在北京出版的《京报》副刊，曾向当时的学界名人“征求青年必读书十部”，请他们各自开列书单。鲁迅的回答最是特别。他说：“从来没有留心过，所以现在说不出。”大约怕青年误解了他的用心，又在附注中写道：“我看中国书时，总觉得沉静下去，与实人生离开；读外国书——但除了印度——时，往往就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我以为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他说，这是他自己读书的经验。鲁迅说这番话时，正是旧一轮“保粹”热消逝不久，新一轮“读经”热又已锣鼓开场之时。他的话，自然有所针砭。

我由衷地感激鲁迅。三十多年之后，正是他的这番经验，我才不曾在外国书——当然是中国的古书——中淹死。我用鲁迅的经验来审视圣贤们的书，确实觉得，遵照他们的训示，只好沉静下去，什么事都不做。

譬如说，圣贤们训示，为人子的都要“孝”。什么叫“孝”呢？按《论语》里的经典解释，便是“无违”。当爹的怎么说，当儿子的便怎么做，不能稍有违拗，更不能有独立的思想。老爹活着时要这样，老爹死了也得这样，至少也要“三年无改于父之道”。

按照圣贤们的意思，这“孝”光停留在家中还不够，“孝”的原则还应当推而广之，用来侍奉皇上。皇上是个大家长，百姓都是他的子民，子民对家长犹如儿子对老爹，也得“无违”，一切听从圣训，哪怕叫你去死，也得高高兴兴地“谢主龙恩”。

治国么，圣上都替你想好了，用不着你多嘴；治家么，老爷子也替你想好了，也不烦你操心，做儿子的、做子民的，只需乖乖听话，老实服从！若有违拗，那就是大逆不道，那就该杀——这也是圣贤书里讲过的。这样一代代地“无违”下去，岂不“稳定”？但社会还会有什么进步呢？圣贤们是不管这些的，或许以为他们所设计的国家制度早已臻于至善，无须再有什么变革了吧！

顺从、无违，大人老爷们江山稳坐，而略思进取、变革的人，不是被砍头，便是在这思想的高压下消沉、绝望，终于沉静下去，再不做任何事情。

十部必读书我推荐不出，但愿将鲁迅的这番话，转赠与青年，转赠与读者，希望他们在追随泰山北斗们的指引，钻进中国旧书堆时，也能多一个心眼，多一分警觉。

这年头，多一个心眼，多一分警觉，总可以少上些当的。

十一、“混蛋字”

说起来也真快，望道先生仙逝已经二十年了。论资历，他是中国最早的那批共产主义小组的成员，是中国共产党的筹建者之一，是《共产党宣言》第一个中文全译本的译者，可临到成立共产党时，他却没有参加。我曾有机会当面问他为什么会没有参加党的一大，望道先生回答说，是因为“与独秀意见不合”。他说，“独秀的作风很独断。那时他负责上海大学，但是要到广东去，便写了一张便条，叫人交给我。条上写‘望道先生：上大由你负责。独秀。’其他什么交代也没有。这样的作风，很难同他合作。”从他的传记材料看，他负责上海大学是在1923年以后，但他那次说到此事时，给我的印象却是在党的一大开会之前，不知是哪里出了差错。尽管他因此没有成为最早的一批共产党员，但后来他在思想战线，始终是站在最前列的。

我进入复旦大学读书时，望道先生是校长，但他仍要抽出一些时间为同学作学术报告。记得真切的，是他讲刘半农的“混蛋字”那一次。那回，他是讲研究方法，讲到罗列材料不是科学研究时，举了刘半农的例子。

刘半农是五四时期文学革命的一员骁将，后来从事语言文字的研究。1926年，他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打雅》。这题目是什么意思，我不曾弄得明白。或许，中国的训诂之书以《尔雅》为最古，此后，训诂之书便多以“雅”名，如《拾雅》、《埤雅》、《选雅》、《小尔雅》等等。半农先生释“打”，故戏称《打雅》。也或许，“雅”字本有排列成阵的意思，半农先生把“打”字的用法排出了一百多种，所以就叫《打雅》吧。

就是在这篇文章中，刘半农称“打”字是“混蛋字”。他说，“打”字从“手”，“丁”声，其原义当然就是“打一个嘴巴”、“打破饭碗”、“打鼓骂曹”的“打”。但是，刘半农说，“打”字又有许多与它的原义不相干的意思。他一口气列出了一百种。如：

打电话，用电话机说话也。

打电报，拍发电报也。

打算盘，考量也，计算也。

打结，挽成结也。

打酒，买酒也。

打秋风，想些法儿敲人家一个小竹杠也。

打听，探听也。

打扰，叨扰也。

打坐，静坐蒲团也。

打诨，说趣话哄笑也。

打招呼，互相招呼也。

打毛巾，绞毛巾也。

打杂，做杂事也。

打灯谜，猜灯谜也。

此外，还有打赖账、打票、打官司、打雷、打通、打点、打主意、打岔、打伙、打量，等等，等等。刘半农列举了一百种用法之后说“打住”，这就有了第一百零一种。据他后来说，他收集的有关“打”的用法，多到八千多条。因此，他说，“我们中国语里，这‘打’字也就混蛋到了透顶。”

望道先生举了刘半农的说法之后道，就是关于一个字的研究，研究的态

度不同，方法不同，结果也会大不相同的。于是，他将各种“打”字的用法做了归类，一共得出五种用法：

一、作动词“打击”用。例如：打钟、打鼓。

二、作没有独特观念的机动动词用。这种机动动词，可以取代一些有独特观念的动词。例如，打水，打代取；打鱼，打代捕；打牌，打代玩，等等。

三、作动词添衬用，用以构成复音和加强后面那个字的动词性的。例如，打消、打算、打扮、打扫……

四、打字作“从”字解，例如，“打那儿来”。

五、打字作量词，如，一打铅笔。

还有没有不能囊括的例证呢？实在想不出来。心里对望道先生着实佩服。望道先生最后评论道：“材料是供研究的，但罗列材料，不是研究。经过分析、综合，得出规律性的结论，才算研究。半农的办法不是科学，我的办法才是科学。”他的这番话，讲得斩钉截铁，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直到今天，他讲话时的神态还能活现在我的眼前。

在今天，当着许多以抄袭材料为能事的“科学著作”堂皇地陈列于书架的时候，我又一次记起了他的教诲：半农的办法不是科学，我的办法才是科学。

十二、多看看，多想想

名人的言论不一定就是名言，要人的讲话不一定就是重要讲话，学者的言论也不一定都是学问。这些应该是人所尽知的常识。但是，也未必。发昏年代里的发昏事情不去说了，就是不发昏的年代，也免不了有瞎起哄的时候。瞎起哄有多种原因。有的是为了讨好，就像邹忌的妻、妾、朋友都说他比城北徐公漂亮一样。更多的却是因为偷懒和轻信，既然名人、要人、学者那么说，还会有错吗？于是，放弃了自己思考的权利，只准备随时接受他人现成的结论。

我一直轻信名家，但是后来渐渐起了疑心，因为有些论断似乎很难经得住事实的检验。比如，有名家说，西方的思维方式和东方的思维方式不同，西方是分析，越分越细；东方是综合，讲普遍联系。听起来很有道理。西医分科，分得很细。内科外科不说，外科里还要分心外、胸外、骨外、普外……楚河汉界，各管一摊。中医就不一样了，一个大夫把脉，心肝脾肾肺全在里头了。不仅如此，还有金木水火土，相克相生，普遍联系也包容在内了。这岂不是一个主分析，一个主综合？但是，话又说回来了。作为思维方式，分析、综合，原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只分析不综合，或是只综合不分析，可能吗？行军布阵，各个击破，分割围歼，是不是分析？外交斗争，合纵连横，是不是分析？“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是分析。“物多相类而非也”，也是分析。就是把社会中人分作三六九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是分析的结果。而西方的思想家，一样也讲综合。任何一项研究，对其各个侧面作研究是分析，最后得出总体的结论就是综合。若是没有综合，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都无法成书。

不过，人家毕竟是名家、是大家。大家、名家的话是随便怀疑得的么？所以，疑心归疑心，也只不过存在心里罢了。最近，读到叶秀山先生的一篇文章，题目叫《再谈学者的使命》。也对那个综合、分析的命题起了疑心。叶先生是治西方哲学的，讲起来就有根有据了。他说，“‘综合’与‘分析’的问题，原本是人家‘西方哲学’讨论得很多的问题，他们有强调‘分析’的，也有强调‘综合’的，亚里士多德说综合、归纳，说得不少；近代培根对‘归纳’、‘综合’的倡导，可谓不遗余力。再说得深一点，康德有著名的‘先天综合判断’之说，尽管要批判它，但他毕竟既讲了‘分析’，又讲了‘综合’，这个传统一直到黑格尔，他的哲学体系，也是既有‘分析’，又有‘综合’的。”他又说，“前一阵有种说法，说中国思维是‘整体性’的——对应西方思维是什么？‘个体性’？其实要说‘整体性’，西方‘形而上学’传统讲‘无限’，对于‘无限’的思维，没有‘整体性’怎么能行？还有流行的说法，说西方哲学讲天人、主客分离，中国讲天人、主客统一，等等，又不知道把黑格尔这些西方大哲学家置于何地。”叶先生认为，这样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离“学术”、“科学”还相当远。我想，若是一位治中国哲学的先生，一定也同样可以证明，中国思想史上那些哲学大家，绝非不讲分析只讲综合的呆汉。

可惜的是，这些离“学术”、“科学”相当远的东西，已经有一阵儿被起哄地当成最新的发现了。所以，叶先生的文章最后说：“在我看来，学者的使命在做学术性、科学性的工作，当我们年事渐高，不易继续像以前那样工作时，也要倡导科学的、学术的精神，因为这毕竟是人类为之付出长期艰

苦劳动而成绩卓著的伟大传统，我们每个人，作为学术工作者，都在这个传统之中。要坚持这个传统，自应老而弥笃。”

这在我听来句句都是金玉良言，也同时给我一个启发：对于名家、大家、要人的话——除了上述东西方思维的综合、分析不同论；主客统一、分离区别论之外，还有东西方文化河东河西轮流坐庄论；传统文化精华、糟粕难分论；三纲六纪有利社会稳定论；男女私奔西方男子主动、东方女子主动论；儒家理念促进市场经济论等等，等等——究竟含有多少真理性，如果自己没有十足的把握，最好不要马上跟进，不妨多看看、多想想。多看多想的好处是有比较，同他人的看法比较，同实际情况比较。有了比较，才可能有较为符合实际的判断，这实在是防备上当的好法子。如果不加分析就一股脑儿综合到自己脑子里去，是不免变成一锅浆糊的。

十三、鲁迅怎样看《四库全书》

这两年，《四库全书》被捧上了天，一些大套丛书，都以能与《四库全书》配套或接续相标榜，而在“大师”、“泰斗”的鼓吹下，《四库全书》似乎也已成为今人无法企及的伟大工程，发起这一工程的乾隆皇帝当然也成了盛世修典的楷模而功德无量。七十年前鲁迅所描绘的景观——“现在中西的学者们，几乎一听到‘钦定四库全书’这名目就魂不附体，膝弯总要软下来似的。”——又已重现。所不同的只是那时还有一批学者——不只鲁迅——发出过另一种声音，而这种声音今天已被人有意无意地忘却了。因此，在鲁迅逝世六十周年的时候，我们是不妨回味一下鲁迅对于《四库全书》的批评的。

七十年前，也就是1925年，鲁迅便曾指出：“其实呢，书的原式是改变了，错字是加添了，甚至于连文章都删改了，最便当的是《琳琅秘室丛书》中的两种《茅亭客话》，一是宋本，一是四库本，一比就知道了。”《茅亭客话》是宋人著作，《琳琅秘室丛书》，大图书馆里也可以借到，有心的读者是不妨去借来看看的。

过了十年之后，鲁迅又一次提到了《四库全书》。他的看法依旧是那样的明朗。他说，“单看雍正乾隆两朝的对于中国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够令人惊心动魄。全毁，抽毁，剝去之类也且不说，最阴险的是删改了古书的内容。乾隆朝的纂修《四库全书》，是许多人颂为了一代之盛业的，但他们却不但捣乱了古书的格式，还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内廷，还颁之文风颇盛之处，使天下士子阅读，永不会觉得我们中国的作者里面，也曾经有过很有些骨气的人。”

鲁迅所言，都是凿凿有据的。在纂修《四库全书》的过程中，如何强制缴书，如何焚毁，如何删削，都有乾隆的上谕和臣下的奏折为证。至于删到了何种可恶的程度，除了鲁迅前文提到的《茅亭客话》，这里又举出了宋人洪迈的《容斋随笔》与宋人晁说之的《嵩山文集》，都是“非删即改，语意全非”。“贼”呀，“虏”呀，“犬羊”呀，“夷狄”呀，“中国”呀，都是要删改的，鲁迅说“仿佛宋臣晁说之，已在对金人战栗，嗫嚅不吐，深怕得罪似的了”。

除了鲁迅所指出的几部书外，其他学者也有作过对校的，情形也大致相同。可惜的是，许多书籍的原来面貌，今天是永远不能得知的了。乾隆之所以要这样做，鲁迅做了如下的分析：“清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个，尤其是后两个皇帝，对于‘文艺政策’或说得较大一点的‘文化统制’，却真是尽了很大努力的。文字狱不过是消极的一方面，积极的一方面，则如钦定四库全书，于汉人的著作无不加以取舍，所取的书，凡有涉及金元之处，又大抵加以修改，作为定本。此外，对于《七经》、《二十四史》、《通鉴》、文士的诗文、和尚的语录，也都不肯放过，不是鉴定，便是评选，文苑中实在没有不被蹂躏的处所了。”

清朝的文化统治，从顺治到乾隆愈来愈详密，修纂四库，集收书、焚书、改书于一体，造成的文化劫难，远甚于秦始皇。然而奇怪的是，到了今天一些学者笔下，却只剩下了乾隆爷的功德。不仅如此，对于鲁迅的上述批评，似也有意无意加以掩盖，或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好让今天的读者觉得不曾有过这样犀利的指责。其实，那时的学界，鲁迅的看法并非一己之私见，顾

颉刚、傅增湘等都发表过相近的意见。

我在想，如果今天的什么人，也异想天开地来编一套什么丛书，将高赞《四库全书》的学者们的著作一并收入，并以一己之见，当焚则焚，说删就删，要改就改，不知学者们可会依旧心平静气地齐声歌颂这纂修者的功德？

十四、“西游演了是封神”

春江好景依然在，
远国征人此际行。
莫向遥天望歌舞，
西游演了是封神。

这首诗是鲁迅于 1931 年 3 月写给一位日本朋友的。这位日本朋友是谁？曾经有过争议，现在已大体弄清楚了——尽管收入《集外集》时，诗题作《赠日本歌人》，其实是送给一位日本京剧评论家升屋治三郎的。

解释这首诗的文章早有许多，无烦我再翻炒，只想对此诗末句的诸家讲解，说几句无关宏旨的话。

我总觉得许多讲解是求之过深了。这是注解大人物诗歌易犯的毛病。注解者或是心里先已存了一个念头，觉得其中必有深意在焉，于是小心求证、深入开掘，挖出来的微言大义只怕即便起大人物于地下，也会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以然的；或是为了附会当前时事，硬把大人物的诗句穿凿讲解，这虽有“六经注我”的先例可援，但也只怕是起大人物于地下而无法首肯的了。

就以此诗的尾句来说，一位解释者言道，这是作者对当时宁粤两帮反动集团争相卖国邀功的影射与讽刺。这里，弯子就着实拐得太多了。你要先说清那歌舞不是指文艺演出而是指政治“演出”，又要讲清西游、封神不是舞台上的歌舞，而是影射各派政客的政治表演。说清这些已够犯难了，因为鲁迅自己并没有这样的暗示，需要解释者到鲁迅其他文章中去拉扯，而鲁迅写于 1931 年二三月间的文章偏又出奇地少，让你拉扯不来。更何况还要讲清鲁迅为什么要同一个日本的京剧评论家大谈其政治。这样一大圈绕下来，听解释的人只怕也同解释者一样头昏脑胀了。

又一种解释是说，这句诗表现的是鲁迅对于国民党大肆鼓励、提倡宣传迷信倒退、神鬼报应的戏剧的不满，甚至说是鲁迅对于当时地主资产阶级、牛鬼蛇神统治戏剧舞台局面的批判。这样的解释也很难令人信服。因为鲁迅虽然对《西游记》、《封神演义》这两部小说评价不高，但也并无厌恶。他论《西游记》，以为“作者秉性，‘复善谐剧’，故虽述变幻恍惚之事，亦每杂解颐之言，使神魔皆有人情，精魅亦通世故，而玩世不恭之意寓焉”；他论《封神演义》，以为“实不过假商周之争，自写幻想，较《水浒传》固失之架空，方《西游》又逊其雄肆，故迄未有以鼎足视之者也”。虽非激赏，却也从未曾以封建迷信、神鬼报应一笔抹倒。至于牛鬼蛇神统治舞台云云，本是毛泽东的发明，鲁迅不宜掠美明矣。

还有其他的一些解释，或以为鲁迅以旧上海剧坛的乌烟瘴气暗喻旧中国政治舞台上的鬼魅妖精层出不穷，义近于前；或以为是说我们这里只可以演些黄色迷信的剧目，说近于后，不再一一罗列。

照我看，鲁迅此诗的西游、封神，只不过是说演来演去还是老一套剧目，没什么可看，不值得在远国企足遥望。至于没什么可看的原因，则是因为文网过密，但凡有些新思想的便遭封杀，乃至屠戮。不愿触网的，只好演演西游、封神这类不触时忌的玩意儿图个热闹罢了。

这本是中国的老例。梁启超氏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凡当主权者喜欢干涉人民思想的时代，学者的聪明才力，只有全部用去注释古

典……记得某家笔记说：‘内廷唱戏，无论何种剧本都会触犯忌讳，只得专搬演些《封神》《西游》之类，和现在社会情状丝毫无关，不致闹乱子。’”梁氏所云笔记，不详所指，但《清朝野史大观》和《清稗类钞》都有类似的记载。

清朝《野史大观》记内府班戏云：“中秋前二日为万寿圣节，是以月之六日即演大戏，至十五日止。所演戏，率用西游记、封神传等小说中神仙鬼怪之类，取其荒幻不经，无所触忌，且可凭空点缀，排引多人，离奇变诡，作大观也。”

《清稗类钞》记颐和园演戏云，“颐和园之戏台，穷极奢侈……所演戏，率为西游记、封神传等小说中神仙鬼怪之属，取其荒幻不经，无所触忌。……戏台广九筵，凡三层。所演妖魅，有自上而下者，有自下突如其来者，甚至二厢楼亦作化人居，而跨驼舞马，则庭中亦满焉。”

可见，这一传说流传颇广。中国的统治者，不幸都是喜欢干涉人民思想的主儿，总觉得老百姓有一点自由思想是非常可怕的事，总希望人人都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以为舆论一律才天下太平。于是，思想言论略有“不轨”，便予取缔，甚至杀头；于是，中国的学术界只能有陈陈相因的经注，而中国的舞台上，也就只能有历久不衰的西游、封神之类了。鲁迅写诗的时候，正是蒋介石政府对文化绞杀最剧、屠戮最酷的时候。这年2月4日，鲁迅在给曹靖华的信中写道：“看日本报，才知道本月七日，枪决了一批青年，其中四个（三男一女）是左联里面的，但‘罪状’大约是另外一种。很有些人要将我牵连进去，我所以住在别处已久。”同一天和稍后些时，在给李秉中的信中也说，“上月中旬，此间捕青年数十人，其中之一，是我学生（或云有一人自言姓鲁）。飞短流长之徒，因盛传我已被捕。”“倘举朝文武，仍不相容，会当相偕以泛海，或相率而授命耳。”这年6月，在给曹靖华的信中又说，“这里对于左翼文艺，是压迫无所不至，然而别的文艺，却全然空洞无物，所以出版界非常寂寥。”

从鲁迅信中吐露的心情推测，“莫向遥天望歌舞，西游演了是封神”一句，作如上的解释，该不是强加于先生吧。

十五、捣衣，捣衣

读到一本画册，画的都是唐人诗意。中国人喜欢讲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这样诗画相生，自然别有情趣。画的技术不算差，唯笔墨稍欠灵气。书中选了李白的《子夜吴歌》之三，这也是许多选本都选了的：“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秋风吹不尽，总是玉关情。何日平胡虏，良人罢远征。”诗写得极为动人，与诗相配的画，也很幽雅，是几个女子在池塘边用棒槌敲洗衣裳。塘边有竹林，天边有月亮，正合着诗中“一片月”的景象。但是，问题来了：如果捣衣是洗衣服，那么，为什么要夜里洗呢？千家万户都在夜里跑到塘边洗衣服，倒也蔚为奇观，但于理难通。再说，洗衣服是春夏秋冬都要做的事，为什么诗人一写捣衣必在秋天呢？查查手边的《辞海》，“捣衣”条下说道：“又名《捣衣曲》、《秋水弄》、《秋杵弄》。琴曲。……抒写妇女为远戍边地的亲人捣洗寒衣时的怀念之情。”“捣衣”条下不注捣衣本身而只注琴曲，令人大惑不解，而捎带讲到的琴曲内容，把捣衣解作“捣洗寒衣”，则同那幅唐人诗意图所见略同了。

可以肯定的是，《辞海》的解释并不正确，捣衣不是如江南农家女子那样，在河边拿棒槌敲洗衣服。这也是有诗为证的。魏之曹毗有《夜听捣衣》诗道：“寒兴御纨素，佳人治衣襟。冬夜清且永，皓月照堂阴。纤手叠轻素，朗杵叩鸣砧……”这就说明捣衣不是洗衣，而是制作寒衣的一道工序，把没有剪裁的纨素（丝织品）折叠好、放在砧板上，然后用杵敲打。南朝宋之谢惠连在《捣衣》诗中也作了相似的描绘：在白露滋润着菊花，秋风吹落了庭槐，蟋蟀、寒蝉交鸣的时刻，女人们在廊檐下捣衣。她们举杵扬起双袖时，传送出微微的芳香，额边沁出星星汗水。可见，把捣衣解释为洗衣，实在是想当然耳。

已经有不少注家，对捣衣作了大体说得过去的解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唐诗选》是这样注的：“寒砧，寒风里捣衣的砧杵相击声。砧是承托捣衣的石块。九月是将要换季，家家准备寒衣的时候，这时的捣衣声最能引起思妇对远方亲人的怀念。”不对捣衣作正面的解释，只说砧杵相击，无疑是取巧的办法，但它至少没有常识性的错误。复旦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选注的《李白诗选》的注释，较为详尽。它指出，按谢惠连《捣衣》诗的描写，“是妇女把织好的布帛，铺在平滑的砧板上，用两条木棒把他敲平，以备裁缝衣服”，但“有时也用这种方法捣，使之干净”。说捣衣是为裁缝而对布帛作前处理，大体是对的，但把清洗的捣衣同做寒衣的捣衣混为一谈则实在是画蛇添足。

但是，即使这样的解释，也难惬人意。因为没有说清为什么做寒衣前要捣衣，为什么捣衣一定要在夜间。要解释清楚实在也难，因为在宋元之前，捣衣作为一种习见的行为，不需要作注；而宋元以后文学作品中很少关于捣衣的描写，看来捣衣的方法已逐渐失传了。到了今天，要讲清久已失传的捣衣方法，自然就更加困难了。

捣衣法的失传，可能同棉花的输入与纺织技术的改进有关。明代人讲棉布衣料时，说布缕紧则坚，缓则脆，所以织好的布要用碾石把布缕碾紧才结实耐用。碾石碾布，据说就是捣衣的遗意。碾石在江南我见过，因为形似元宝，也叫元宝石。碾布时，把布叠好，石压其上，人站在石元宝的两角上左右晃动，以压紧布缕。照此说法，则捣衣的目的也是为了捣紧帛缕以使坚实

吧。不管葛麻还是丝帛的织物，夏天求其透气，不捣无妨。冬衣求其保暖，所以非捣不可。据一位在内蒙生活了很久的朋友说，内蒙的一些地方至今保留着类似捣衣的办法。做冬衣时，在布上撒上面粉，用棒槌打，使面粉嵌入布缕。这样处理过的布做棉袍，冬天不透风，保暖性能好。礼失而求诸野。这也算是一个例子吧。至于为什么要在晚间捣衣，南方的一位朋友告诉我，她曾请教过打麻绳的农民，为什么总在秋天夜晚捶打麻条。据告，白露之后，傍晚有露之时捶打最易软熟。这个经验对于理解秋夜捣衣或许也有启发吧。真正想要讲清捣衣，单靠语言文字之学是不够的，恐怕还需要科技史、纺织史、植物学、民俗史等多种学科知识的配合才成。

唠唠叨叨说捣衣，本意并不是想对此作出确切的解释，只不过忽然想到用这个例子来说明，为古代诗文作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现在一些出版社的编辑，随便拉几个略通之无的人，便可以弄出一部“选注”或“详注”，而随便一个什么人也觉得别的事干不了，作注解还不会吗？于是，一批错谬百出的注释本就倾销到书市上来了。这实在是误人自误、贻笑于后世的事呵。

十六、“王子犯法……”之类

中国人的历史知识，许多是从小说、戏文中得来的。这也难怪，一部二十四史，那末多的书、表、纪、传，文字又难懂，叫整日要为生计奔波的小民百姓从何读起？说书人的讲史演义，戏曲里的历史故事，事本曲折离奇，复经艺人绘声绘形的搬演，自然容易入脑入心。但是，戏曲小说，本系虚构，即便取诸史料，也是三真七假，哪里当得了真！靠这些谈谈山海经未尝不可，真要据以论史，就难免贻笑大方了。

比如，说起古代的法律，很少有人读过历代的律法。前些年逛书店，看到一部《唐律研究》不插在法律类而插在文学类的架上，多了一句嘴，惹得售书小姐直翻白眼，嫌我多事，说她是按书号上的架，管什么糖律盐律。可见古代的律法于今人是如何的隔膜。但若说“王法条条不容情”或者“有道是，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之类的戏文，却大抵耳熟能详，很少有不知道的，以致今天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时，不少人还以为那是中国古已有之的事，引证的文字正是“王子犯法……”云云。

然而，这实在是一个误解，一个天大的误解。在中国的历史上其实从来不曾有过王子与庶民同罪的时代。小说戏曲中的这些话，不是小民百姓的痴心妄想，便是大人老爷的弥天大谎。

古老的中国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社会上的贵贱、上下、尊卑之别，和家庭中的亲疏、长幼之分，都是必须严格遵守而不能逾越的。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其核心与其说是“仁”，毋宁说是“礼”。所谓“礼”，就是维系等级社会的那一套严格的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按照儒家学者的想法——这个想法随着独尊儒术，也就成了整个统治阶级的主流思想——只要牢牢地维持住森严的等级，卑不凌尊，下不犯上，社会便永远保持着稳定，统治也就可以万岁千秋了。

今天的历史教科书里，几乎从不讲在所谓“礼”的覆盖下那些繁琐的规定了。不少“大师”、“泰斗”不知出于何种考虑，也把儒家的“礼”简单地解释为礼仪或礼节。其实，完全应该让人们知道，我们已经逝去的那个时代是一个多么可怕的等级森严的时代，而儒家的思想，儒家的礼教，从总体上看，正是为了维护和巩固那样一个时代的学说。不了解那个时代，就不会懂得为什么“五四”运动时“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会激动那样多青年人的心，也就不会懂得鲁迅为什么是难以企及的文化伟人——尽管现在很有些人以十分轻浮的口气在谈论他或者诋毁他、贬损他。

时下，拍历史题材的影视片，服装设计大抵只关心视觉效果。可能也很少有导演想到过，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衣服的颜色、质地是有严格的等级限制的。汉代，青、绿二色是民间常服；隋代庶人通用白色；唐代庶人只能穿黄白二色；宋代服白；其后则皂白二色成为士庶通用的服色。紫、朱、绿、青这些颜色，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官品是不许服用的。当官的也还要分等，大体是按官阶的高低，依次分用紫朱绿青四色。俗语所谓“红得发紫”不知是否源出于此。衣料的质地，限制也很严格。锦绣绮罗一类质地精细的丝织品，一向被目为上服，许多人是不能穿的。褐衣布服才是贱者之服。上服之中，还有区别，如清代规定，五品以下的官员不得用蟒缎、妆缎，八品以下不得用大花缎纱等等。衣服而外，房舍、舆马、冠履、佩饰无不都有严格的等级规定。

无处不表现等级的差别，无处不显示等级的存在。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人与人之间讲法律上的平等，岂非痴人说梦？

事实上，当时社会的统治思想——儒家思想——也根本不承认人与人是平等的。儒家学者认为，人有贵贱上下的分野，有智愚贤不肖的差别。贱者劳力，贵者劳心。贵者治人，贱者治于人。所以，“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所以，“幼而不肯事长，贱而不肯事贵，不肖而不肯事贤，是人之三不祥也”。儒家的理想社会，只不过是一个尊卑、贵贱、长幼、亲疏都分别得清清楚楚的社会。而儒家制定的伦常纲纪，也不过是尊卑、贵贱、长幼、亲疏间应循规矩的纲要罢了。

先秦的法家，曾试图提出过“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之于法”的主张。商鞅也曾身体力行过一阵，结果是很悲惨的。自汉以降，中国的法律大都是由儒生制定的。法律条文浸透了儒家的思想与理想。孟子说：“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法律也融贯着这样的原则。亲亲长长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恰是南辕而北其辙。在中国历代的律法中，不同阶级之间的平等是根本谈不到的。儒家思想支配了一切古代法典，这是中国法系的一大特色。

儒家讲贵贱上下有别，法律中便有贵贱不同罚的规定。法律承认贵族、官吏、平民、贱民的不同身份，而不同身份的人在法律上的待遇又是不同的。贱民在法律上是受到歧视的。他们不能应试做官，不能与良民通婚，地位低下。而贵族和官吏则享受法律上的特权。对一定品级的官吏，是不能依照普通司法程序来办案断决的。只有经过指定的大臣讨论，再经过最高当局的审批，才能处理。而由于儒家重视家族中长幼、亲疏的关系，皇亲国戚的子女亲属犯了法，也照例是不看僧面看佛面，予以种种优容的。同样，依据贵贱亲疏的原则，子女是不许告父祖的，下属是不许告上司的，妻子是不许告丈夫的。如果告了，且所告属实，原告依旧要受到法律的惩处。宋代著名的女词人李清照，中年改嫁，所适匪人。当她发现丈夫有贪污军饷的行为时，毅然检举揭发，使之受到了惩处，但李清照自己却也因为告了丈夫遭受了缙绅之灾。

“刑不上大夫”，是儒家的思想。尽管它初始的意思可能是指大夫们能够遵守礼法，必不犯辱，无须刑罚。但在具体的实践中却成了大夫尊贵，不可以刑辱之。为了贯彻“刑不上大夫”的原则，法律做了许多规定。譬如，汉代有“先请”之制。贵族及六百石以上的官吏，必须先请示皇帝方得逮捕审问。审问时不受拘系刑讯。审问后也不能依普通司法程序断决，必须得到皇帝的批准。又譬如，犯罪官吏判了刑，还可依例减赎和优免，即以罚俸、降级、革职等方式抵刑。官爵愈高，抵刑愈多，减免的机会也愈多。现任的官职可以抵罪，过去曾经担任过的官职也可以抵罪。比如，有一个官，现任六品职事官，兼带六品以下勋官，犯了流罪。那么，按他的官职，可以例减一等，改为三年徒刑。然后，他又可以以官抵刑。先以六品职事官抵刑一年，再以勋官抵刑一年。还剩一年怎么办？好说，他先前还当过一任八品官，又可以拿来抵一年刑。于是，这位犯罪当流的官儿便可以刑尽释放，飘然回家了。

如果愿意耐心地翻一翻历代的律法，不难发现，在贵贱之间、主奴之间，无论是杀伤罪还是奸非罪，量刑都是不同的。还要特别提到的是，中国古代的法律没有“律无正文不得为罪”的规定，完全取自由裁定主义，有罪无罪

之间伸缩性很大。由于执法官吏都是儒家经典熏陶出来的，儒家思想，特别是那一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礼教，便一跃而为与法理无异的最高原则了。人与人在身份上和法律上的不平等，就这样成了天经地义的了。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一类的话，我从来没有相信过，因为直到今天，我们仍在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真正实行而斗争。如果我们的先人已经能够实现“同罪”，今天的“平等”也就不会那么艰难了。不过，我先前对于封建社会中，人们在法律面前怎样地不平等，所知甚少。直到偶然在书店里买到并读了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才觉得豁然开朗，才懂得我们今天司法上的种种弊端，多半还是承袭了那份沉重的遗产。舞台上“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戏码还在唱，“五四”以来反封建的任务远未完成，而淡化“五四”、否定“五四”的呼声已此起彼伏了。儒家思想据说可以安邦定国，三纲六纪据说有利于稳定，但希望千万不要用来指导法律的制定。这是我读瞿同祖先生这本书的一点感想，也希望有兴趣的朋友闲时不妨翻翻。只可惜此书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后似乎并未再版，找起来只怕不太容易了。

十七、书外琐谈 ——关于《国学大师丛书》

一

要给一套丛书取名儿，实在也是煞费踌躇的事。就拿手头这套《国学大师丛书》来说，就很难有个简明而又准确的概括。全书二十八部，每一部是一个人的评传。传主都是本世纪初前后中国学界叱咤风云的人物。廖平、康有为、梁启超、辜鸿铭、王国维、陈寅恪、梁漱溟、熊十力、欧阳竟无、汤用彤、胡适、钱穆、冯友兰、鲁迅、郭沫若，等等，等等，哪一个不是声名赫赫？但若细较，无论其思想观念还是治学方法又都有悬绝而难以等观者。把他们笼统地都归于“国学大师”名下，怕也未必会人人称心。“国学”本是个含糊的概念，“大师”更难有一个明确的尺度。若以今天随手奉送“大师”的轻率，这套丛书再扩大几倍也无法包容。也许正因为这样，编者才有必要在全书总体说明中特地就“国学”和“大师”作了独特的诠释。按照编者的解释，所谓国学，“实指：近代以降中国学术的总称。‘国学大师’乃‘近现代中国有学问的大宗师’之意。”这样，“凡所学宏通中西而立术之本在我中华，并在文、史、哲任一领域开现代风气之先以及首创新型范式者皆在入选之列”。

有了这样一个宽泛的解释，而且着眼在首开现代风气者，读者便不必理会当今各种时髦的国学诠释，无妨把此书当作一部以人物为经，学术为纬，精心编织而就的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了。当着这一个世纪即将过去之际，对本世纪以来中国的学术思想、学术源流作一次多方位的回瞻，是大有益于今人的。起码前人的风范有助于纠正今天学风虚浮的阙失，而了解了前人已达的高度，也可免去将旧说当做新的伟大发现的尴尬——有深心的读者，自可从中找到对自己更为有用的东西。

二

学术史的研究，可以各种学说为经，探讨其发展与流变；亦可以人物为经，追寻其思想、学术之轨迹。两种办法各有优长，未可偏废，但作为个人的阅读兴趣，我更喜欢人物评传类的书籍。《庄子·天下篇》在学术史上的地位谁也不敢轻估，但总不及读太史公、管晏、老韩、孟荀及仲尼弟子诸传来得有兴趣。这大约是因为传记作品在论及传主思想、学术之外，还要旁及他的家世、师承，交游、环境，立身、行事，让人知其论外更能知其人。知人论世，才能更深切地懂得某一种思想、理论何以在某一时期出现，何以由某人提出，何以风靡一时或了无反响？何况传记的文字大抵较少枯燥。

中国古代的史家以记传体著史，综合各传，可以看到那一段历史的大体风貌。那么，综合《国学大师丛书》，我们也不难大致窥见本世纪初前后中国的学术风貌。在当前丛书如潮的背景下，这套书历时七年方竣其事，加之所选作者均对传主研究有素，其材料准备、思想准备更不是七年所能限定的了。从我读过的几本看，虽未可称尽善，却也均非率尔操觚之作。以严肃的态度从事严肃的工作，这才有益于学界，有益于读者。当然，这还仅仅是对本世纪学术历程的粗略总结。深入的研究还有待于来者。

三

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几次学术的繁荣期，学人辈出，学派纷呈，相互辩难，思想异常活跃，如先秦诸子争鸣时期，魏晋玄学昌盛时期，北宋诸学并兴时期。历史地看，学术的繁盛，虽不是直接带来经济的昌盛，但却为昌盛鸣锣开道，准备了思想的基石。短视的统治者无法懂得这一点，他们不能主动造成、只能被动接受思想的果实——在他们是苦涩多于甘甜的果实。因此，学术繁荣并不总是伴随着政治的大一统，倒是往往在皇权的衰落期出现了学术的繁荣。这一方面是因为社会有此需求，在无出路中探寻出路；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政治的高压放松，思想才得以喘息与生长。

中国历来的封建统治者，总以为自己上应天心，口含天宪，说的都是绝对真理。有了这一个大脑思考，其余的头脑都可以闲置或为这唯一思考的大脑作些阐扬、注解的事情。他们大抵喜欢一个国家只能有一种思想——即由他们认可的圣贤之书：经书。谁若另起他念，便是异端，便是上背天心、该诛该杀了。中国政治上大一统的时代，唯独经学繁荣，便是此理。只有到政治上的统治软弱到无法控制局面的时候，其余的头脑才能尝试着作些思考，思想的嫩芽也才能从碎裂的巨石缝隙中曲折地生长出来，而且往往还是以经学的面目出现。这情形，北宋时期似乎有点例外，但那是因为北宋从太祖定下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较为宽松的思想环境。

清代末年，统治者已经不能照原样统治下去了，老百姓也不能照原样生活下去了。外忧内患，国将不国，于是志士仁人，纷起探索救国之道。加之西学东渐，开阔了人们的眼界，旧学的藩篱再也不能范围新学的内容，中国的学术也就别开生面，出现了一个群星灿烂的局面，《国学大师丛书》所反映的正是这个时代。

这一时期的杰出学者，大都是忧国忧民之士，推动他们辨章学术的，是救国拯民的动机。他们的眼界由于吸收了外来文化而大大开阔了，这样才能重估旧学，融会新知，成就一代新的学术风貌。他们在学术上虽然各有成就，但由于所走道路不同，有的能随着时代前进，学术上长葆青春，有的却渐渐落伍，抱残守缺，终于从学术界淡出。读着这些“大师”的评传，可供人们咀嚼回味的东西正多，文化的倡导者，文化的耕耘者，文化的研究者，文化的接受者，都可以从中领悟些什么，领悟的多少，就看各自的悟性了。

十八、说选本

如果孔子删诗的传说可信，那么，《诗经》要算是中国文学作品的第一个选本了。既然是选，就有所取舍。有取舍，就有取舍的标准。这标准施于文学，便隐含着选者对作品的批评以及他的文学观念。若是以《诗经》入选的作品来探讨孔子的文学观、批评论，那么他对文学作品的态度真是相当宽容的了。那里有“颂”，“噫嘻成王，既召假尔”，“於铎王师，遵养时晦”——颂德之声盈耳；但也有刺，“南山崔崔，雄狐绥绥”，“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骂得够狠，而且矛头直指最高统治者。那里有温文尔雅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但也有大胆泼辣的“子不思我，岂无他人？”有颂有刺，有爱有恨，有歌有哭，有怨有怒，虽然他说过“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但看来在孔子的文学观念中，歌哭怨怒本无所谓“邪”，而是文学题中应有之义，他并不把载道看得那么神圣、那么唯一。当然，如果删诗之说不可靠，那么，《诗经》作为当时流传下来的诗歌作品，恰可以帮助我们在那个时代的作品来研究那个时代的文论，这实在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课题。

自《诗经》以后，文学作品的选本代有所出，而且愈到后来愈多。对这些选本作深入的研究，是很可以写出一部别开生面的文学批评史来的。可惜至今似乎还没有人来做这个工作。

这几年，中国古代文学作品的选本大有铺天盖地之势。各个时代、各种题材、单个作家或几个作家的选本一出再出。有人慨叹今不如昔，说是没见到如《文选》、《唐诗三百首》那样影响深广、选择精当的选本。这慨叹不能说全无道理。但两千多年的积累，最后留下的，不是就那么几个选本么？何况，那也是因为适应了唐代与清代科举考试的需要，这才走红一时的。

选本出得太滥是有原因的。一是读者有此需要。中国的历史太悠久，留下的作品浩如烟海，不是专门研究者不可能也不必统统去读，只能择其善者而读之，这就要选本，而且需要适应不同阅读目的的选本。二是古人的作品没有版权问题，出版社可以省却许多麻烦而且有利可图。三是操作简便。如果不求出乎其类、拔乎其萃，拼拼凑凑，煞是容易。有销路、有赚头、不费劲，出版社何乐而不为，又何为而不乐？所以，埋怨选本太滥，在市场导向下，大抵归于无用，他出他的，你能奈何！我的想法是，与其作无用的埋怨，不如作些有用的推荐，帮助读者买些精当的选本。好的本子流行了，差的也就渐渐淘汰了。

我读书有限，发言权不多。但几十年随便翻翻的中间，却也遇到过一些不错的选本。瞿蜕园先生的《汉魏六朝赋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唐诗选》，钱钟书先生的《宋诗选注》，龙榆生先生的《唐宋名家词选》，以及朱东润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林庚、冯沅君主编的《中国历代诗歌选》等等，都是不错的选本。近年来如学林出版社的一套《中华传统文化观止丛书》，也是很费了一番心力编选的。

最近，又读到了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流派文学精品文库》，觉得心裁别出。以往的选本多选名篇，按时代先后、作品体裁，分别编排。选得好，可以让人用最经济的时间读最优秀的作品。但是，要从中看到一个时代的文学风尚却难以做到。按流派来编选作品，把一个时期有着相类的人生体验、同样的文学追求的作家、作品编排到一起，就易于看出在什么样的社

会环境中，出现了什么样的文学风尚。而透过当时的文学风尚，也便更能了解那个社会的面貌。从文学的流变上，也可以更清楚地显示前后的传承和演化。我不认为这部流派文学的选本是完全成功的。因为我们对文学史上各流派的研究就是十分薄弱的。这部选本正反映着这种研究的状况。比如把李斯、刘安、司马相如、扬雄、王充等，一股脑儿都归入“秦汉论辩文”；把司马迁、班固、范晔、陈寿归入“班马史传派”，都显得勉强而缺乏分析。而全部散曲，由元及清，只用“本色豁达派”与“文采清丽派”来区分，也不免把复杂的文学现象简单化了。不过，这毕竟是一种尝试，是这方面的开辟之作。或许正是这部选本，会引起对中国古代文学流派研究的关注。如果能够这样，编者的一番苦心也就没有白费了。

适应着不同的阅读需要，还可以编选不同的选本，但是，拼拼凑凑、加加减减、大同小异的选本最好少出一些——这是为读者计，也是为出版社的声誉计。

十九、我们懂得多少？

动物与人的本质区别之一，是人可以通过有计划的活动——劳动——来改变自然，使它为人的目的服务。动物虽也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影响周围的环境，但那是瞎猫碰上死耗子，事前无计划、事后无预期的。比较起来，人真是万物之灵，人知道用石头、木棒打野兽比拳打牙咬厉害得多，知道石头里敲得出火，知道烧熟的肉比生的好吃，知道挖个地洞睡觉既安全又暖和，知道怎样上天，知道怎样下海……动物可没这份儿灵气。

然而，人的聪明毕竟还太少，所以，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事屡有发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曾经创造过出色的古文明，是相当富庶的农业区。但当地居民为了多多获取耕地，一再地乱砍乱伐，结果使那里成了一片荒芜不毛之地；意大利人砍光了阿尔卑斯山南麓的森林，结果摧毁了那里高山畜牧业的基础；海岛上的人们厌恶毒蛇，但灭蛇的结果导致那里鼠害猖獗；化肥的使用固然可以提高产量，但过度的使用却造成地力的减退和土地的板结……许多聪明人殚思竭虑的发明、发现、运筹、算计，往往都引出了始料不及的后果。

诸葛亮在中国老百姓的心目中，是智慧的象征。这印象大抵是《三国志演义》的功劳。但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小说中描写的许多辉煌胜利，又何尝不是对后世的造孽？在《三国志演义》中，诸葛亮以善用火攻著称。三顾茅庐之后，刚刚出山，便火烧博望坡建了首功，接着又一把火烧了新野，火烧赤壁虽是周郎纵火，却也是诸葛亮与周瑜的略同之见，何况乌林“火光冲天而起”、葫芦口“四下火烟布合”，全是这位军师的杰作呢。此后，在七擒孟获，火烧藤甲军时，他又一次显露了纵火的才能。一部《三国志演义》，以火攻取胜的大关节目处不下十次。徐盛破曹丕，将淮河中一带芦苇，预灌了鱼油，火起之后，风势甚急，顺风而下，火焰漫空；陆逊烧刘备连营七百里，“风紧火急，树木皆着”；瓦关口张飞战张郃，烧得“山谷草木尽着”；天荡山黄忠破夏侯尚，“烈焰飞腾，照耀山谷”。那时立下赫赫战功的统帅、将领，何尝想到烧掉几片林子会给后世造成什么意想不到的后果？

中国的黄河流域，至少在秦汉之际，还是水草丰茂的地方，经过了多少次中原逐鹿，到今天，已成了水土严重流失的地域。黄河每年究竟夹带多少亿吨泥沙流注大海，我记不清那数字了，但黄浊粘稠如泥浆的河水我是见过的，两岸土地的荒漠化也是知道的。读中国历史，多的是帝王将相勋业的记载，说二十四史是一部相斫书，也大致不错。你杀我，我杀你，上杀下，下杀上，外头杀进来，里头杀出去，动辄便杀人盈城、杀人盈野。这些，从史书中大体还能看出，但被“杀”的不仅是人，还有草木。打仗的时候，为了战胜，就放火烧；太平的时节，为了营造，便抡斧砍。草木无言，不会诉冤，这是它不如人的地方，所以植被森林的破坏，便很少见诸记载，但草木的报复也并不姗姗来迟，看一看那些今天人们已无法生存而必须迁徙的地方吧，看一看那些曾经富庶而今已经萧索的地方吧，想一想那里当年曾有的风采，从中是否能领悟些什么？

我们的一些大学者，正在高倡“天人合一”，说是中国早就有了保护环境的理论，西方若早些引进，也不致有今天这样的环境污染。我一直没有弄清这样鼓吹“天人合一”究竟出于什么动机。中国的大圣人是不是说过同环境有关的言语，我实在不记得了，倒是二号圣人说过“斧斤以时入山林，材

木不可胜用也”的话，勉强和反对乱砍乱伐挂得上钩，但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学说。在大多数时候，所谓“天人合一”只是在证明君权神授的合理性。而且，自古及今，圣君贤相多矣，也没见哪一个从“天人合一”中悟出了治理环境的良策。倒是不懂“天人合一”的西方人这些年对环境治理制定了法律，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收到了明显的成效，更值得我们借鉴。对于环境与人的关系问题，我们懂得的并不多，与其大唱“天人合一”的高调，似乎我们已经智珠在握，胜算在手，还不如老老实实在地问一声：我们究竟懂得多少？然后老老实实在地去学，老老实实在地去做，让环境自身的改善来证明我们确实懂得了什么叫保护环境。

二十、迁想妙得

顾恺之论画：“凡画，人最难，次山水，次狗马。台榭，一定器耳，难成而易好，不待迁想妙得也。”

“迁想妙得”四字精到，是作画诀要，也是作文诀要。各种公文书牍，犹如台榭，“一定器耳”，“按谱填词”、照猫画虎，虽不中，亦不远矣。但若文艺性的随笔小品，没有由此及彼的联想，没有憬然有得的妙悟，便很难得到读者的首肯。

《婴父成语》，大有趣。

中国的成语，大都浓缩了一个故事或一种见解。了解了这个故事或这种见解，才能弄清这个成语的本义。从本义出发，才有了各种引申的含义。已往的成语词典，大都着眼解义，因此无论是大词典也罢，小词典也罢，大大词典也罢，小小词典也罢，面目大抵略同，虽然便于翻检，却远不如读成语故事“原版”来得有趣。

《婴父成语》则异想天开。婴父，本名范强，著述颇丰，却不是弄文为业的人。他是位城市规划师，又羁身于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整体运作，事务繁琐，能从中跳出来，撘管作文，已是难得；再加情有独钟，三句不离本行，以城市规划师的眼光审视周遭，六合之内无一不是空间切割、距离效果、布局得失、环境优劣……只眼独具，有会于心，发而为文，更见新奇；又因自来爱好成语，不免由此及彼，牵丝攀藤，弄得合二而一，珠胎暗结，成了别具一格的文字。他并非想为成语释义，只不过借腹怀胎，以习用之“酒杯”，浇胸中之块垒罢了。读者若以曲解成语相责，未免胶柱鼓瑟。

在范强先前的作品中，已能看到这种巧借成语的端倪。以“实至名归”来论证城市命名的学问；以“画龙点睛”来概括城市规划中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以“稀奇古怪”来发挥一座城市得以引发游人兴趣的东西——稀指稀有，奇表新奇，古为历史，怪征变异，凡此等等，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这一特色在《婴父成语》中更发挥得淋漓尽致。借“安步当车”论步行街，假“有天无日”说城市建筑间的日照距离，由“开门见山”述建筑的借景，就“一览无余”析住宅的私密性，因“同流合污”讲城市排水系统，解“胸无城府”批评某些缺少城市空间概念的领导者……不但趣味横生，而且巧智解颐，本来显得枯燥的城市规划，在范强笔下，变得灵动鲜活，引人入胜。在小品随笔之中，学术性小品最难讨俏儿，因为它不但要读者点头，而且要专家认可。范强的小品可以使二者得兼，固然因为其学养，但在很大程度上是迁想妙得之助。

其想不迁，其妙不得。所得之妙，化为文字。然而，单念所得，难悟其妙，必要随其迁想，始能渐臻佳境。于是《婴父成语》为每一则都配了精美的插图，由文及图，由图返文，文图相生，形义相成，似乎在引导读者重历作者迁想妙得的过程，引起无尽遐思，这不但构成了本书的文本特征，实在又为读书的过程平添了几重乐趣。

世间的一切事物，无不有着种种关联。把握这种关联，发挥由此及彼的迁想，每有妙得。无论从事科学的研究或是艺术的创造，从中都会获益良多。《婴父成语》，又为此增添了一个实例。

二十一、八不买

六百余家出版社，一年出版新书十万多种，书店的书架上称得是琳琅满目了。

琳琅满目带来的麻烦，则是买书者眼花缭乱，无所适从，不像70年代末那阵书荒时期，总共就那几种书，管它李自成还是福尔摩斯，逮着就买，生怕错过这个店就再也买不着了。现在可好，一种外国书有好几个名儿，一本中国书有好几种皮儿，还有那么多看着刺激、听着吓人，处处透着学问，动辄一大摞一大摞的套书，或系闻人主编，或有名家作序，或称思想新潮，或标国际畅销，好不爱煞人也。虽然恨不得统统搬回家去，然而，不成。一则书价成倍往上翻，若非大款，均感囊中羞涩；二则蜗居狭小，不要说十万种，就是百里挑一，买回也“无地容身”。于是，只能千里挑、万里选。挑，也会挑花了眼，下不了决心。于是便找人咨询。大约因为我读过几本书，又写过几篇关于书的文章，也有人问到我的头上：“这本书是否值得买？”“那本书是否可以买？”诸如此类的问题，常常令我难于回答。

说实话，我自己买书的办法不足为训，多半是凭兴趣、凭感觉，又因为学无专攻，所以买的品类甚杂。这些都是不能成为标准也无法向人推荐的。兴趣、感觉，因人而异；学之所专，人各不同，因此，遇有咨询，往往婉谢。实在推托不过，只好以我不买什么书为答。不料，这几个“不买”竟大受好评。于是不揣浅陋，学着乡下人向皇帝推荐晒太阳取暖的法子，也将这几个“不买”一总公诸同好：

一、绝对不买大套丛书。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之类数十万元一套的固然不买，即使卷数不多——如百卷本之类——也绝对不买。因为一来这类书大而无当，其中虽不乏有用之书，但为此搭上一堆无用（或百年不遇地用上一回）之物，太不划算。二来大凡这类大批推出的书，若非长期积累，便有拼凑之嫌。其中或有一二力作，却不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如果此类丛书可以拆零选购，又当别论，只怕编书人正想靠搭售赚钱，不肯作此赔本生意也。

二、绝对不买古文今译。既然要读古书，就要读古人原作。其间文字障碍，可以靠注解消除。读今译，无非图省事，但不花气力也就永远不得长进。如果译者拆滥污，只好跟着上当。何况古代作品、特别是诗词曲赋的妙处，一经翻译，韵味尽失；更何况一本“今译”的古籍，字数要多出一倍以上，价格要高出一倍以上；更何况目前大批推出的古籍今译，水准之差，令人咋舌，又何必花钱买罪受呢？古文今译尽管有要人提倡，但像今天这种搞法，只怕是欲速不达了。

三、替古书作注，也容易，也难。加注容易，注得好难。如何辨别？我的一个简易法子是先大致翻翻。如果我懂得的他不注或简注，我不懂的他详注，那就是好注本。反之，如果我懂得的他大注特注，不懂的他避而不注，便是无用的注本。无用的注本千万别买。

四、或是书尚未出，已大做广告，浓云密雨，惊天动地；或是出书之后，买断版面，连篇累牍，大作宣传。当此之际，必须拿定主意，按兵不动，决不轻易解囊。因为大言欺人，自古皆然。必待风雨过后，才能见个真章。

五、名家作序，未可全然当真。应酬文字，李、杜不免。

六、翻译作品，先前译作已有定评者，如非特殊需要，不再购买新译。

七、大全、大观之类，一般不买。因其拼凑、抄袭，又兼各种限制，往往大全不全，大观无所观。

八、云天雾罩，悠谬玄远之书不买；诘讷生涩，不堪卒读之书不买。

此八不买，不过是一己私见，公诸同好，以博一笑，并不是想同哪家出版商过不去。若有无意冲撞，一概在此谢过。

雅与俗的随想

高雅文化的称呼，现在已经使用得相当普遍了，但是，似乎并没有一个精确的定义。有时，高雅是对作品的评价，有时又是对艺术样式的肯定。我们似乎喜欢模糊，含含糊糊，既可以这样解释，又可以那样解释，高兴说什么高雅就给什么冠以高雅的说法，操之在我，实在要比钉是钉铆是铆方便得多。但也正因为含糊，提倡云云，不免流于口谈。比如，芭蕾舞、交响乐，有人说是高雅文化；京剧、昆曲，也有人说是高雅文化；诗经、楚辞、唐诗、宋词，有人说是高雅文化；《三国》、《水浒》、《封神》、《西游》也有人说是高雅文化。依此推想，评弹、大鼓、三弦、相声又何尝不可以称高雅文化？文学史家放在俗文学里讲的都已经雅化了。那么，这世界上雅与俗的分界又在哪里呢？咸与高雅，咸与提倡，虽然皆大欢喜，但与不提倡亦无二致。再说，雅的就一定高么？俗就一定低么？雅的就一定值得提倡么？俗的就一定不值得提倡么？只怕未必。因此，把提倡高雅当做指导文艺的方针，似乎尚可斟酌。

昔日之大俗，今日已成大雅

其实，雅与俗并非截然对立、水火不容的东西。许多昔日俗得发红的东西，今天早已雅得发紫了。

《诗经》，现在已是雅得不能再雅的了。但若究其初，大部分，至少是被称作“风”的大部分，倒是同今天流行歌曲差不多的东西。“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阿呀呀，雅得很哩！其实呢，这同“她的眉毛像弯月，她的腰身像绵柳，她的小嘴很多情，眼睛使你能发抖”也没什么不同。不信将它译成白话：

她的小手柔嫩像草芽，
她的皮肤洁白如脂膏，
蝤蛴虫儿像她白嫩的颈项，
瓠瓜子儿编就她满口白牙，
方方的额头，弯弯的眉啊，
嘴角含笑，模样真俏，
销魂一瞥，目光美妙。

这么一首赞美女人的诗，究竟雅得到哪里，只有天晓得。

再来看一首：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思我，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译成白话，大致就是这样：

你若真还想着我，
提着衣裳 过溱水来：
你若不再想着我，
还怕我没别人爱？

狂小子那份儿狂劲儿呀，啐！

这同今天流行歌曲中的某些歌词，在格调上也颇相类。然而为什么格调相类的东西，《诗经》里的就雅，流行歌曲里的就俗呢？重要的一个原因恐怕是因为《诗经》资格老，年代久远。一首《关雎》，因为是《诗经》的第

一篇，吓得我们只好磕头佩服，若是今天的什么人用白话写这么一篇——漂亮的好小姐呀，是少爷的好一对儿——只怕早被编辑扔到纸篓里去了。这话鲁迅说过，我想，他是对的。如果再过几百年或者几千年，说不定那时的人说起今天的《涛声依旧》《雾里看花》《弯弯的月亮》，也会磕头佩服，以为雅得不得了了。

资格越老越雅，这似乎是雅俗分界的一条自然法则。不仅诗歌如此，秦汉时代普通人用来陪葬的小陶瓶，不也早成了雅人的雅玩，而乡村农家灶壁神龛中的神像，但凡明清遗物，也已成了高雅的珍藏品了。

越是不流行的，便越是雅的

唐诗、宋词，今天说起来，也是雅得不得了的东西了，但溯其源流，原也极俗的。唐代小酒店里歌妓唱诗侑酒的事，见诸记载，大约同今日酒吧点歌仿佛。至于词，最初也是民间小调，下里巴人，殊非雅制。唐中宗时，在内庭筵宴上，有说是大臣，有说是优伶，曾演唱过一首《回波词》：“回波尔时栲栳，怕妇也是大好。外边只有裴谈，内里无过李老。”乐曲是否典雅，今天已不得而知，但顾辞思曲，想非雅驯。歌词的粗鄙无文，较今之流行歌曲更甚。君臣之间或是君臣与优伶之间，以怕老婆相嘲弄，怎么也说不上高雅吧？然而这正是最初的词。那时，比起已经雅化的诗来，词是被当做俗文化的。

因为词被当做俗文化，填词的人自然也被雅人当做俗人而加以鄙薄了。但是，俗的东西自有它的魅力，不然就不会风靡大众。于是，慢慢地雅人也手痒起来，加入了填词的队伍。于是，词也开始分化：雅人写的是雅词，俗人写的是俗词。北宋“俗人”柳永的词传唱甚广，号称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可算是影响深广了。但是“雅人”晏殊瞧不起他，认为他的词不雅。相传有这样一个故事：柳永去见晏殊，晏殊问道：“你还在写词吗？”柳永答道：“正像相公您一样，也写词。”晏殊道：“我写词，可没写过‘彩线慵拈伴伊坐’。”在晏殊看来，一涉男女，词便俗了。其实，晏殊的词也并非不写男女之私。他的儿子说他“未尝作妇人语”，那解释其实是很勉强的。不过，晏殊是大官，大官老爷的诗词，即使写的是饮食男女，也会有人附会到家国大事上去的。加之写的都是贵族生活，小民百姓不感兴趣，传唱范围自然很窄，不比柳永属于民间。

看来，雅与俗的分界又有了第二条自然法则，那就是流行范围越窄的越雅，越广的越俗。词起初是酒肆歌楼的产物，贩夫走卒、引车卖浆者流均能享有，后来雅士们都来填词，用语越来越雅，描写的生活情感又远离了民众，文化准备不足的普通人便渐渐无福消受了。待到它成为极少数文人雅士圈子里的玩物时，它也变得雅到了极致，但也走到了死亡的边缘。只为少数人玩赏的艺术是没有生命的，老百姓则又去寻找新的、能够娱乐他们的俗文艺了。在中国的文艺史上，这种由俗入雅的例证几乎历代都有，但若以为雅就一定好，立论很难成立。再拿近代来说，京剧原称花部，亦名乱弹，也是俗文化圈子里的东西。近百年来，不少文人雅士和艺术大师的努力，全在加速京剧的雅化。他们似乎成功了，京剧也因之被称为高雅文化了，但看的人日益减少，成了少数人的鉴赏物，得失之间，是颇堪玩味的。地方戏曲，许多尚不曾过分雅化，因此还保存了几分活气。近来很有些人要普及京剧，用心诚然

良苦，殊不知但凡高雅便无法普及，如果真能普及，成了大众的东西，也就失去了它的高雅。在中国的艺术史上，已经雅化了的艺术似乎还没有再俗化的先例。

雅的是难懂的，难懂的是雅的

俗的文艺一旦开始雅化，这一过程便不会中止，直到它死去。雅化既使这一艺术变得精致，又使这一艺术变得难懂。这也是所谓雅化的双面效应。

还是以词为例。读敦煌曲子词，常为其淳朴所打动。“枕前发尽千般愿，要休且待青山烂。水上秤锤浮，直待黄河彻底枯。白日参辰现，北斗回南面。休即未能休，且待三更见日头。”这首《菩萨蛮》同乐府诗中的《上邪》一样，以一连串比喻倾诉了爱情的坚贞，保留着浓郁的民间色彩，语言极为通俗，感情极为浓烈，艺术的表现手段却也堪称高超。然而它是俗的，是那时多数人都能懂得的。

再看别一首《菩萨蛮》：“广寒夜捣玄霜细，玉龙睡重痴涎坠。斗合一团娇，偎人暖欲消。心情虽软弱，也要人拈搦。宝扇莫惊秋，班姬应更愁。”比之前一首，这一首当然要雅得多。是它的感情更浓烈吗？不是。是它的艺术手段更高超吗？不是。人们之所以觉得它雅，多半因为它用了典故，因此变得难懂了。难懂的便是雅的。若要细究它的内容，不过是写一个女人睡觉，其实是极俗的。

小说在中国，原本是通俗的说部。《金瓶梅》、《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因为古，也因为到今天它的文字变得难懂，早已跻身高雅。时至今日，小说更是全盘雅化。写小说的人固然一个个都成了雅人，所写的东西也愈来愈成为雅人们自我陶醉的消遣，同大众的距离愈来愈远了。延安文艺座谈会之后，曾有过的使小说俗化的运动，取得过相当的成绩，不过已成陈迹。这几年，随着各种旗号的翻新，雅化的速度正大大加快。有的小说，所写的内容固然都是除了作者很少有人关心的事情，所用的形式也是除了作者他人难以看懂的把戏。纯文学作品的读者圈子愈来愈小，同这种“雅化”不无关系。这样下去，所谓纯文学，总有一天会感到因雅致死的威胁的。

其实，各种文艺形式都经历过或正经历着雅化的过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小夜曲、华尔兹，起初都是俗的，后来才逐渐雅化。今人不究所以，以为那是从来就雅的宝贝，甚至认为某种形式生来就是雅的，某种形式生来就是不雅的，这实在是天大的误解。不论哪一种文艺形式，它的雅化总要有文化高手的参与，没有他们的参与，雅化只是一句空话。但高手又往往喜欢鸣高，总以为不懂的人越多，越能显出他们的高超，结果哪怕是老百姓喜欢的文艺形式，最终也都提到了老百姓仰望莫及的高度。这样，难懂便成了雅与俗分界的第三条自然法则。

俗到家时自入神

雅与俗的分界既然是依据这样的法则确定，那么，我们便很难仅据雅俗判定文艺作品的高下。“雅”未必便“高”，“俗”也未必便“低”。《诗经》中的“风”何遽不如“雅”？乐府诗何遽不如陈思、小谢？白居易何遽不如李商隐？柳三变何遽不如周邦彦？《金瓶梅》、《红楼梦》、《三国演

义》、《水浒传》何遽不如前后七子？即以今日论，秧歌、腰鼓何遽不如探戈、狐步？郭沫若有诗云：“俗到家时自入神”，实是大有见地。倡导高雅，若理解为雅即是高，俗便低下，是很可能产生误导的。

我们是不该轻视俗文化的，这不仅因为俗文化中确有精品，而且因为俗文化拥有最广大的读者、听众与观众。如果有人作一统计，看看艺术欣赏的人群中，读通俗小说的有多少？读所谓纯文学作品，特别是所谓存在主义、先锋主义、魔幻主义、结构主义之类的新潮作品的又有多少？看滑稽戏的有多少？听昆腔的又有多少？唱通俗歌曲的有多少？唱新歌剧的又有多少？便不难明白俗文化的力量。如若要说精神文明建设，通俗文化的作用要大得多。明朝那位开国皇帝朱元璋，别看文化不高，倒是深通此中门道。他把四书五经称作珍馐美味，为仕宦人家不可少；而把《琵琶记》这样的通俗戏曲看作布帛菽黍，为百姓日用所不可少。一味提倡雅文化，忽视俗文化，势必忽视最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或许有人会问：难道我们的广大群众就注定只能吞食俗文化吗？就不能把他们提高到“雅”的层次上来吗？诚然，这样良好的用心令人感佩。但是，第一，雅文化本来就只是少数人欣赏的东西，如果它也成了多数人欣赏的东西，便与俗文化缺少了最本质的区别。第二，我们无法拔高群众，无法把他们都提高到“雅”的层次，只能逐步提高“俗”的层次，如能出现到家的、入神的俗的作品，那就谢天谢地了。诗中的白居易、词中的温庭筠、柳永，曲中的关、马、郑、白，小说中的施耐庵、罗贯中、曹雪芹，都是在俗文化中创造了神品的大家。第三，俗文化中的神品，经历了历史——时间——的考验后将进入到雅文化的领域，这是文化史已经证明了的。倒是一开始便以雅自命的人，很少创作出流传久远的作品来。第四，过去时代积累下来的雅文化，反映的生活、表现的情趣，都距今人太远，它虽能使少数雅人陶醉，却无法适应多数人的需求。

作为社会文化的指导方针，与其大倡雅化，不如更多地关注通俗文化，不是去排斥它，而是去提高它。

俗文化的提高，必须有高手参加，有如梅兰芳之提高京剧，侯宝林之提高相声，老舍之致力于通俗文艺的写作，金庸之提高武侠小说品味。文化人的心态，常常瞧不起俗文化，似乎一沾边，连人也会变俗。其实，能写出俗文化中的精品，远比在小圈子里自鸣高雅有价值得多。

雅文化自有其独有的价值。雅文化中的神品，其艺术水准，永远是人们仰望的峰巅，永远是后学学习揣摩的典范。但是，在当代社会文化生活中，影响最大、作用最大的，仍是俗文化。这一点，指导文化的人是不应当忘却的。

皇上的事难办

50年代看了一场《群英会》，真算得群英荟萃。可惜那时年岁小，对马连良、谭富英、叶盛兰的唱功似懂非懂，倒是觉得周瑜头上那两根野鸡毛（后来知道那叫翎子）耍得很好看。印象最深的，是萧长华演的蒋干，他那自以为聪明实则愚蠢的种种表现，每令我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他到周瑜处拉关系、套近乎，盗了假书信，使曹操错杀了蔡瑁、张允，还自以为立了大功。当曹操已经悟到上当而又有苦难言时，他却不识相地前去讨赏，碰了一鼻子灰，还不醒悟，反而慨叹“曹营的事真是难办得很啊！”我至今还记得他两手一摊，满脸无奈的模样。

曹营的事是否难办，蒋干的评价作不得数，因为他“本是书呆子，一盆面酱”，但是，皇上的事情难办却是毋庸置疑的。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只可算得准天子，而且他尚刑名、尚通脱，不那么矫情，比起皇上的事，曹营的恐怕要好办得多。

皇上的事为什么难办？因为他们大多外沽清正之名而内怀多欲，端着一副架子却又想干那不佞不俐的营生。不便明言，就吞吞吐吐、含含糊糊，明明想这样做，偏偏要那样说；明明不想做，偏说定要做；明明想要做，偏说决不做，让臣下去揣摩圣意。聪明的，善于揣摩，便得到宠信。揣摩不透的，丢了乌纱还不知哪儿得罪了主子。为了迎合皇上的心思，臣工们不知道干出了多少荒唐的事情，糟蹋了多少国库的帑银，冤死了多少百姓的性命。

南京东北二十五公里处，有一座山，名叫阳山。虽然沪宁高速公路从旁擦肩而过，但真要拐进去，仍有一段不短的崎岖山路，所以游人不多。但阳山确实值得一游，不是那里山清水秀，也不是那里寺古树奇，只为那里的荒山秃岭上留下了一块与山体半断半连的碑材。

这块碑材倒也并无多少特别之处，只不过硕大无朋令人惊叹。有多大？据南京文物工作者的丈量，碑座、碑身、碑帽加在一起，总高度达七十三米，相当于一座二十四层的楼房。前人所谓“仰见碑石，穹然城立”，并非虚言。但京人俗语：“八百斤面做个大寿桃——废物点心（典型）。”似乎也正应到了它的头上。

既是废物，又为何开采？这就是皇上的事难办的缘故了。明朝的开国之君是朱元璋。朱元璋去世前，他的长子已死。按照传嫡传长的老办法，皇位传给了长孙朱允炆，是为建文帝。庶出的老四朱棣，封为燕王，是个有本事的人。因为不肯向侄儿俯首，便找了个借口起兵“靖难”，无非是想把皇位夺来自己坐罢了。打下南京，坐上龙椅，建文帝也在火里烧死了（一说化妆成和尚逃走了），但毕竟名不正、言不顺。于是，臣工们便起劲地编造起种种神话。他们修改谱牒、编造史料，把一个庶出的朱棣生生说成是朱元璋嫡嫡亲亲的儿子，而且是朱元璋亲自选定的“继承人”，并把所有同这一说法相左的材料都毫不留情地销毁了。而朱棣也作出种种姿态，表明自己是最忠于老皇帝的。种种姿态中，大修陵墓自然是最容易也最显眼的了。

朱元璋的陵墓从他生前就开始修建了，到他驾崩时，已修了一十七年，本已基本告竣。但朱棣为了表现“忠心”，又加二加三地续修了十一年。陵墓修好后，墓前要竖一座功德碑，碑上要有朱棣撰写的碑文，这可是这位“继承人”“合法”性的招牌。看来，朱棣是很想把这件事办得轰轰烈烈的，因此，即位不久（永乐三年）就下令采石。阳山碑材就是这时开凿的。

揣摩圣意的臣子当然想把石材取得愈大愈好，偏巧阳山又有这样上好的石材，岂不是天从其便。为了及早完工，监督此事的官员要采石工匠一天交出三斗三升石渣，否则即行处死。当时被杀的、累死的工匠葬身之处，至今尚名“坟头”村。但是，官员们不曾想到的是，这样大的石材虽可采下，以那时的工具却无法通过崎岖的山道运往南京。结果，永乐十一年竖立在朱元璋墓前的功德碑只是一块不到九米高的石碑，那块八倍于它的大碑材只能永远地躺在了阳山。所幸那时朱棣的龙椅已经坐稳了，一块不到九米的石碑也算是南京石碑之最，可以应付过去了。至于这桩没结果的工程，究竟死了多少工匠、花了多少帑银，是再也不会有人去追究的了。

皇上的事就是难办。他站着讲话不腰疼，无需负责；下面的人只知讨好，不敢稍违，那里肯说个实事求是？今天，早已没有了至高无上的皇上，但各级首长的人治方式，多少还带有点“皇气”。因此，“首长工程”也仍旧是难办的工程，许多无效投资，其源盖出于未经科学论证的首长意志，这恐怕是许多人心里有数而口中难言的吧。

窃文不算……

前年，我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自由窃稿人》。文中说：“毫无羞耻之心，毫无愧疚之心，这大约也算时兴的‘潇洒’。全国上万家报刊，把这家的文章搬到那家，那家的搬到这家，不费吹灰之力，一把剪刀、一瓶浆糊就可以干将起来。你来查究么，哈哈一笑，其奈我何！你若起诉呢？一则繁琐的法律程序令人望而生畏，再则即便你胜诉，一篇短稿所赔几何，年收入十多万元的他们哪里在乎。”这篇文章已收入《瞎操心》一书，说的是朋友的遭遇。不料时过两年，这运气也降临我的头上。

更早些时——1994年吧，我写过一篇《读鲁迅》，发表在《读书》杂志，后来也收入了1996年8月由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的《瞎操心》中。读过此书的一位朋友前几天突然问我，“《新华文摘》今年第二期摘入的一篇文章不是你写的吗？怎么又变了名字了？”我感到茫然。按照他说的期数一查，果然，只不过篇名加了一个字，成了《再读鲁迅》，而作者名字则变了三个字，成了赵建国，究竟是真名还是化名不得而知，姑且称之为赵君罢。

倒是有人说过，“天下文章一大抄，抄得好就是好文章。”我疑心那只是愤世嫉俗的怪话，但他毕竟还是说要抄得好才成。然而赵君的抄袭我却不敢恭维，他似乎连消化别人的语言再化为自己的话语也不能，只会连皮带骨、活剥生吞。比如，我说“昨夜翻到《中秋二愿》，心头不禁一凛。”他就变成“前几日翻到鲁迅的《中秋二愿》，心头不禁一凛。”——“昨夜”变成了“前几天”，他比我读得还要早几天呢。又比如，我说“殊不知范希文的后人未必先忧后乐，诸葛亮的裔孙也未必鞠躬尽瘁，诸暨未必多美女，秣归未必多诗人。这种攀亲的习气也真是积习难除。至于同洋人攀亲，更是先存着几分势利，外加着几分奴颜。”到了赵君手里，又是全文照抄，只不过颠之倒之，把后队变作前队罢了：“其实，诸暨未必多美人，秣归未必多诗人，沧海桑田，世事多变。殊不知范仲淹的后人未必先忧后乐，诸葛亮的裔孙也未必鞠躬尽瘁。尽管道理如此，但攀亲之风依然是积习难除。至于跟洋人攀亲，更是先存着几分势利，再外加了几分奴颜。”他甚至连我文末的四句打油诗也一字不易，全文照抄。唯一可以算是他的创作的，只有百字左右一段文字，而这一段文字恰恰用了什么“捧臭脚”一类在我看来属于谩骂的字眼。杂文而流于谩骂，是会堕入恶道的。

我不知道这位赵君有多大年纪。如果还年轻，我替他不值。因为将来的路正长，何必汲汲于这一点点蝇头微利？抄袭虽然显得轻松，但也会带来沉重的后果。这后果足以断送他本来可能有的美好前程，因为抄袭剽窃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前面说到的那批“自由窃稿人”，是一个有组织的窃稿集团。说他们毫无羞耻之心，毫无愧疚之心，并不过分。我希望赵君不属此类。如果只是偶然技痒，但愿他能迷途知返，不要愈陷愈深。

在报刊如林的今天，要发现一篇抄袭的文章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赵君这次的抄袭，如果不是过于大胆地在北京的报纸上发表，如果不是恰巧又被《新华文摘》转载，又如果不是那位有心的朋友见告，我是不会知道的。但发现之后，又能怎样呢？起诉？不知别人怎样，我是赔不起时间。因此除了诉诸舆论，讨还一个公道，我别无良策。

鲁迅创造了孔乙己这个令人难忘的形象。当孔乙己嗫嚅地说“窃书不算偷”时，我对他充满着同情，因为他之所以沦落如此，是那个社会和社会的

教育所致。如果今天的窃文者也说起“窃文不算……”的话头，已不能激起我内心的同情，因为他们已经失去了让人同情的现实依据，他们自身正是他人苦痛的制造者。

《杂文自选集》序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都可以称之为杂文，我以为。

对杂文已先入为主有某种见解的读者或许会说：“这些也可以叫杂文吗？杂文应当是……”如此如此，这般这般，讲出一套耳熟能详的道理来。如果杂文真是有一副固定的面孔，那么，我这些杂七杂八的文字应当叫它什么呢？叫小品？叫寓言？叫……嗨，何必为此劳神费心，愿意叫它什么都可以，反正就是这么一些不三不四、非驴非马的文字——呼之为牛，应之为牛，我一向持这种态度。说它是杂文，不过是“我以为”罢了。

杂文，按其初义，本来是指那些不能归于一类的文章的：“文而谓之杂者何？或评议古今，或详论政教，随所著立名，而无一定之体也。”这是明人吴讷的话，写在他的《文章辩体序说》中。因为无一定之体，所以便杂，套一句今天的顺口溜：杂文是个筐，什么都能往里装。其实，这也不是吴讷的发明，更早得多的刘勰，在《文心雕龙》里就已说过，“详夫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甄别其义，各入讨论之域。”各种体裁的作品，如要按文体归类，自可“各入讨论之域”，但若混装一处，也就“并归杂文之区”了。

鲁迅对于杂文，似乎大体也持这种见解。他说：“其实，‘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是‘古已有之’的，凡有文章，倘若分类，都有类可归，如果编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成了‘杂’。”至于“匕首”“投枪”，攻防手足，感应神经云云，都是说文章的作用，同文体倒是未必相干的。只要看看鲁迅的杂文集，各色文体大备于兹，也便了然于心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杂文似乎有了模式：字数约在千字，太长不行，太短也不行，有人因之称为“千字文”；写法也有讲究，大抵要有起承转合，中间必须引上几段古人、今人、国人、洋人的名言轶事；题目则不是“有感”，就是“启示”，要么就从哪里“说开去”，加上有人大倡杂文的“新基调”，在内容上划定这样那样的框框，若照此办理，杂文是很可能成为一种精巧的新八股的。好在写杂文的前辈、时贤，从不为模式所拘，每逞奇思，迭出佳作，使杂文创作保持着健旺的活力。受到这些作品的启发与鼓舞，我也试图变一变花样，证明杂文是不必也不应有什么固定的模式与基调的。这样，便有了《新百喻》，有了《诗画话》，有了《唐诗别解》，有了《京都新竹枝》及其他一些长长短短的文字，形式各不相同，内容则不外生活中的感受，虽不能评议古今、详论政教，也希望为这个时代、为这个社会留下点一指半爪的印痕，表明曾有人看到过、想到过这些。丁聪先生为我的许多作品画了漫画，使呆板的文字顿增活气，也形成了一种文体的特色。近年来，愈来愈多的杂文家同漫画家携起手来，是很值得杂文史家关注的现象。

感谢读者和百花文艺出版社的大度，对这些不三不四、非驴非马的文字都能给以优容，使它得以厕身于这套杂文自选集中。

猜测陈逸飞

第一次远远地见到陈逸飞，是在他的画展上。他坐在展厅门外，笔不停挥，身旁是拿着陈逸飞画册、画片等待签名的长长的人龙。十一点多了，人龙依旧很长，而且还不断有人粘接在龙尾。看他埋头不起的模样，觉得做个名人真够辛苦。

各色的报纸上，关于陈逸飞的报道五花八门，说他如何成功的，说他如何碰巧的，说他如何周游列国的，说他的画卖到怎样好价钱的，说他如何又拍起电影来的……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各有所好，不能强求，名人自己怕也难以左右。

看陈逸飞的画，感到轻松。他的画，题材我熟悉，画风我喜欢，不像有些画展，看了半天，心头只觉一片混乱，不知到底画的些什么。你还不问，人家会觉得你蠢——看画还要问画的是什么？画的是感觉，是情绪，是画家自己也把握不住的东西。你管他是什么，你觉得是什么就是什么！碰到这样的高论，我只好笑笑，但无法接受。我坦率地承认，说我浅薄也罢，说我愚蠢也罢，我实在无法感受各种各样不知所云的画作，因而我也无法恭维它们。陈逸飞的画作不然，它同我虽也有“隔”，但不是那种无法沟通的阻隔。虽然我对他的生平、思想全然无知，也可以通过他的画来感受和猜测他的内心，感受的深浅、猜测的对错是另一回事。

《踱步》，似乎可以看作陈逸飞从浪漫的写实转向求索的写实的一个标志。以《黄河颂》为代表的早期作品，色调明朗，境界开阔，但略显肤浅与幼稚，这同画者缺少真切的人生体验有关。到了《踱步》，画家表现了深沉的思索。近代史上的种种画面——革命者的奔走呼号，军阀的趾高气扬，破碎的头颅，被凌辱的躯体，长枪，大炮——构成了镶嵌于画框深处的复杂的背景，一把空椅子和正在踱步的画家组成了画面的近景。记得鲁迅说过这样的意思：已往的历史，你争我夺的不过是那把旧椅子。画家或许是在思索，近代的革命，是否应当结束、又应当怎样来结束这样的历史？这种对国家、民族命运的思索，如果假以时日，很可能孕育出大气磅礴的作品，然而，这样的思索由于画家的出国而中断了。

站在大洋彼岸遥望家乡，思乡怀旧的心绪胜过了深沉的忧虑。江南水乡的一组作品，小河、短桥、篷船、石栏，暮霭、晨曦，轻摇的橹，孤独的老妇，于静谧中透出绵绵的思念与淡淡的哀愁，像一首首思乡曲，十分动人。画家的笔触也趋于细腻，细腻到小巷深处的每一条石缝中似乎都渗透着乡情。不是说这样的作品中便没有思考，如果同《上海旧梦》那一组画作放在一起，你会感到画家思乡之情的后面，有着深深的忧郁——在这样一个古老的、有着许多因袭重负的国家，现代化的路将是漫长而艰难的。

毫无疑问，画家的技巧是越来越圆熟了。从《浔阳遗韵》到《待月西厢》，若论技法，已是炉火纯青。但总让我觉得多了几分甜俗，少了些许《踱步》那类画作的刚健与锋棱，虽然《踱步》在技法上远较粗放。这也许是环境使然。

无论如何，陈逸飞是中国的，因为他的情感，他的思念，乃至他的思维方式都是中国式的。他最好的作品的主题，永远是——中国。

古人说，知人论世，我做不到，只能以意逆志，对陈逸飞作一点猜测，若系盲人看匾，也只能告罪于读者了。

又是一条好汉 ——丁聪速写

丁聪病了。这消息来得那么突然。

前几天还在电视里看到他，同华君武、方成一道，谈笑风生，毫无病态，怎么突然……莫非消息有误？

消息绝对无误，因为是丁夫人说的。丁夫人是丁先生的家长，这一点已天下知名。家长的话自然不会有误。

“什么病？”“多严重？”丁夫人说得含糊了：“大夫说要住院，还得动一下刀子。”住院的病，未必是大病，这年头儿，没事儿到医院住几天、小病在医院大养的人多了，那是一种身份，一种谱儿。但丁聪从没摆过这份儿谱儿，他是最怕沾医院边儿的主儿，待到他要住院，必是已经非住不可了，何况还要动刀子。

果然，从丁夫人处得知，经过了各种检查，大夫都说好，心好、肺好、肝好、脾也好。这好、那好，听得丁聪心花怒放，提起衣服，准备打道回衙了。不料大夫话锋急转直下，说是正因为什么都很好，因此你完全可以动刀子。大夫坚持认为非动刀子不可，而且要立即入院，尽快动刀，部位在肾。根据经验，这样的处置，定是怀疑那里长了东西，且非良性。但那时是瞒着丁先生的，他只知道肾里有个囊肿，多半是良性的。因此，丁夫人在电话里只得含糊其辞了。

一般人，如果知道要立即住院、动刀切肾，一定马上想到要好好休息、养精蓄锐，甚至会提心吊胆，坐卧不宁。但丁聪不是一般人，他给我打来电话，说是“过几天要进医院了，有写好要画的这两天可以送来。”就在住院的前几天，他仍准备画，好像画画才是他的生命，才是他最离不开、最珍惜的，肉体的存在反倒是其次的了。

我去了，当然不是送文章，无论是谁都不会在这当口再去打搅他的。我是去看望他，一路上还想了不少安慰的话头。不料他竟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架势，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什么也都不会发生，安慰的话头因此一句也没说出来。他的客厅里挂着一幅黄永玉的画——丁聪枕石而眠。除去胖胖的丁聪，总共大小十一块石头。画上的跋语依稀记得是：别人见石就拜，此人石头拜他。我想，这大约是说丁聪硬气，石头也服他吧。一个当了二十多年“右派”的人，一旦可以重操画笔，仍旧疾恶如仇，对社会的种种丑恶现象，投以无情的批判，不硬气哪能呢？但丁聪说，此中尚有典故，且是今典。原来丁聪曾患膀胱结石，大夫从他膀胱里取出了十一块石头，黄永玉借题发挥，寓庄于谐，画了那张枕石图。瞧着面前一团和气的丁聪，瞧着他那副若无其事的架势，我不得不服了他。此人确实硬气。石头都要拜他，现在肾里那东西又能奈他何！

丁先生入院后，我去了云南。回到北京时，他已切除了半个肾脏，术后切片，似乎无法证实那东西有多可怕，但术后感冒，却烧得他直说胡话。据说是因为做手术时冷气太足，动刀的医生都受不了，何况病号。我想去看望他，丁夫人说，现在别来，来了也说不上话。过了差不多一周，又说，可以来了，总算又活过来了。能这样，也总算渡过了一劫。不管那东西是什么，割了总比不割踏实。刀子已经动过，就决不再想是否可以不动。这也算得一种明智。

丁聪活过来了，丁聪的画展也在美术馆开幕了。丁聪的人、丁聪的画，都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丁聪办画展仍是老风格，没有开幕式，不请要人、名人帮场，不发布新闻，他自己也躺在病床上未能到场，一切全仗丁夫人操持。

看过画展顺道去看望丁先生，这时他已经可以轻轻地说几句了。他说，肚子里的五脏六腑似乎都未归位，把在场的人都逗乐了。我告诉他，展厅里观众不少，他一笑；告诉他我很欣赏他画展说明中病愈之后再画十年的话，他又是一笑，然后轻轻地说道：“我是有把握的。”尽管大病初愈显得非常虚弱，他的笑、他的话依然透着十足的信心。是对他画的信心？是对他生命的信心？我想，这二者兼而有之。一个对生命没有信心的人，怎么会对自己的作品具有信心？虽然如此，我估计，一个八旬老翁，遭此一劫，没有两三个月也休想恢复过来。

丁聪创造了奇迹。我去看望他的那天，他还插着管子，起坐都很艰难，没有想到不到一周他便出院了，更不料出院不到两周，他打来电话：我又可以画了。语气透着欣慰与自豪。戏文里有句词儿，“二十年投胎某再来”。丁聪只要二十天。二十天后，他已又是一条好汉。

“家长”证实：他的确可以画了。

我劝他，大病初愈，悠着点。他说：“对。”但一上手，却干得比先前更猛。我暗自给他算了一笔账：单是我们的合作，便有《读书》的“诗画话”；《文汇报》与《方法》的“唐诗别解”；《新民晚报》的“新竹枝”；《漫画世界》的“古呆逸事”。这些，我已觉穷于应付，但他却在此外还有和汪曾祺、谭文瑞、何满子等先生的合作，还有《读书》上他自己的专栏，还有许多报刊的临时约稿，还有每期《读书》的全部版式。这样大的工作量，年轻人怕也望而生畏，但丁聪却以八十高龄、大病初愈之躯，全力担承。我真想停下一两个，使他减去一些负担，但丁先生总不忍使朋友失望，宁可自己多受些累。比如，《读书》的版式，他曾多次同我谈起，创刊以来一直是他在画，看着似乎简单，其实要保持那流畅、简洁、明快的统一风格并非易事。为了这本颇具影响的刊物，他始终不肯推卸画版这样琐碎的工作。丁先生确实是位大好人。不过，我希望，如果哪天他不能完全满足约稿者的希望时，请善加理解，那决不是他向谁搭架子，一定是因为他太需要休息了。

“又是一条好汉”，不错。但我们对好汉也应多加爱惜。让好人长寿，这个世界不是会显得更加可爱吗？

华君武的烟斗 ——编辑琐记

做编辑，是个苦差事：组稿、催稿、取稿、编稿、校对，年复一年，不得稍闲。特别是编副刊，编得平平淡淡，像中学生的墙报，倒也不见得有人批评你；想要编得好看、有趣、有思想，就得不不停地动脑筋、想点子，并且千方百计组织稿件来实现自己的设想。当然，这样干，也不见得有人表扬你，说不定还会碰上些没碴儿找碴儿的，碰上些站着讲话不腰疼的。好在编辑大多并不在乎这些，无非是一要对得起读者，二要对得起这份工作。谁要把各种闲气都放在心上，非短命不可。

但做编辑也并非都是苦，若真那样，谁还肯干？每当你读到一篇精彩的稿件、发出会心的微笑时，每当你编出一期稿件而又接到读者热情赞扬的来信时，每当你和作者心意相通、交流无间时，都会感到由衷的愉悦。许多事虽显琐碎，却也令人久久难忘。我想把这些琐事记下来，留给自己，也留给喜欢编辑工作的青年朋友。

这次，先说华君武的烟斗。

《瞭望》创办副刊“珍珠滩”是1987年的事。虽然只有四五页版面，却总想把它弄得丰富多彩一些。于是想到开辟一个取名“摄趣”的新栏目，每次登一张照片，配一首打油诗。照片要有情趣，诗要写得俏皮。最初的几期，请《瞭望》摄影编辑室主任王辉同志提供照片，配诗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只好由我勉为其难。新诗我怕写，旧体诗词又格律太严，于是选择了明清的时调“挂枝儿”，实为当时民间流行的小调，长长短短的句式，还可以加入衬字，比较自由。

那天王辉同志拿来他拍摄的一张旧照。漫画家华君武衔着烟斗，烟斗却不冒烟。原来，那时华老已决心戒烟，但习惯一时难改，便衔着空烟斗过过瘾。那副悠然自得的样子，颇令人发噱。我还记得60年代初，曾看过华老的一幅漫画：上图是一位决心戒烟的先生，从楼上把烟斗扔出窗口；下图则是这位先生飞快地跑下楼去，接住了自己扔掉的烟斗。这幅画曾让我笑了好几天。那画题记得似乎就叫《决心》。从画《决心》到决心戒烟，大约总有三十多年了。这张照片够得上“摄趣”的标准。

我为这张照片配写的“挂枝儿”道：“难禁你，难管你，又难舍你。待舍你、斩不断一缕情思；不舍你、怕污了一室清新气。舍你添烦恼，不舍伤身体。你是我的冤家也，只索假惺惺、冷丁丁、口儿里含着你。”这幅照片刊于1987年第五十二期《瞭望》。

这支时调，当然有揶揄的味道。论年龄，华老是我的长辈，他是否会因此见怪，我毫无把握。过了几天，忽然接到华老的一封信。打开一看，竟是一张漫画，画了一大盆烟斗，并有诗一首：“曾作‘决心’自嘲，无奈气管坏了。从此见烟就怕，受到妇女称道。烟斗装满一盆，闲置橱内逍遥。四益诗词绝妙，早写八年更好。”诗的附注中说，由于他的戒烟，使许多妇女在指责丈夫戒不了烟时，有了正面的典型，而从诗中也可以知道，那时他戒烟已有八年多了。华老毕竟是漫画家，他以幽默对幽默的漫画使“摄趣”这个栏目更增了活气。这幅画就登在1988年第一期《瞭望》上，亦可见华老反应之机敏。他几乎是一看到刊物，立即就画了那张烟斗图的，否则不可能赶上第二期的发稿。这件事直让我高兴了好几天，就像当初见到他那幅题名《决

心》的漫画一样。

请同叶芝余商量 ——编辑琐记之二

王朝闻先生是我心仪已久的前辈。记得大学时代——距今差不多有四十年了，校方曾引导同学作李希凡道路与姚文元道路之争，大意是把李氏当做书斋学者典型而把姚氏当做参加现实斗争的典型。按组织者的导向，姚氏在柯庆施卵翼下正红得发紫，自然应当选择后者，但同学中的多数似乎对二者都不感兴趣。那时，王朝闻的《一以当十》出版不久，连同他先前出版的《新艺术创作论》、《面向生活》、《论艺术的技巧》等著作正在同学中流传。他那些既不回避作品的政治倾向，又着力探讨艺术自身规律的文章，大受我们欢迎。特别是他的文风汪洋恣肆，很少教条气息，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于是，在李、姚两条道路之外，又提出了王朝闻道路，这倒是大出组织者意料之外的事了。争论当然不会有结果，不久，同学也就毕业离校，各奔东西了。这也幸亏如此。若是这场争论晚个四五年发生，恰逢文革之世，又不知有几人要为此大吃苦头。

我不曾想到，二十多年之后，朝闻先生竟成了我的作者，我则成了他的文章的编辑。套一句俗语，大约就叫“缘分”。

我听到过向他约稿的故事：他那时担任文学艺术研究院的副院长，答应给院刊《文艺研究》写稿，但逾期未能交稿。当编辑再度约稿时，他颇感难以为情，便在编辑桌上留下一条：“这次若不交稿，就是小狗——汪、汪、汪！”听到这事时，我哈哈大笑，心想，此老童心未泯，有真性情，向他约稿，一定不致爽约，即便一次不成，再次也能成功。

或许是朝闻先生秉性如此，或许我同他确实投缘，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向他约稿，从未遭到拒绝。有一次，交稿晚了几天，他还特意附信申明：“这几天忙而且血压不稳定，自许三天交稿期限，超过一倍时限。”有时他忙着要去外地，出发前仍将文章赶出并写信告我：“近期忙于校改书稿，顾不上写稿。明天下午去昆明，五月中旬才能回来。为了读者，今天赶出三则杂感，托人抄后按地址寄你。我自己不能再看抄件，若能用，就请你把不通、不当的字句改动了发稿。”后来，他临上机场前，还是自己先抄出了一篇。

时间长了，编辑和作者之间会形成一种默契。默契来自相互的信任。我知道，朝闻先生写稿是从不马虎的，所谓不通不当，大抵都是谦词。但他喜欢改稿在出版社也是出名的。书稿清样送给他看，退回时必定改得满脸花，有些章节不得不重新排版。有的出版社怕麻烦，也怕加大成本，索性不再请他看样，对此他常要抱怨。据说，巴尔扎克喜欢将清样改得面目全非。出版商将所有重排的费用都算到他的帐上，结果书出版了，巴尔扎克不但拿不到稿费，还倒欠出版商的钱。因此，尽管巴尔扎克著作等身，仍旧穷愁潦倒。有一次，我同先生开玩笑：“如果你再这样改样子，只怕也会遇到巴尔扎克的麻烦。”他笑了，然后认真地说：“我倒宁可扣钱。”对书稿如此，对短文他也是如此。在他给我的一封信中写道：“昨天写出的稿件，没有人帮我抄，只得自己抄。但今晨一看自己重抄而改过的稿件，有不少必须补充与改动的。这一来，稿件显得又乱七八糟了，只得剪贴与去字灵双管齐飞，白斑黑斑共潦草书体一色。”确实，看他的稿子很累，但又不得不佩服他的认真。时间久了，他对我编稿似乎颇为放心，用他信中的话，大概就是“对不同编辑态度的编辑，作者我也有不同的态度”。这不同的态度，据我观察就表现

在他放心地让我对他的稿子作适当的改动。在这种时候，朝闻先生总以他特有的幽默在信中附上几句。这种幽默有时使我费解一时。

我一向以为，作为编辑，应当尽量少在自己所编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而主要做组织和编辑工作。因此偶有所作，便起了一个笔名叫“叶芝余”，表示写文章仅是业之所余。“珍珠滩”上的编余琐记都是这样署名。大约是1994年的下半年，朝闻先生在寄来一篇稿件时附言道：“不妥的字句，请你转托叶芝余同志替我改动改动。标题太笨，也请代想个办法。”看到这附言，我不禁失笑于先生的误解，准备写信向他解释。拖拖拉拉，信还没写，朝闻先生又来了一信，信中又道：“另有一篇《会心不易》，内容不算马虎，但这标题缺乏灵气，请叶芝余诸同志另想一有趣的题目——如可用的话。”这回我立即写了复信，申明叶芝余即陈四益，陈四益即叶芝余，一而二，二而一，仅此一家，别无分店。

又过了些日子，朝闻先生来信了，为了另一篇稿件。他写道：“我不长于热骂而惯于绕着脖子骂，但也有力不从心的难处，请你和叶芝余兄互相交换交换意见。一是帮我掌握分寸；一是连同标题与用词……使他显得略为俏皮些，拜托。”大概怕我看不明白，在信的结尾处又加了这样几句：“徐九经可以是一身二人，我请你向叶芝余兄问好，不算对你冷淡。拜拜。”这下我才明白，原来此老并非误解，倒是我去信解释，显得缺乏幽默感。

后来，“请同叶芝余商量”和“已同叶芝余商量”便成了相互通信中心照不宣的玩笑话了。

书评难得 ——编辑琐记之三

题目写下了“书评难得”四个字，其实书评并不难。几千张报纸天天在出，大多都有副刊，而副刊又大多都有书评，这还没算专门评书的报纸与刊物，若是“难得”，还能办得下去吗？然而，好的书评，以我十几年编副刊的经验，确实难得。我曾经策划过三次较大规模组织书评的活动，一次算半成功，两次是完全地失败了。

1987年底，为了相对集中地向读者推荐一些好书，组织了一组总题为“八七年我爱读的书”的文章。约稿的对象包括高层领导干部，学者，作家。起初的设想，是以为这样的约稿面，可以依据各人不同的读书兴趣，把推荐面扩大一些，以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

约稿信发出去了，几位编辑还分头打了电话。学者、作家们的书评文章很快就陆续寄到了，在编辑部要求的短短数百字内，许多文章仍写得腾挪跌宕，好看得紧。大家手笔，毕竟不凡。费孝通先生介绍的是萧乾先生的《搬家史》，这部书以短短五千八百字，写出了57年以后那一段苦难的历程。费老在文章中记下了他读完此书后写在书尾的几句感想：“我想索性也好：一个人破破例，冒点风险，让后世也了解一下这段历史，他们从而会更珍惜自己享受到的稳定历史。”话虽只短短几句，读来却是十分沉痛的。萧乾先生介绍的是茨威格的《异端的权利》，何满子介绍的是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格医生》，冯亦代介绍了吉辛的《四季随笔》，厉以宁介绍了《经济史理论》、《领导心理学》和《康熙大帝全传》等三本书。此外，牧惠、沙赫、力平、郁进、李侃等也分别介绍了《丑陋的中国人》、《公刘诗选》、《地球上的红飘带》、《汉代思想史》和《季羨林散文集》。应当说，这些书之所以被推荐，既是因为这些书自身的价值，也同推荐者的经历、学问、爱好、关注所及有关。正因为这样，虽是短短一篇文章，却都渗透着评论者的思考与个性。这样的书评，可谓难得。

寄给高层领导的约稿信，大都没有着落。所约的几位领导，都是平素喜爱读书的。但是，一位同志表示，由于所处的岗位，虽然推荐的只是自己喜欢的一本书，也容易引起各式各样的猜测，希望能予谅解。他说得非常恳挚，也确在情理之中。但我总想，领导人在公务之余，应当有他们的私人空间。他们对于文艺作品、学术著作，可以有自己的偏爱。在不涉及军国大事的问题上，他们应当可以发表个人的见解。这些见解是不必当做必须执行的军令政令的。认为领导人的每一句话都是最高指示的时代，应当成为过去的陈迹。那样的做法，只会拉开领导与人民的距离，而不是缩短这个距离。另一位同志说的也很恳切。他说他非常想多读一些书，但是他实在没有时间静下来读，因此这一年无法说出喜欢读的书来。这情况我也大体有所了解，大致到了那个地位，每天送到案头的各种文件少说也有几十万字。再加上出席种种会议，会见种种来宾，听取种种汇报，所余时间也确实可怜了。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最后寄来文章的，只有李锐、高扬两位。一位介绍了杨绛的《将饮茶》，一位介绍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他们两位都是已经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了。这件事曾引起我的思索。如果我们的领导干部，都一直这样地忙碌下去，没有时间看书，没有时间“充电”，在知识爆炸的时代，他们能否适应新的情况？能否了解新的问题？当然，只是想想而已。

这一次组织书评，由于缺少了领导干部这个层面，也由于事先考虑不周，缺少了自然科学方面的书籍，虽然反响甚佳，只能算是成功了一半。

第二次策划，是出于一厢情愿的考虑：全国有几百家出版社（那时是四百多家，现在是六百多家），各社的老总，掌管着每年出书的全局，什么书是本社的重点，什么书内容精彩，他们应该一清二楚。加之能当上老总，写文章应是行家里手，还不是“一挥而就，何难之有”？开辟一个“总编辑推荐书”的栏目，不收费，替他介绍书，应当能够调动起总编辑们的积极性的。不要说每家，就是十家里有一家写来书评，这个栏目也就站住了。

谁知事每有大谬不然者。除了那时在岳麓书社当总编辑的钟叔河和三联书店的总编辑沈昌文的两篇书评，一篇介绍《凤凰丛书》，一篇介绍苏格拉底的传记《探索幸福的人》，写得清丽脱俗，其余各篇虽有可观，却未能尽如人意，所介绍的书既非最精彩之作，有的文字也像出自出版社的宣传人员。发了十余期，难愜于怀，这个栏目只得无疾而终。

第三次组织书评，是在1988年，这回总结了第二次的教训：总编辑主持全面，未必对每个领域都有很深的了解。如果所介绍的书非其专攻，自难施展得开。再加事务繁杂，碍难专心著文，倩人捉刀，原在意中。因此，这次专请专家撰文，请他们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推荐一本佳作。这提议首先得到了唐弢先生的响应。他在给我的回信中说，“承嘱为《瞭望》写就自己研究范围最值得一读的著作书评，此一设想是极、妙极，自当应命。近来因忙于阅两个博士生毕业论文稿，新著读得甚少。当开始注意，一有佳作，当即动手，寄呈审阅。先此布复。”唐先生的信，大大增强了我的信心。谁知事又有大谬不然者。唐先生信人也，在这年七月间寄来了《读杨义 中国现代小说史》。在这篇书评中，唐先生既推崇杨义的“学”，又不满于他的“思”；不喜欢杨义的“才子气”，却佩服他的“硬功夫”，是一篇有见解、有分寸的难得的好书评。在此之前，黄裳先生也寄来了有分析、有史实、有真情的《读 江南园林志》。除此之外，便应者寥寥了。原先拟定的“专家推荐书”这个栏目，也终于不敢挂牌。

按说，请专家就自己的研究领域写书评，是可行的办法。但事情往往有复杂的因素。专家处请托之人甚多，都想借名家之名，答应了这个，不答应那个，似有厚此薄彼之嫌；只爱听好话，不爱听批评，因正常的批评而结怨的并非鲜见；年纪大了，精力不济，所读不广，怕蒙井蛙之讥；读书数十万言，写成一二千字，稿费少得可怜，所为何来……此外，对于中青年学者，还得加上书评之类文字，往往不算评职称的成果。凡此等等，都使优秀的书评趋于冷落，而哥们儿相互吹嘘的文章便大行于世了。

书评难得。这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事实。

寻找绀弩 ——编辑琐记之四

做编辑，不免时时会萌发一些念头，或者说是构想。要把这些构想化为版面上的文章，就得去组稿，无法组稿，就自己去采访。有时构想很好，却因这样那样的原因未能在版面上实现，那就会留下深深的遗憾。

聂绀弩是我心仪已久的杂文家，他在古典小说研究方面的成就也使我钦佩不已，但同他却仅只一面之雅。那年，何满子先生从沪上来，邀我同去拜访绀弩——他是这样称呼聂老的。我当然求之不得。绀弩住在劲松小区，不记得楼号和楼层了，只记得是在那条大街东头拐角处。在他那间朴素得不能再朴素的房间里坐了半个多小时，已不记得他是否讲过一句话了。在我的印象里，那天是满子先生唱的独脚戏，久卧病榻的绀弩不过有时颌首而已。我无法把这个枯瘦沉寂如僧入定的老人同那个文采飞扬、笔扫千军、辛辣诙谐的聂绀弩重叠起来。我只记得，回家的路上一直在想，究竟是什么使他得到文化界那么多人的爱戴与崇敬？可以开出长长一串名单，他们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是顶尖的高手，不说是目高于顶，至少绝不肯轻许于人，但说到“绀弩”或是“老聂”，没有不油然而生敬爱之心的。他像一块磁石，不，像一个巨大的引力场，把许多文化人团结在身边。他不是高官，没有大权，不是钦定的权威，不是自封的大老，一生颠沛流离，倒霉的时候多，顺心的时候少。那么，他的力量从何而来？绀弩真是个谜。

见到绀弩后不久，好像就是第二年，听到了他去世的消息。一个人，一个才气横溢的人，一个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的人，在受尽各种折磨——特别是“自己人”的折磨——之后，就这么走了，使我整日怅然。他的夫人周颖说，“绀弩是从容地走的。”那么，以他的洞见，以他的阅历，他究竟是怎样看待人生的？这对我又是一个谜。

于是，我忽然萌生了一个念头——“寻找绀弩”。通过遍访他的知交好友，解开我心底的谜团。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构想。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谈出绀弩的一个侧面，合起来岂不是他的全般？作为编辑，这是个构想，作为作者，这就是选题。许多朋友都赞赏这个想法。

夏公——文化人大都这样称呼夏衍——自然是采访的首选人物。在那间低矮的平房里，他靠床坐着。他说：“同绀弩抗战前在上海就相识，后来在桂林一起办《野草》，我、秦似、宋云彬、绀弩，现在只剩下我了。”语气中颇多感慨。我知道，他同绀弩在30年代文艺界“两个口号”的论争中曾持对立的意见，直到后来也还是意见相左，但这并未影响他们的私交，他们一直是很好的朋友。夏公说，“绀弩洒脱，但他作研究工作非常严谨。他对《水浒》、《三国》、《红楼》的研究都很深入，很少有人达到他那样深入。他的诗也好，杂文也好。搞新文艺的人往往传统文学功底不深，绀弩不同，多少年中很难有这样的人材。”他还说，绀弩待人好。“文革”以后，他从监牢里出来，回到北京，每月生活费不到二十元。见到夏公，却闭口不谈自己的困难，张口就问香港一位朋友——也是一位杂文作家——的情况。我问，是不是高旅？夏公点头，叹了口气说：“他想到的首先是别人。”

说到绀弩的缺点，夏公说：“他就是自由主义。周总理也说过他是大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文化人多少都有点儿，虽属反对之列，却也终究只是思想问

题。绀弩的坎坷，没有一次是因着这一罪名。第一次是怀疑他与胡风勾联，审查了一年多，证明是查无实据，但领导职务却并无理由地抹去了。没过几天，反右了，虽然没有“右派”言行，却一样在劫难逃，发配北大荒。后来，“摘帽”了，按说，是“改造”好了。谁料一阵横扫，又成了“反革命”，还是“现行”，判了无期徒刑，要终身监禁。终于粉碎了“四人帮”，因为骂了江青而入狱的绀弩却不能平反，朋友们帮忙，钻了个空子，这才以“特赦战犯”的身份出了牢房。一个参加共产党几十年的老党员，最后还得依靠前国民党军官的身份走出牢笼，这荒诞的情节竟然是现实的生活。

夏公说，绀弩“经得住事”。乔木在他自动请缨为绀弩《散宜生诗》所作的序言中也说：“作者虽然生活在难以想象的苦境中，却从未表现颓唐悲观，对生活始终保有乐趣甚至诙谐感，对革命前途始终抱有信心。这确实是极其难能可贵的。”我没有问夏公，如果“经不住”又会怎样？因为他也是“经得住事”的。我无法问乔木，身陷苦境而其志不改固然难能，那么，为什么要让这样的人身陷苦境呢？能不能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呢？不谈这个问题而只赞扬坚忍，总令人起寒栗之心。面对着聂绀弩们，别人或可回避这个问题，乔木是不应该回避的。革命者不应该怕吃苦，但革命却是为了叫人不吃苦。如果以革命的名义制造苦难，岂不是大悖于革命的初衷了？

丁聪先生同绀弩是“北大”同学——不是北京大学，而是“北大荒”的“同学”。他对绀弩打心底里佩服。佩服他的学问，更佩服他对信念的坚定、对理想的执著。丁先生说，在北大荒时，正值《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地处僻远，又是一群入了另册的人，自然无福人手一册。好不容易弄到一本，便被绀弩捷足先登。劳动之余，他读得可说是废寝忘餐。丁聪叹道：这么忠贞的党员，共产党为什么偏不要呢？北京三味书屋的老板李世强“文革”期间同绀弩关在一间牢房，成了“童叟无欺”的忘年交。李世强说，他能活下来，而且对生活没有失去信心，是绀弩人格力量的感召。绀弩以那样的遭际，仍在牢房中一遍一遍地读《资本论》，从他身上，李世强看到了真正的人的形象。我也感到奇怪的是，在我采访的同绀弩相识的人，人人得而见之的品质，为什么那些当着绀弩领导、上级的人却全然不见呢？就算他恃才傲物，顶撞领导，口没遮拦，令人难堪，也当不得个死罪呀，自己阵营的同志，怎么下手的狠辣竟有过于对付敌人？这个问题我无法问丁聪，因为他也正想问人呢。

我曾访问过舒芜、顾学颉两位先生，他们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工作时，曾是绀弩的部下，说部下，虽是事实，但并不能表达他们之间的关系。从他们的描述中，与其说是上下级，不如说是好朋友。没倒霉的时候，绀弩大概是散漫惯了的。他那时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副总编辑兼古典文学部主任。一个人一间办公室，既兼卧室，又兼餐厅，晚上工作得“不知东方之既白”，上午当然便入了黑甜乡把“东方则明”当做“月出之光”了。等到一觉醒来，便披衣出屋，来到古典部，天南地北地闲扯一通。言不及义容或有之，但许多主意、许多办法，却也就在这闲聊当中想出来了。如果不看形式而注重内容，那么，古典部的工作当称卓有成效。那时整理的几部古典小说，至今还是可以作为典范的。那时古典部的编辑，也一个顶一个，绝无滥竽之数。顾学颉先生说，同样都能做好工作，又何必拘泥于形式呢？

做了工作，又个个笔下来得，有点稿费，以那时的物价，自可以“吃遍京城”了。谁拿了稿费谁请客，这在有些人眼里又成了大逆不道。我不知道，

舒、顾二位也没说，那时究竟有些什么议论。“裴多菲俱乐部”之类的谥号那时还没有发明，但经过了那一个时代的人，据情推测也可以知道，“圈子”、“宗派”、“拉拉扯扯”、“庸俗作风”是免不了的。如果赶上了政治运动，这些平时的思想作风的问题，便会升格为大得吓人的组织问题、政治问题，“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乃至“反革命”的罪名都会随之而来。人民文学出版社古典部的几员大将，到了“反右”，无一“漏网”也就都在意料之中了。“右派”的经典定义不就是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吗？

文化人就是文化人，他们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他们的生活方式。毛泽东不是也习惯于夜间工作、白天睡觉吗？毛泽东身边的“秀才”们拿了稿费也喜欢一起吃馆子的。这些本无须上纲上线的事情，在政治运动中就成了陷害私敌、打击异己的“法宝”。政治运动这种形式，最容易把人们心中最卑劣的情欲呼唤出来，也最容易让野心家利用这种情欲、不着痕迹地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绀弩以及许许多多受冤屈的人，都是这种政治运动的祭品。那么，绀弩对此有何评论呢？他的评论融化在他的诗中，就是乔木在序言中大大推崇的诗中。那么，他的诗究竟有多少人读懂了？我承认，我只是似懂非懂，未敢谬托知己。

我想寻找绀弩，刚一起步，便发现愈是深入，愈觉扑朔迷离。先前的问题没解决，又勾出了一串新问题，我不曾料到这个构想竟是这样一个巨大的工程。像我这样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是无法完成的。于是，我只得放弃。好在不久，绀弩的生前友好，都写了回忆文章，而且出了集子，书名是《聂绀弩还活着》，已无须我再一一采访。的确，绀弩还活着，活在读其诗文、知其为人者的心中。但也是人各有自己的一个聂绀弩。至于他的全般，各样的文字资料俱在，放开眼力自己去看、自己去找吧！

已有的构想没能实现，我感到懊恼，但又感到庆幸，因为我及时放下了一桩力不从心的工作。

编辑的笔 ——编辑琐记之五

编辑手中的笔，真像能操生杀予夺之权——当然不是对人，而是对稿子。然而，如果不想当个挨骂的编辑，千万要慎用你的权力。

有一次，同吴祖光先生谈及编副刊，祖光先生说，“当编辑没有别的窍门，全靠人头熟。”虽说是大白话一句，却是他自己办刊的经验，比有些编辑学的皇皇大论管用得多。一个副刊编辑，没有一二十个熟悉的作者朋友，要想办好副刊就难矣哉了。大致说来，作者的水平，决定了刊物的水平。明乎此，也就知道当初孙伏园为什么老是要笑嘻嘻地到鲁迅那里讨稿子了。

然而，同作者交朋友，谈何容易！这倒不是因为作者若系名家，脾气也就古怪起来，恰恰相反，据我的经验，大名家反倒谦和，那些大搭名家架子的，多份儿是准名家或假名家，因为底气不足，怕人家小觑了他，只好靠端起架子来撑场面了。同作者交朋友的难处，往往在于不能理解作者和尊重作者。当新闻编辑出身的改行管副刊，比如我，常常忽略尊重作者的重要，因为已习惯于砍杀稿件了。新闻稿件，本来就是准备挨刀的，所以要求记者写成倒金字塔形，把最重要的内容放在最前面，最不重要的放在最后，以便编辑为了内容的原因、版面原因或其他不便明说的原因，从后向前大抡板斧。但副刊的文章不是新闻，若非郢斧，排头砍去，势必伤筋动骨。看着自己的文章被删得七零八落，作者的心里能高兴吗？新闻编辑的另一个习惯是对于标准“提法”十分敏感，特别是在主管部门禁令忒多的时期，更是战战惶惶，生怕哪个词儿触犯了禁忌。但副刊上的文字如果全部“标准化”，那模样也就令人啼笑皆非了。还有的人，虽说也算行家里手，一旦当上了文章审查官，总觉得天下之妙文都应合于他的规矩，结果任何个人风格，到了他的手里，不变成模板就决不罢休。当然，也还有因为编辑过于自信或过于马虎或过于无知，致令改对为错的事。写文章的人是以文章为产品的。如果本是“名牌”，被你改成了大路货或劣质品，岂有不动肝火之理？这样的肝火动上几次，再想约稿，就请免开尊口了。

画家黄永厚画过一幅钟馗图，题道：“有我有鬼”。但在报上发表出来时，却被改成了“有我无鬼”。不知是编辑先生还是总编先生大概觉得原题有违常规，于是以意度之，改了过来。不错，钟馗是捉鬼的，“有我无鬼”，大是豪言壮语，符合人们通常的想法。但是，这样一句题跋，用以应景，已难将就，像黄永厚那样每出奇思的画家就更不屑为了。比较起来，“有我有鬼”要深刻得多。如果钟馗生前真是唐代进士，那么他捉鬼的历史已有千年。捉了一千年，鬼还没有捉完，还吹什么“有我无鬼”呢？何况，钟馗是否真想捉鬼，也大可怀疑。钟馗是以鬼为业也以鬼为食的。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捉尽了鬼，他不仅会丢了职业，也会绝了口粮。四个字的题跋，包含着画家对钟馗这一主题的思考和见解，编辑大笔一挥，顿令顷刻化为乌有，能不叫人伤怀？至于把“文抄公”改成“抄公文”，“戏文”改作“文戏”之类的笑话就更是常有之事了。

大概这类伤筋动骨的事太多了，闹得一些作家大伤脑筋，于是，有的直言批评，有的曲语讥嘲，这也都是情理中事。记得严秀先生第一次应约为我写稿时，寄来的稿件上端写着一行字，道是“编辑若有一字之改动，请征得作者的同意”。他大概是被改怕了，不得已而走极端。我尊重他的意见，有

几处改动（多半是一些笔误）都向他通报了。这样往返几次，相互间便有了了解与信任，对文字的去取删存也就容易心意相通了。

其实，编辑只要认真些，便不难取得作者的信任。提笔编稿之时，如果有况钟断案那支笔的一半分量，也就够了。没有十分的把握，千万不要自作聪明。无论要作什么改动，总要有临渊履冰的态度才好。记得有一篇来稿，讲到河豚的毒性与解毒，引用了李时珍《本草纲目》中的一段话，说河豚之肝及子，入口烂舌，入腹烂肠，无药可解。“惟橄榄木鱼茗木芦根乌草根煮汁可解。”引文未加标点。如果编辑马虎一些，照发不误，自然也不错。李时珍著《本草纲目》之时本没有什么新式标点。但是，这却会给读者的阅读带来很大麻烦。如果为读者计，应当将它点断。及至点起来，便觉得知识的不足了。虽只十七个字，麻烦却是不少。究竟是“橄榄”，还是“橄榄木”？到底是“木鱼、茗木”还是“鱼茗木”？乱点一气，不如不点。因为手头的资料不够，又专门去买了一部《本草纲目》，查核了几种相关的书籍，结果，橄榄、木鱼、芦根、乌草根都被我查出了究竟，唯独“茗木”为何物，至今不曾弄得明白，想当然，大概是茶树枝吧。为了这句话，费了一天多的时间，心里依然不曾踏实，生怕因我之故，给作者惹来麻烦。我想，如果编辑在删改作者的稿件时，真能怀着“战战惶惶，汗出如浆”的心理，落笔之前再三思维，必于当改处改，必于有把握处动手，那就大致不会为改稿惹得作者大动肝火了。编辑的能力有大小，水平有高低，但只要有“认真”二字，也就大可取得作者的信任了。

慎用手中的笔，对于编辑，这实在是取得作者信任的桥。

批评的喜剧 ——编辑琐记之六

这年头，表扬从没有人嫌过头，最多谦虚两句，说“我们做得很不够，谢谢媒介的赞扬”，然后把过头与不过头的赞扬话照单全收，就算是极有涵养的了。至于批评，对不起，略有出入，便会找上门来，指责，谩骂，告状，威胁，就差全武行了。所以，记者、编辑，每视批评为畏途。虽说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但单单是精力的牵扯也叫人穷于应付了。

后来，连文艺、学术的批评、争鸣也难了，不是争论的双方，争着争着就动了肝火，使争鸣成了吵架，因而无法继续；就是采取别样的手段来取代正常的探讨。这里想说一点旧事。

1995年，我收到一篇投稿。作者我不认识，内容则是对一部写陈独秀的传记文学作品提出了批评。作者在文章中写道：“我们不能把传记作品或传记文学完全当作信史来看，因为作者在写作时总要有所连缀，有所铺排，有所藻饰，在无从稽考的情况下也允许某些虚构。但是，捕风捉影、面壁虚构、捏造史实、篡改史料等，却是传记作品的大忌。”接下去，作者便举例说明了他所指出的那部传记文学作品的三个问题。比如，那部作品中有一段情节写毛泽东与陈独秀的冲突，说毛泽东给《每周评论》写了一篇文章而被陈独秀改得面目大变，毛申述，又被陈训斥。等到刊物印出，陈独秀发现，毛的文章竟又全部改了回来，以致陈独秀大发雷霆，要找毛泽东算帐，终被李大钊劝住作罢。作者认为，毛泽东从不曾在《每周评论》上写过文章，因此也不可能同陈独秀发生这样的冲突。对于重要历史人物的关系，不应该捏造史实。又如，书中写陈独秀追悼会的挽联，有“君是降龙伏虎手，拈花微笑散诸天。苍茫五十年前事，贝叶重翻益惘然”之句。姑无论其不像挽联，即就内容而言，亦是怀旧之作。作者指出，这是房秩五先生1956年写的诗，是不能信手拈来移作挽联的。文章写得有根有据，而一段时期以来，纪实文学、传记文学中，向壁虚构之风确实存在，于是我决定刊发此文。

文章刊出后不久，那部传记文学作品的作者寄来了一封给编辑部的公开信。信的开头就火气甚大，说他是一个无名的地方小作家，但经过这么一批评，现已“名扬海内外”。又说那篇批评文章是“挥舞大棒、学霸式、大批判式”的文章，对于此文所产生的“一切恶劣影响及其后果”，都要由编辑部负责。还说，必须“全文刊发本人的‘公开信’及其附文”。“公开信”最后声明，因为发表这篇批评文章而“造成的一切恶劣影响及其后果（包括侵害本人、著作、出版社的名誉权及精神、经济损失等）”，统统都要编辑部承担。不仅如此，还要限编辑部在三周之内公开检讨，向他道歉。

在我做编辑工作的几十年间，这样从一开始就判定编辑部的罪名，而且如最后通牒式的提出非分要求，还是第一次。起先，我还以为由于正常的文艺批评引起了有关部门不正常的组织处理——这种事以前发生过。如果这样，编辑部是有责任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的。但是后来的情况表明并非如此，因为等不到三周的限期，作者就写信说要对簿公堂了。不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论辩，而企图靠法律来裁定学术、文艺上不同观点的是非好像也是近年来的时髦。当然，他还有他的想法。在再致编辑部的公开信中，他说：“小小老百姓状告国家通讯社办的贵刊，即使本人败诉，这本身就是一条震动海内外的新闻，恐怕对国家通讯社及贵刊，也不会有什么光彩吧？”这使我明

白，他是想制造新闻，而不是明辨是非。果然，没过几天，这位作者所在地的一两家报纸，刊出了一条新闻，说是为了这篇批评文章，即将引发一场笔墨官司云云。后来，南方又有几家报纸刊登了同样的消息，内容大体相同，着眼都在打官司，而这位作者又向编辑部提出了新的要求，说是他打官司的一切费用，包括打印、邮寄、复印、电话等等，都要由编辑部承担；如果不登他的公开信，他就要到北京来，而一切费用，包括吃住行、医疗、工资、奖金及新闻发布会的费用也要由编辑部承担；不仅如此，如果他有新著不能出版或发表，编辑部还要赔偿经济损失。他似乎对许多问题缺乏常识性的了解。

在我看来，一本书出版之后，有这样那样不同的意见原属正常。对于批评，作者如有不同的看法，完全可以写文章反驳，此之谓争鸣。不同的意见都摆出来，事实俱在，是非曲直，自有公断。这种正常的批评与反批评，有助于文艺与学术的发展。最后通牒式的信件、造势的新闻，只会把批评与探讨引偏方向。因此，通过作者指定的代表，我建议他写文章参加讨论。对于各种打官司的传闻，以及他的种种可笑的条件，只好不予理睬。天要落雨娘要嫁，真要打官司，法院也是个讲理的地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人所共知的原则。

作者总算接受了编辑部的意见。于是，刊登了作者反批评的文章。编者的按语，仍旧坚持：“一部作品出版之后，受到赞扬或批评，是正常的。如果认为赞扬或批评不当，则可以有反批评，这也是正常的。”“编者希望这样的争论，有助于传记作品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对涉及到的历史事实的正确认定。”至于作者一再要求在编者按中加入道歉、认错的内容，则碍难接受，因为不存在这样的事实。

有了批评，又有了反批评，便引起了更多读者的兴趣与关注。编辑部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收到了许多参加讨论的文章，而且文章的作者大多是对那部传记的传主研究有素的专家。他们有根有据地指出了那部传记文学作品的许多史实错误，诚恳地对传记作品的艺术处理与历史真实的关系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从一个编辑的立场来看，如果那部传记作品的作者谦虚一些的话，是可以从中吸取许多有益的东西的。这样的批评是摆事实讲道理的，也是与人为善的。我不知道那位作者究竟从中学到了些什么，但从他的来信中所说，又有一部作品要出版，“欢迎……再组织批评，甚至‘围剿’，再次成为贵刊的‘典型’”的口气，这些批评对于他是东风马耳全然无效的了。原想通过讨论，共同探讨一下传记文学的写作原则，以有利于这个领域创作水准的提高，自然也就不了了之了，只是收到了一些读者来信，对这样的探讨表示欢迎，希望当多多举行。

对这部传记作品的批评，还有一个喜剧式的结尾。第二年年初，我接到了作者的一封信。承他好意告知，对他那本书的批评，给他带来两大好处：一是首印万册很快销完，并于去年9月再版；二是获得了他那个省的优秀文学作品奖。他说，“如果不是贵刊的‘批判’，看来很难得到这两大好处，所以本人衷心感谢。”我真希望他所说的两大好处是由于那次批评带给他的，这样，他也就不必再要求赔偿他的一切经济的和精神的损失了。当然，我也不会因此去向他要经济、精神得益的好处费。至于他的获奖，那是主办者的标准和评委的眼光，同我就无甚相干了。

说起这桩旧事，只是感到在今日之中国，要在文学领域展开一些认真的

批评，是多么困难，倒是耸人听闻的吹捧可以得其所哉。其实，有了批评又怎样？尽管文艺界对开展切实的批评呼声不断，但喜剧式的收尾却也不断昭示着批评的无用。文学批评的发展，还必须有发展文学批评的环境——人的和社会的。

忘了道歉 ——编辑琐记之七

这件事一直使我不安，由于黄文几教授的去世，已使它成了无法弥补的遗憾。

已经不记得是1982年还是1983年了，湖南的一家刊物，刊登了一篇讲述狐狸精的故事。因为是纪实的报道，有名、有姓、有时间、有地点，说得神乎其神，有些报刊作了转载，引起了许多读者的好奇。那时的中国，还不像今天这样有那么多的兴奋点，分散着人们的注意力，往往稍有新奇的事情便举国风传。所谓狐狸精传奇，也便传遍了大江南北。传播既广，自然也就遭到了许多尖锐的批评，认为以猎奇的心态传播迷信思想，有背于报刊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我的想法有些不同。中国有讲述狐狸精故事的历史。远的不去说他，就是有清一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都是影响深远的文学名著，里面讲狐狸精的故事就不少，许多篇什十分动人。中国的老百姓中，缺少现代科学知识的不在少数，文盲便数以亿计。简单化的批评或禁止报刊再刊登此类报道，虽能使报刊的编者知所避忌，但无法说服广大的读者。若要讲求实效，至少应当做两方面的文章。一是要请科学家讲一讲为什么民间会有那么多关于狐狸精的故事；二是要请文学家讲一讲怎样看待作为文学形象的“狐狸精”。这样做，比简单地作政治结论要有效得多。我始终认为，除去涉及国家机密的事情，报刊应当无所禁忌。指导报刊的工作，与其天天划定禁区，这个不许说，那个不许报，不如多讨论一下怎样正确看待目前社会上发生着的种种事情。不说，并不能正确引导舆论，相反倒把引导权送给了别人。

请科学家写的文章，我约请了复旦大学的黄文几教授。他是动物分类学家。虽然在大学读书时我就知道他，但那些有趣的故事还是离开学校之后才听说的。他是从印尼归国的华侨，小提琴拉得极好。至于相貌，如果让他扮演列宁，除了鼻子欠高，几乎不必化妆。

“文革”中，所谓“资产阶级的学科体系”是要“彻底砸烂”的。动物分类学也被认为于实际无用而被“革命造反派”革除了。连动物房供实验用的狗都被用来祭了五脏神，还谈什么科学研究！但是，作为一个真正的科学家，最痛苦的，莫过于不能从事自己为之献身的事业了。黄文几先生不甘于时光的虚耗，他开始了一项不致引起别人注意、又为当时条件所许可的研究——观察麻雀。我不知道是什么灵感促成了这项研究。或许是法布尔？他那十卷本的《昆虫记》不是已成为科学的经典之作了吗？或许因为观察麻雀是最简单易行且又最不易被人察觉的行为——谁会注意一个老人每天早晚仰面观看些什么呢？每天观察，每天记录，最后得出的是一篇讨论上海麻雀每天出窝与回窝的时间与天气变化的关系的科学论文。我不想评论这篇论文的科学价值，这不是我所能作的。我只想说，这一篇论文是一种记录，它记录了那种毁灭科学的暴虐，也记录了一个有良知的科学家对于这种暴虐所作的抗争。

后来，毛主席说了，大学还是要办的，主要是理工科大学还要办。生物系属于理科，所以就“复课闹革命”了。不过，动物分类学不曾复，大概还是被列入了资产阶级的范畴吧。这样，黄先生只得改行。干什么呢？养猪去

罢。带几个学生，到崇明岛研究如何实现养猪高产——这既是理论联系实际，又是教育革命，领导说，任务光荣啊！

黄先生不能不去，但又无法承担。他对学生说，养猪，吾不如老农。我们向贫下中农学吧。学生不答应，缠着要听教授讲课。那时正放电影《决裂》，葛存壮演的那个老教授有个绰号，叫“马尾巴”，因为他上课时讲了马尾巴的功能。黄先生为了推辞，便道：“我讲不了别的，要讲，只能讲马尾巴的功能。”不料学生一致赞成，还说，就要听马尾巴的功能。他们向老师保证，绝对不会告密。于是，在崇明农家的小屋里，从马尾巴的功能开始，黄先生恢复了动物分类学的教学。今天听起来十分荒诞的故事，那时却是活生生的现实，而面对这样的现实，要想有所作为，是要有很大的勇气的。

正因为听说过黄先生的这些故事，到了要约关于狐狸精的稿子时，我一下子就想到了他。当然，我还依稀记得，“文革”前那部很受欢迎的科教片《不平静的夜》——讲猫头鹰的——是根据他的科研成果拍摄的。

黄先生毫不推辞，很快就寄来了一篇文章。我只记得那篇不长的文章，一面指出了疑神疑鬼之不足信，一面又从狐狸（主要是一种果子狸）的生活习性，讲述了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有关狐狸精的传说。从科学的角度看问题，一切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不料，正当我编辑这篇稿件时，湖南那家刊物的主管部门得知了消息。那时，各种批评刊登狐狸精故事的文章很多，有的上纲上线，刚刚从“文革”的阴影里走出的人，面对这样的局面，不免中心惶惶，感到压力很大。这心境我能够理解。所以，当他们找到我诉说难处时，我同意可以缓登有关的文章。我想，即便是应该批评，又何必那样集中轰炸呢？

然而，这一缓，可就无日无月了。新闻有新闻的规律。当着狐狸精传说激起的风波平息之后，也就很难找到发表这篇文章的新闻依据了。时间一长，新的热点又把我的注意力吸引了去，黄先生的这篇文章竟久已忘怀了。

就这样，一拖再拖，直到黄文几教授去世的消息传来，我才想起一直不曾向他道歉。对特约的稿件，这样无结果的拖延，在我的编辑工作史上还是第一次。我不知道该怎样来表达我的歉意。或许，可以将这篇文稿焚于黄先生灵前，这或许可以求得一己的宽慰，但斯人长逝，已经无法取得他的原谅了。

读《四库全书》档案札记

公元 1772 年（乾隆三十七年）农历正月初四，爱新觉罗·弘历（乾隆皇帝）下诏访求遗书。

访求遗书是在“稽古右文”的口号下进行的。诏书说：“内府藏书，插架不为不富，然古今来著作之手，无虑数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时采集，汇送京师，以彰千古同文之盛。”话是讲得极动听的，即便是在顺治以降、文网愈来愈密的情况下，也颇能打动人心。不久前还在以文杀人的皇上，陡然成了右文的菩萨，应当是能引起轰动效应的。然而，血迹虽然随着时间的流逝，会淡化，甚至会消溶，但在乾隆三十七年则尚未，因为以文字罗织罪名而遭杀头、灭门的事，实在太多，人们记忆犹新。据不完全统计，顺治朝平均三年半一起文字狱，康熙朝每五年半一起，雍正朝平均半年就有一起，至于乾隆朝，后来的统计是五个月就发生一起。（详见胡奇光著《中国文祸史》）雍正在位只有十三年，乾隆则整整干了六十年，若论制造文字狱的绝对数字，雍正何能望乾隆项背。所以，尽管访求遗书的诏书讲得恳切诚挚，谁又敢保证不是一个险恶的圈套呢？缴书不打紧，如果因书起疑或以书定罪，闹到抄家、灭族，岂不是自投罗网？因此直到这年十月仍不见有一个人“将书名录奏”。

沉默，对于一般人，可以是疑虑，也可以是一种抵抗；但皇上忠实的官吏们何以也心存观望呢？大概他们一下子还摸不透皇上的心思，为什么文化政策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与其紧紧跟上，不如看准了再上。

精明的乾隆再一次发出诏书，他暂时没有理会百姓的冷漠，只把板子打在了那些悠然作壁上观的官吏身上：“采掇本非难事，其间即属家传善本，珍秘有加，然一闻稽古右文之诏，且令有司传钞副本，善为经理，当无不踊跃争先。”乾隆认为，老百姓好办，一纸诏书，敢不听命？毛病出在各省督抚等没有体察圣意，“悉心董率”，以为搜罗这些陈编故册，于民生国计关系不大。于是，他再一次“飭催所属，速行设法访求。无论刊本钞本，一一汇收备采”。他命令各地的军、政、学长官亲自动手，拿出办法，并直接向他本人报告。这架势，简直是皇上要亲自领导一场“征书运动”了。乾隆为什么如此重视？仅仅是为皇宫内苑多藏几部书，还是别有所图？其间奥妙是很值得玩味的。

皇上催一催，官吏们自然也动一动，于是便有安徽学政朱筠上书，出了几条主意。其中一条便是从《永乐大典》中辑书。朱筠曾在翰林，知道《永乐大典》虽分割诸书以从其类，不脱类书窠臼，“然古书之全面世不恒靓者辄俱在焉”。《永乐大典》总共有二万一千余本，这时虽有散失，仍存九千余本，从中是可以辑出许多珍本、孤本来的。单从征书来看，自然不失是个好主意。

乾隆接受了朱筠的建议，又吸纳了大学士刘统勋等的意见，设立专门机构来作辑书和访求遗书的校勘工作，把校定的书籍依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汇列，编成一书。乾隆的胃口当然要比朱筠之流大得多，思虑也细密得多，辑几部书在他整个计划中不过是小焉者也。公元 1773 年（乾隆三十八年），乾隆吩咐：“将来办理成编时，著名《四库全书》。”而办理此事的机构就叫“办理四库全书处”。显然，这名目已不是辑书所能限定了。

全，就得无所不包。乾隆办事本来就大喜功，这次又在编书的名目下

另有所图，加上下面的人应声附和，摊子就越铺越大，机构的规格越闹越高，横生的枝节愈出愈多，整个工作拖拖拉拉一直迁延了十几年。

《四库全书》，据陈垣先生对文津阁本所作的统计，共收书 3462 种，存目 6793 种。而中华书局影印杭州所刻《四库全书总目》时的统计，所收书少一种，为 3461 种。有人以为《四库全书》的编辑工作从一开始就考虑十分周详，计划非常周密，那实在是不曾翻检档案史料的臆测之词，作不得准的。

这样一部超大规模的书，从它问世之后，便有不同的评价。一些人，一看那块头，再加上“钦定”，膝弯就要软下来似的，总以为那是桩了不得、不得了的伟大“文化工程”。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四库全书》的修纂，是中国古书的一大浩劫。清亡之后，后一种看法始终占着上风，是主流的意见。可是，近些年来，由于商业化的炒作，《四库全书》被捧得远远超过了它的实际价值，而《四库全书》编纂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则被有意无意轻描淡写地掩饰过去。由于参与炒作的有些是相当知名的学者，又因为今天有些人把继承《四库全书》当做无尚荣光的事业，因此就有必要重新回顾一下编书过程中那些被有意无意地遗忘了的事情，使今人能比较客观地评价这桩文化公案的功过是非。

《四库全书》是“钦定”的，编纂是由官办的，因此私家绝少记述。但也正因为是官办，而且是皇上亲自参与，因此，官家的记述就相当完备。陈垣先生（如果说谁有资格谈《四库全书》，陈垣先生当是首选。今天某些自以为有资格谈的人，其实是以己昏昏难以使人昭昭的）曾从清廷军机处和内阁大库起居注等材料中，抄出有关办理《四库全书》的档案三巨册，经王重民先生参照侯植忠先生所抄档案及诸家文集或他书所载增补，编成了《办理四库全书档案》，30 年代由北京图书馆印行。我们且就档案所载和前辈学人的研究所得来回溯当年的史事吧，这总比倚老卖老的信口开河来得可靠。

搜书记历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下诏征集图书时，诏书中对征集的范围、办法及有关政策，都有明确的交待。比如，从书店里征集来的，要“量为给价”；家藏的书籍，由官家代为装印；如果是不曾刻印过的抄本，则“不妨缮录副本，仍将原书还给”。乾隆还交待：“严饬所属一切，善为经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扰。”这些交待，当然是为了减少征集图书的阻力。但如前所述，诏书下后几近一年，竟无一人进缴。

人们的顾虑似乎首先并不在是否给价或发还。他们最大的顾虑是那些记忆犹新的惨酷的文字狱。清人入关之后，一直遭到汉族的反抗，而汉民族文化中别夷夏、论正闰的传统，尊王攘夷的传统，抵抗侵略的传统，都成为清朝巩固其统治的巨大障碍。反清的志士们大力宣扬这些传统，并通过各种文字作品表达其反清复明的政治目标和绵绵无尽的故国之思，起到了激励人心、组织抵抗力量的作用。清统治者明显地感觉到，为要巩固他们的统治，不仅要镇压汉民族的军事反抗（这一点他们很有信心也很有办法），而且要镇压汉民族的文化反抗（这一点他们并无把握也手无良策）。文化低的民族要想在文化领域压倒文化高于它的民族，只能采取武化的办法——这也是扬长避短。清朝统治者的办法就是“杀”，通过一连串恐怖的文字狱，让那些敢于开口的汉族士人闭起鸟嘴来。文字狱，从顺治、到康熙、到雍正、到乾

隆，一代超过一代。尽管到了乾隆之世，许多人早已顺从了“我大清”，反清的势力已是强弩之末，掀不起什么大浪，但清代的统治者对于汉人，始终放不下心。因此，在征书前乾隆当政的那些年中，也仍是冤狱不断。

文字狱要发挥其威慑作用，必须造成一种人人自危的气氛。而要造成这样的气氛，一是要有官府的严究，二是要有小人的告密。

经过了雍正朝数十起文字狱的濡染，道德的堤防早已溃败，人们心中最卑劣的情欲已被煽起，乾隆统治的前期，告密已成风气，而乾隆也正靠着文字狱的淫威来巩固他的统治。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常熟百姓朱思藻，因家境贫困，遭逢灾年，物价昂贵，而地方官又隐瞒灾情，愤而写了《吊时》一文。他不敢直抒胸臆，只能借孟子的酒杯浇自家块垒，将《孟子》中的一些话，如“暴君污吏”、“犹解倒悬”之类，连缀成文。但这样的“跪着造反”，也被同乡告发，以“侮慢圣言，鸱张讪谤”的罪名砍了脑袋。亲属、孩子以及传抄过这篇文章的人都受到株连。在这案件的前一年，当着大官的胡中藻亦因他的《坚磨生诗抄》，被杀了头，牵连之广，毋须细述。杀头的理由很可笑，如说诗中“一把心肠论浊清”，“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其实，此“浊清”非彼“浊清”，是谁都明白的事情。这样的“罪证”总计罗织有数十条之多。

官府追究的株连、凶残，到乾隆之时，也已登峰造极。乾隆十六年（1751年）发生的伪孙淦昌奏稿案，追查、审理一年又八个月之久，酿成的案中案有84起之多，牵连17个省，缉捕一千余人。乾隆说“此等奸徒，传播流言，谤张为幻，关系风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力为整饬”。整饬的结果，使乾隆朝献诗获咎、献策获咎、疯话获咎，种种因文罹祸的案件无奇不有。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的《闲渔闲闲录》案，距下征书诏只有五年。处罚之残忍，株连之广泛，震撼一时。《闲渔闲闲录》为蔡显所著。因为有人扬言要联名举报，蔡显又自以为无犯上不法之语，便呈书自首。那些年，当官的靠文字狱邀功的、因文字狱丢官的都不少。于是，乖觉的便把握住宁错勿纵的诀窍。蔡显一自首，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不问青红皂白便奏请将蔡凌迟处死。但是，乾隆还不满意，他指示，不但蔡显要追究，作序的、刻书的、卖书的都要“逐一严加追究”。作为蔡显罪状的，包括书中记载了“戴名世以《南山集》弃市”，“钱名世以年案得罪”这些人人皆知的事实；也包括“风雨从所好，南北杳难分”、“莫教行化乌场国，风雨龙王怒欲嗔”这类并无干碍的诗句。据说，“风雨龙王”之获罪，是因为“龙”与“隆”同音的缘故。此案最后的裁决是：蔡显从宽斩决——这就是乾隆式的恩典；长子蔡必照从宽斩监候、秋后处决——又一个乾隆式的恩典；妾、女、幼子给功臣家为奴；作序的、门人弟子、刻书的、卖书的、接受赠书的，杖、徒、流配，没有一个幸免。当然，这也并非乾隆的独创，康熙朝的庄氏史案，雍正朝的吕留良案早已有榜样在前。乾隆奉行的不过是爱新觉罗氏的家法而已。

不可能在这篇文章中详细地列举乾隆前期众多的文字狱案例。这里只需要感受一下那时的一种恐怖的社会氛围。在这种氛围下，皇帝说要右文了、要征书了，谁能不心怀疑忌？不要说自己著的书不敢缴，就是家中所藏的前人著作，谁又敢保证其中没有“南北”、“龙王”之类“违碍”、“悖逆”之语呢？所以，尽管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十月又一次催逼征书，到了三十八年（1773年）的三月，仍是“各省奏到书单寥寥无几，且不过近人解经、

论学、诗文私集数种，聊以塞白”，“卓然可传者竟不概见”。

这中间的缘故，乾隆心里当然明白，所以他说，“此必系督抚等因遗编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违背、忌讳字面，恐涉手干碍，预存宁略毋滥之见，藏书家因而窥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于是，乾隆宽慰人们道：“文人著书立说，各抒所长。或传闻互异，或记载失实，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观，原不妨兼收并蓄，即或字义触碍，如南北史之互相诋毁，此乃前人偏见，与近时无涉，又何必过于畏首畏尾耶？”他宣布：“朕办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于天下，岂有下诏访求遗籍，愿于书中寻摘瑕疵、罪及藏书之人乎！”话又是讲得非常堂皇的。但是，这些话并不足以释疑，因为有前案可稽。何况这位“坦诚”的皇上话锋一转，立即就露出了马脚。

这转过的话锋是说：“若此番明切宣谕后，仍似从前疑畏，不肯将所藏书名开报，听地方官购借，将来或别有破露违碍之处，则是其人有意隐匿收存，其取戾转不小矣。”这已迹近威胁讹诈了。但愈是这样，就愈暴露了乾隆必欲得之而甘的心态。如果他说前人偏见与近时无涉的话是可信的，为什么不缴书就转会取戾？联系到催缴书籍，重在江浙，一遍再逼，而对奉天却网开一面，不但不催，当地府尹卖了一把力，反遭乾隆训斥，说他“殊不晓事”，并说“奉天风俗淳朴”，“不必再行访购，以致徒滋纷扰”。可见，他要征书的地方，只是那些风俗“不淳朴”的地方。同以往文字狱案多在江浙比照观之，要说乾隆征书不是别有机心，恐怕是说不过去的。

对于江南的征书，乾隆三令五申，步步紧逼。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他传谕各地总督、巡抚，限期半年，速为办妥，“若再似从前之因循搪塞，惟该督抚是问”。在这道上谕中，他特地点到江浙，说：“江浙诸大省，著名藏书之家指不胜屈，即或其家散佚，仍不过转落人手。闻之苏湖间，书贾书船皆能知其底里，更无难于物色。督抚等果实力访觅，何遽终湮！”

这道谕旨下后的第二天，乾隆又下一道谕旨，专给两江总督高晋和江苏、浙江巡抚萨载、三宝，指示更为具体：“闻东南从前藏书最富之家，如昆山徐氏之传是楼、常熟钱氏之述古堂、嘉兴项氏之天籁阁、朱氏之曝书亭、杭州赵氏之小山堂、宁波范氏之天一阁，皆其著名者，余亦指不胜屈，并有原藏书目至今尚为人传录者。即其子孙不能保守而辗转流播，仍为他姓所有，第须寻源竟委，自不至湮没人间，纵或散落他方，为之随处踪求，亦不难于荟萃。”这简直是点名坐索了。在这道谕旨中，乾隆再一次宣布：“书中即有忌讳字面，并无妨碍。”但也再一次透露了他寓禁于征的用心。他说：“将来进到时，其中或有诞妄字句不应留以贻惑后学者，亦不过将书毁弃，转谕其家不必收存，与藏书之人并无干涉，必不肯因此加罪。至督抚等经手寻送，更无关碍，又何所用其疑畏乎？”一个“将书毁弃”，一个“不必收存”，便将那些冠冕堂皇的话大大打了一个折扣。把书统统收上去，经审查后再酌情给还，使那些不利于清人统治的文字永不留存人间。这机心不可不谓狠毒。有位陈新先生著文称，《四库全书》纂辑伊始，“确是从‘稽古右文’出发，以保存中华民族文化典籍为目的的”。这结论下得过于莽撞了。他似乎没想过，在那个年代，汉人固然讲夷夏之大防，满人又何尝不讲满汉之大防？乾隆并不曾把汉人看作同满人一样的“中华民族”，因而也并不在乎汉民族文化的保存，如果汉文化威胁了满人的统治，他是会毫不犹豫地舍弃或破坏这文化的。他似乎也未曾翻一翻皇家的这些档案。因为上面所引的这段上谕，

正是纂辑伊始发布的。而此后的种种布置，也足以证明陈新先生所谓“四库馆臣对古书的大量删改，主要发生在《四库全书》成书之后”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这一点我们且放到后面去谈。

在给两江总督、江浙巡抚下旨之后，乾隆又给两淮盐政李质颖下旨，要他负责在淮扬盐商中征集图书，并点名盐商马裕家中蓄书更富。

这样的一再限期催逼，自然收到了成效，是否“滋扰百姓”，官方文书不会记载，私家著述不敢记载，是无法查究的了。不到一个月，两江总督已从盐商马裕家“借出”了185种书（皇上还嫌不够，指示要多多益善），而浙江巡抚也奏称，浙江鲍士恭等“献书”1900余种，天一阁后人范懋柱等也呈请“抒诚愿献”。天威之下，一些官吏也纷纷献书。到了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各省进到书籍已不下万余种。

然而，皇上并不满意，因为“并不见奏及稍有忌讳之书”。他说：“岂有哀集如许遗书，竟无一违碍字迹之理。况明季未造，野史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断不宜置之不办。此等笔墨妄议之事，大率江浙两省居多，其江西、闽粤、湖广亦或不免，岂可不细加查核。”他告诫满洲大臣及汉族世臣，此举关系甚大，“若见有诋毁本朝之书，或系稗官私藏，或系诗文专集，应无不共知切齿，岂有尚听其潜匿流传，贻惑后世！”他要各省官员注意，征书征到现在，“设或竟未交一关碍之书，则恐其仍系匿而不献”，应当再往藏书之家宣谕，“如有不应存留之书，即速交出”，若复有隐匿，日后发觉，罪不能逭，承办之督抚等亦难辞咎。图穷匕见，寓禁于征的用心，至此已告大白。看来，借征书来查办“违碍”之书，本来就是乾隆的目标。这个目标不达到，单是征集几部书，何必如此兴师动众。从档案材料来看，以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山西戎英案发生为标记，征书的重点已从征集各种奇书珍本转到搜查各种违碍书籍上来了。这才是乾隆所要的真章儿。

戎英一案，实在是为查禁寻找借口。戎英，山西平定人，五十九岁。因为相信了乾隆稽古右文的话，特地跑到北京来献书，希图混个一官半职。所献之书为自撰的《万年配天策》和《天人平西策》。他自称前一书是从河图、洛书中推衍出来的；后一书则是自创的兵法。除此之外，据说他还有若干著作放在山西老家。献书献到“办理四库全书处”，那里的官员一看，所谓兵法，均属“儿戏无用之谈”，就定他个“因事生风，妄希耸听，必非守法安分之人”，交刑部监禁起来，如果书中没有悖逆之语，则遣发乌噜苏木齐种地，以示惩戒。这事报到乾隆处，乾隆便大动干戈，命山西按察使到戎英家中严查，看是否有悖逆语句。如果查到一言半语，便可借此进一步发动查禁运动。戎英这人，不是个呆子，便是个官儿迷，悖逆语句大概没有查到，所以后来没有了下文。但乾隆查禁违碍书籍的意旨却因此而愈彰。果然，他很快就另外找到了发动的契机。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江西巡抚海成奏称“搜买及民间缴呈应毁应禁书前后有八千余部之多”，并说“不能一时净尽”，请求展限购求。

乾隆对海成的报告表示满意，因为查办已初见成效，但乾隆觉得这仅仅是开始，像海成这样卖力的官员太少。于是，他抓住机会又一次催逼下属加强查办力度。他说：“看来查办遗书一事（注意，在这则上谕中，查办遗书就是查办违碍书籍，稽古右文之类冠冕堂皇的话已懒得提及。而江浙上缴了

那么多的图书，只因违碍之书数量不符圣意，便把成绩一笔勾销。——笔者按），惟海成最为认真，故前后购获应毁禁书籍较江浙两省尤多。江浙为文物所聚，藏书之家、售书之肆，皆倍于他省，不应购获各书转不及江西。且海成此次具摺，尚恐屡买未能遽尽，仍请展限，竭力购求，而江浙两省自呈缴数次后，即未见陆续呈缴……岂因该督抚视为无关紧要，徒以具文塞责，并不实力查办，则藏匿应禁之书何由尽出？”因此，乾隆对江浙督抚严行申饬，命令他们“严饬所属，加意收查，务使应毁之书尽行缴出，勿敢稍有隐匿。如此番查办之后，民间尚有违禁潜藏者，将来别经发觉，除将本人治罪外，仍惟该督抚是问，恐不能当其罪也。”这份上谕“由四百里传谕知之”，足见乾隆的重视。

这次被当做“先进典型”的海成，过了一年，又成了犯罪的典型，真是成也搜书，败也搜书。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有人告发江西人王锡候所著《字贯》诋毁《康熙字典》，“狂妄悖逆”。海成审阅之后以为“狂妄”有之，“悖逆”未必，仅上奏“革去举人”。所谓《康熙字典》，本来不过是在明代《字汇》的基础上，改头换面之作，其中的错误也实在不少，只要翻翻王引之的考证便可明白。王锡候的《字贯》也是部字典，虽有纠错的意思，内容却没有悖逆，但乾隆抓住它凡例中不避庙讳这一点大做文章，硬说它“大逆不法”，并由此斥责海成，说他“尚称其书无悖逆之词，实属天良渐灭，全不知有尊君亲上之义。”并命将海成革职交刑部治罪。海成被判斩监候，秋后处决（后来没有处决）；江西布政使、赣南道、按察使，都以失察革职；两江总督高晋也降一级留用。至于王锡候及其家人，就更惨了。王锡候斩决，子、孙七人斩监候，妻、媳都给功臣为奴。

为了一部字典在凡例中未避庙讳，如此雷厉风行地进行镇压，甚至准备牺牲海成这样忠实的奴才，无非是要借此把搜缴违禁书籍的“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乾隆的天威，至此发挥到了极致。他声色俱厉，传谕高晋：“即饬属通行查访，如有与《字贯》相类悖逆之书，无论旧刻新编，俱查出奏明，解京销毁。如有收藏之家，此时即行缴出者，仍免治罪。若藏匿不缴，后经发觉，断难轻宥，即该督抚，亦难辞重谴矣。”

这一年以后，乾隆几乎每年都在催逼搜缴禁书，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六月，就连下两旨，一次“著传谕江浙两省督抚，实力查缴，毋稍疏漏”。一次又恐僻壤穷乡不能家喻户晓，要各地“悉行查缴，剔厘净尽”。查办期间，全国一共搜缴了多少所谓违碍书籍，没有一个精确的统计。但是，据浙江巡抚报告，从三十九年到四十五年奉旨查办期间，浙江一地搜缴的违碍书籍就多达538种、13862部。

这场搜缴禁书的“运动”，比《四库全书》的编纂时间长得多，五十三年（1788年），乾隆还在查问江苏、江西、浙江“何以近来总未据该督抚等续行查缴？岂该三省于应缴之书业已搜查净尽？抑该督抚于此等事件视为无关紧要，竟不饬属认真查办耶？”五十六年（1791年），各地还在陆续缴进“违碍书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搜缴违碍书籍，不仅贯穿于编纂《四库全书》的始终，而且一直延续到《四库》散馆之后。乾隆对于查禁书籍的兴趣，远比编书要浓厚得多，其查禁的手段也比历朝帝王（包括秦始皇在内）狠辣得多，称得起“雷厉风行”。搜书查办过程中制造的文字狱，平均每年都有一两起。株连的人数，套一句乾隆爱说的话，可算是“指不胜屈”。奇怪的是，今天一些为乾隆大唱颂歌的学者，对此却噤若寒蝉。如果他们毫无

所知，那么就没有资格谈论《四库全书》；如果他们知而不言，那心态就颇堪玩味了。

焚书记烈

搜查到了所谓“违碍书籍”怎么办？乾隆的办法也仍是老例——烧。从秦始皇起，中国的统治者对于他们不喜欢的著作，都是用烧的办法，好像文字烧掉了，思想也就消失了。他们从来不会懂得，书可以禁，思想是无法禁的。专制可以禁止人们开口，却不能禁止人们思考。思想文化的统制，用烧、用禁的办法是最愚蠢的办法。乾隆并不比他的先辈聪明，他的思维也超越不了既往的藩篱。

康熙朝的庄氏史案、戴名世《南山集》案；雍正朝的钱名世案、查嗣庭案、吕留良案，是清代焚书的先河。乾隆在这一手上可谓克绍箕裘。

还在编纂《四库全书》之前，乾隆就有过烧书的纪录。比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沈德潜进《国朝诗别裁》，以钱谦益冠卷首，乾隆就以钱“在前明曾任大僚，复仕国朝，人品尚何足论”为由，命撤去其诗。到了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更以钱著“荒诞背谬，其中诋毁本朝处不一而足”，喻令各省督抚，命书肆及藏书之家将钱著悉数缴出，汇齐送京销毁。这件事距征书诏下不过两三年。但是，依靠这样的个案处理，何时能竣其事？编纂《四库全书》，不仅使他有了一个好听的名目，更给他造成了一种机会，可以让他放开手脚，大规模地来搜书、烧书了。

果然，自乾隆三十九年打出了查办违碍书籍的旗号起，他就公开干起了烧书这个十分熟悉的老营生了。他给各省督抚下达指令：“将可备采择之书，开单送馆。其或字义触碍者，亦当分别查出奏明，或封固进呈、请旨销毁；或在外焚弃、将书名奏闻，方为实力办理。”他要求通过这次查办，把一切于本朝有抵触违碍的书籍“尽行销毁”，他又要“办理四库全书处”把所有缴到之书仔细检查，如有关碍者，一律撤出销毁。大有一网打尽、毕其功于一役的气势。

乾隆最不放心的书籍主要是两类。一类是明季诸人的著作，因为当时正值明清互为敌国，明人著作中反清、抗清的内容，在乾隆看来，是最具煽惑性的了；一类是当代人的著作，主要是那些不驯顺、不合作、不甘心作奴才的文字。这两类书籍，同清代的统治有最直接的关系。为了清人统治的稳定，乾隆决心要铲除这些可能带来动乱的思想因素，让后人以为中国从来没有过反抗清人统治的思想。

铲除的办法主要也是两种。一是通过对各地解送书籍的反复检查，将所谓违碍书籍抽出销毁；一是靠鼓励检举揭发，来发现各种隐匿的应禁之书。

检查分几个层次，首先是各地官吏对搜缴到的图书先作一次普查，“遇有查出应禁书籍，一面将原书封固进呈，一面查明如有板片，即行附便解京，交军机处奏闻销毁”。起初，按照乾隆的指示是可以“在外焚弃”的，后来则要求把要销毁的书籍和书版，统统经过长途运输，解到北京统一销毁。这本是很不经济的办法。乾隆之所以要这样做，原其初心，大概生怕各省查办不力或虚报蒙混，觉得只有这样拿到眼前来销毁，他才放心。

早在发布查办诏的三十九年年底，浙江巡抚陈辉祖便交出了第一个报告：在已经缴到的书内，查获了两部违碍书籍，一部是《博物典汇》，一部

是《前明将略》，已粘签封固，进呈销毁。这个报告很得乾隆重视，为此专门作了批示，说“此等违碍书籍，不但印就书本应行查禁，其板片自应一并销毁”，要各地仿效执行。这当然是对积极查禁的地方官员的鼓励。但是，乾隆知道，必须时时敲打，才能防止地方官员的惰性。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湖北奏称，明末人瞿罕所著《孝经对问》、《体孝录》二书语有违碍。书是黄梅人吴碧峰刊印并自行缴出的。据吴碧峰交代，此书前任巡抚陈辉祖曾查勘。这就有了为什么查勘之后不具奏并解京销毁的问题。乾隆立即叫人查问陈辉祖，叫他据实复奏。这一敲打，令已经当上闽浙总督的陈辉祖诚惶诚恐。一面复奏解释，一面不能不有所表现。三个月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陈辉祖果然又有了新的“战果”：查出仁和县监生卓天柱等收藏所谓悖逆诗文一案。其实，卓天柱等收藏的不过是他祖上卓长龄等的诗文。所谓悖逆，不过是诗中有“剃头轻卸一层毡”、“发短何堪簪”、“彼都人士，痛绝禾黍”之类的文字。另外还有在抄录皇上的诗时没有出格缮写，并用红笔圈点之类的情况。乾隆的反应极为强烈：“卓长龄等，生于本朝，食毛践土，乃敢肆其狂吠，将本朝制度作诗指斥，不法已极。国家定制，损益从宜，即以剃发而论，自较便于前朝。乃该犯等因穷困无聊，遂尔心怀刺讥，形之歌咏，实为人心风俗之害。今经发觉，虽该犯已幸逃显戮，伊孙卓天柱等，于此等悖逆诗集并不即行首缴，且挖去违碍字迹，有心隐藏，自有应得之罪。”有了这样的批示，下面的查办自然如狼似虎了。

所谓“悖逆”、“违碍”，原不是量化的标准，就像一根松紧带，可宽可严。在乾隆不断的批示与敲打下，各地官吏自然是宁严勿宽、步步紧跟了。这本是自古及今一切官僚做官的诀窍。严，虽然过点头，无非多烧几部书，总落得个为皇上忠心办事的印象；宽则难免触怒皇上，丢官犹轻，闹不好还要砍掉脑袋，江西巡抚海成就是摆在眼前的例证。直到今天，许多人不是仍旧抱定“宁左勿右”的信条么。在这样的气氛下，许多未必要烧的书也同遭回禄之灾了。这从官方的档案中也透露了不少消息。比如，浙江因《明纪辑略》附纪明末三王年号，奏请销毁，也得到了批准，但乾隆仔细看过后又觉得“其词尚属敬顺，并无诞妄不经字句”，下旨毋庸毁禁，不过为时已迟，大部分已不能复活了。又如，明万历以前各书内，偶有涉及辽东及女直、女真等字样者，各省都一概送毁；明代诸书内载及西北边外部落，如鞑靼、瓦剌等等的，外省官员不明地理，也一概奏毁；明末各书有宏光、三藩年号的，一概奏毁；类书中只要某一门有违碍字句，便将整部类书奏毁；钱谦益、吕留良、金堡、屈大均等人的著作，皇上下令俱应销毁，于是采录、引用了他们诗文的著作或由他们作序的著作也一并奏毁。这些情况，直到乾隆四十三年年尾，才在一份《四库馆查办违碍书籍条款》中作了一些纠正。此时距发布查办诏的三十九年，已有四五个年头，该烧的也烧得差不多了。

地方官员的检查是第一个层次，送到京城的违碍之书和非违碍之书，还要经过四库馆的检查，这是第二个层次。还在乾隆三十八年，他就指示四库馆臣，要把内府旧藏、《永乐大典》中辑出之书和各省进到之书，按应刊、应抄和存目分类。

后来，他有时自下旨意，指令哪些书要销毁，叫馆臣遵照执行，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他一口气就点了钱谦益、王永吉、龚鼎孳、吴伟业、张缙彦、房可壮、叶初春、洪承畴、祖大寿、冯铨、王绎、宋权、谢升、金之俊、党崇雅等一十五人，认为“其人既不足齿，其书不当复存，自应概从

删削”。在另一份指示中，他又强调，“明季诸人书集，词意抵触本朝者，自当在销毁之列”。即便词意并无抵触，“如钱谦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复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又遁迹缙流，均以不能死节，靦颜苟活，乃托名祖国，妄肆狂悖。其人实不足齿，其书岂可复存？自应逐细查明，概行毁弃”。

有时，他又将一些书发与大臣，叫他们检查有否违碍。在档案中有很多这类记载，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大学士于敏中的奏折中就复奏了检查的情况，说尤侗《西堂遗稿》中有世祖章皇帝与僧人的问答，这是作臣下的不应刊载的，其他记载也多失实，还引用了钱谦益的诗话，应当销毁；《练川十二家诗》中诸廷槐的诗，有一首七律是题钱谦益一部著作的，应当销毁；此外，《虞初新志》、《寄园寄所寄》两部也应销毁。

至于“办理四库全书处”，更是负有专责的审查机构，他们为应销毁的图书向乾隆所写的报告，就更多了。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五月，四库馆报告：各省送到违碍之书，看过后，有必应销毁的320余种。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报告说，根据皇上关于清理存目之书的指示，已将各书内有词义违碍者陆续查出，分次奏缴销毁。不过这部分书数量太大，可能还有漏查的，要再复查一次。后来又把各省解到的明代以后的书，“逐一复加检阅，详细磨勘，务将诞妄字句删毁净尽，不致稍有遗漏”。报告说，这次一共看出应该销毁的书144部；部分销毁的书181部。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又有报告，说是送京焚烧的书还在络绎送到。现已查明应该销毁的书66箱。其余的待逐种查明后再进呈销毁。

这样的报告逐年都有。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十二月，还收到各省缴来违碍书籍5372本。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也还陆续有奏请焚毁的报告，如正月初十的报告称，有应毁者6种；正月十一的报告称，有应毁者3种；二月三十日的报告开列了应毁书50种。在我看到的档案中，最后一份焚书的报告在乾隆五十八年。如果没有遗漏，那么乾隆的焚书运动前后延续了整整二十年。

除了地方、中央两级官吏的审查，乾隆还吸取了以往文字狱的经验，那就是鼓励告密。尽管他也知道，这样鼓励“挟仇告讦，骚扰欺吓，将百弊丛生”，但为了加强文化的统制，他是不惜以道德的隳败为代价的。他希望利用检举告发所酿成的一次次的文字狱，顺藤摸瓜，清查违碍书籍。这也就是在《四库全书》编纂期间，文字狱层出不穷的原因了。

前面已经讲到的王锡侯《字贯》案，是同乡王泂南挟仇告发的结果。由《字贯》连带查禁的还有王锡侯的《经史镜》、《国朝诗观》、《试帖详解》、《唐诗详解》、《书法精言》、《西江文观》、《王氏通谱》、《神鉴录》等八种著作。

前面提到的仁和县卓天柱案，闽浙总督陈辉祖说是他查出的，其实也是挟嫌举发的结果。举报者是同族监生卓汝谐，因为他盗卖祠堂门楼地基，被族人告到县里，只好逃亡在外，所以起心举告，意图报复。

举报成案的，还有著名的《一柱楼诗词》案。此案发生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正是王锡侯《字贯》案闹得沸沸扬扬之际。东台县有蔡姓者因与徐家发生土地纠纷，便告讦已故举人徐述夔所著的《一柱楼诗词》语句悖逆，所举的例句，就是出名的“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这件案子经当时江苏学政刘墉（此人近年来因一出刘罗锅的电视剧，闹得几乎家喻户晓，

其实他手上也是满沾着文字狱的鲜血的)奏到朝廷,步步升级,“明朝”、“清都”之句,成了“非常悖逆之语”。徐述夔已故,他的儿子、门生都成了刀下冤魂。这明明是一桩冤案,但乾隆却借此再一次推动了烧书运动。直到十年之后,乾隆还在下令搜缴《一柱楼诗词》,说“事阅十年,恐无知之人未晓《一柱楼诗词》曾经查禁,犹有未缴者亦未可定”。他责成当地官员“务须实力查办,总期收查净尽,悉行销毁,不使只字流传”。

类似的案件仍如乾隆所言,是“指不胜屈”。许多当时从上到下、兴师动众、如临大敌的案件,实际纯属诬陷。但乾隆正是依靠这诬陷的案件来制造一种肃杀恐怖的气氛,使人人自危,但求自保,不敢轻言妄动,以达到其文化专制的目的。

一面是上下交攻的清查,一面是挟仇攻讦的举发,汇总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份份奏请销毁的书单。乾隆每一次把这些书单颁发全国,就再掀起一场更大范围清查禁书的风暴。这就是查禁的第三个层次。

乾隆四十年(1775年),因为从各地缴到的应毁书籍中,发现了为澹归和尚(也就是乾隆念念不忘、几番通令要查禁其著作的明末遗臣金堡)《遍行堂集》作序的竟是前韶州知府高纲,又从高纲家中搜出了《千山和尚集》。千山和尚就是多尔袞执政时期因著《变记》流放沈阳的函可和尚,可算作清代文字狱的第一个罹难者。于是,乾隆通令将函可住过的寺庙以及死后所遗碑塔统统拆除,并要各地将他所有著作搜缴销毁。清代第一个文字狱的罹难者又一次成了乾隆推动禁书运动祭旗的牺牲。

四十三年(1778年),因为查出宁波周乃祺所著《历志》一本,传谕各地“加意访查”,“随时送京销毁”。

同年,山西查获了明代袁继成所著《六柳堂集》,据说“语多悖逆”,乃通谕各地,特别是袁氏原籍江西和江浙聚书之地,“实力查缴,毋稍疏漏”。

还是这一年,江苏查出了明代颜季亨所著《九十九筹》一书,据称“较寻常违禁各书更为狂悖不法”。乾隆命令江苏“再行切实搜查”,并要将刊刻板片一起解京。同时,传谕各督抚“一体严查,尽数解京销毁,毋使片纸只字存留”。这又是一道四百里传谕的紧急谕旨。

四十四年(1779年),乾隆传旨,要“各督抚将省志及府、州、县志书悉心查核,其中如有应禁诗文而志内尚复采录并及其人事实、书目者,均详悉查明,概从铲削。不得草率从事,致有疏漏”。

四十五年(1780年),乾隆传谕,“外间流传剧本,如明季国初之事,有关涉本朝字句,亦未必无违碍之处。”要“留心察查,斟酌妥办”。“再查,昆腔之外有石牌腔、秦腔、弋阳腔、楚腔等项,江、广、闽、浙、四川、云、贵等省皆所盛行”,通敕各督抚查办。焚书的烈火烧向了民间戏曲。

四十六年(1781年),又为《天元玉历祥异赋》和《乾坤宝典》二书下旨:“传谕各督抚,令其详悉搜缴解京,并查明有无板片,一并解送销毁。”

四十七年(1782年),四库馆第一次汇总了应毁图书名单,共全毁、抽毁书325部。又一次颁行全国,要各地“遵照严查,解京销毁,毋使稍有遗留”。不但书要毁,板片也要毁去。

这样的材料在档案中随处可见,不必详细列举。这样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地反复搜查,一直折腾了二十年,文网之密,可得而知。

乾隆历时二十年的烧书,一共烧了多少书,没有精确的统计。商务印书馆1937年曾印《全毁抽毁书目》一种,收录了三种目录。一种是四库馆正总

裁英廉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奏报的全毁抽毁书目,计开全毁书146种;抽毁书181种。一种是不早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刊印的军机处奏准的禁毁书目,计开全毁书749种;抽毁书40种(笔者按: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福隆安奏称,阅过奏定之全毁抽毁各本,实在共789种。与此数合。);个案处理的钱谦益、屈大均、金堡、吕留良、王锡候、徐述夔、卓长龄、尹嘉铨、孔继汾、李清等人全毁的著作,共141种;还有浙江查办应毁的与外省移咨应毁的书目,共508种。再一种是河南刊印的违碍书目,前面印有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的上谕,刊印时间当亦距此不远,计开各种应缴违碍书目754种。这部书目是光绪年间姚觐元搜集的。此后,陈乃乾先生又得到江西、湖北、广东各自及分次奏缴的销毁书目若干,集成索引式的禁书总录,载全毁书目2453种,抽毁书目402种,销毁书板50种,销毁石刻24种。《四库全书》收书不过三千四百余种,所焚书的数量竟与之仿佛,这是相当惊人的。

从档案中还可以读到这样的记录: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四库馆报告,各地解送来京销毁的书,一直放在方略馆里,现在箱、捆太多,屋里已经搁不下了,只好堆在院子里,得赶紧烧掉。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四库馆报告,从三十八年到四十五年(1773—1780年),各地解京的应毁书板共52480块,交造办处玻璃厂作硬木烧柴,共36530斤。从四十五年到四十六年(1780—1781年)又收到书板15759块,准备年底送玻璃厂当烧柴。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四库馆报告,各省送到的销毁书,沿途经雨水沾湿霉烂,难于翻阅者计有十六捆,一并全行销毁。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本年江苏解到违碍书253箱;安徽解到214箱;江西解到6箱。

五十四年(1789年),各省解到应毁书831本;五十六年(1791年),各省解到应毁书5372本。

此外,还应当考虑到的是,在这样的恐怖气氛中,既害怕缴书贾祸,又不敢匿藏惹灾,因而私下焚烧以求保全的定然不少。有过“文化大革命”经历的人,对此是不难理解的。

想一想当时的情景吧。搜查禁书的官吏在书肆和藏书之家叫嚣冲突,运送禁书和书板的车队在泥泞中爬行,文字狱罹难者颈中的鲜血染红了刑场的黄土,北京城焚书的火光映红了灰暗的天穹。这是惊人的文化犯罪,是中国文化史上空前的劫难。封建专制制度下,所能对文化进行的摧残,乾隆无所不臻其极。所以,章太炎沉痛地记叙道:“满洲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既开四库馆,下诏求书,命有触忌者毁之。四十一年(1776年),江西巡抚海成献应毁禁书八千余通,传旨褒美,督各省催烧益急,自尔献媚者纷起。”“夷德之戾,甚五胡金元,抑犹可以未减耶?”今天,高谈乾隆编纂《四库全书》伟大功绩的人,对这种残暴的罪行健忘如斯,实在令人骇异。

删书记酷

如果说烧书不过是乾隆将前代帝王的文化统制术加以强化,那么删书就是乾隆文化专制主义颇具独创的表演了。虽然朱元璋也曾命人删过《孟子》,成《孟子节文》一书,但那种删节是摆在明处的,不像乾隆那样鬼鬼祟祟,

阴刻狠毒。《四库全书》编纂过程中对于原著的删改，本是学术界公认的事实，不意近年来有的学者竟无视这一事实，制造一种似乎《四库全书》并无多少删改的假象，或推定“四库馆臣对古书的大量删改，主要发生在《四库全书》成书之后，开始编纂时应该是相当忠实于原著的”。或干脆不顾事实，硬说编纂者只“在个别地方有所删削”。他们究竟出于何种目的，我不愿悬揣，只就我读到的档案材料和以往一些学者的研究，提供一些材料，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庶几可以参照和比较，明了事实的真相。

乾隆在搜书、焚书的同时，就已对删书作了部署。乾隆四十年（1775年）他指示四库馆，编书时“总裁务须谨慎抉择，使群言悉归雅正，副朕鉴古斥邪之意”。怎么才能“悉归雅正”呢？那就是把过去书中一切不合于皇上意思的话悉数删去或改掉。皇上说了，“现在纂辑《四库全书》，部帙计盈数万，所采诗文别集既多，自不能必其通体完善。或大端可取，原不妨弃瑕录瑜。如宋穆修集，有曹操帐记，语多称颂，谬于是非大义，在所必删，而全集或录存，亦不必因此而废”。穆修是宋代人。他对曹操自有一番见解。所谓谬于大义，不过是在《穆参军集》第三卷的“亳州魏武帝帐庙记”一文中，说曹操“建休功、定中土，垂光显盛大之业于来世”；又说“惟帝之雄，使天济其勇，尚延数年之位，岂强吴庸蜀之不平”；还说“至今千年下，观其书，犹震惕耳目，悚动毛发，使人凛其遗风余烈”。这些极有见地的话，因为皇上认为是“奖篡助逆”，“大乖于名教”，便必须从集中刊除了。如果不是四库馆臣要在总目提要中颂扬皇上，说什么“自南宋以来，无一人能摘其谬，殊不可解。今承睿鉴指示，使纲常大义，顺逆昭然，允足立天经而定人纪”，因而摘引了穆修原文数语，我们真不会知道，千年以上，有此高明的见解。

并非所有的删节都在提要中有所说明，因为乾隆所要的是在无声无息之中把“违碍”内容尽数删除，卷有“违碍”删卷，篇有“违碍”删篇，句有“违碍”改句，无一能够幸免。陈登原先生在所著《古今典籍聚散考》中，用一章的篇幅专论《四库全书》的抽毁与改删，分列了因直接忌讳而对“夷狄”、“北虏”、“女直”之类字句的改窜；因托辞道德而对“美人八咏”、道流青词的抽删；因以人废言，对钱谦益、屈大均等人著作的毁删；因利己之道德而改关羽谥号、禁用古代帝王之名；为继续利用其书而改易其中某些字句等五类，所用材料大抵也是四库档案中的上谕与奏折。陈氏说，“当时改易之风，几於凡违皆改，无碍不易。馆臣为谨慎将事，免于得罪，亦采宁枉毋纵之手段”。这是确有根据的。

于敏中是《四库全书》编纂前期的总裁之一，“所有体例之订定，部居之分别，去取之标准，立言之法则，敏中均能发纵指示，密授机宜。”（陈垣语）他给总纂官陆锡熊的信里就作过这样的指示：“查检明末诸书，宁严毋宽，最得要领。如查有应毁之书，不可因其文笔稍好，略为姑容……至南宋、明初人著作，字面粗累者，止须为之随手删改，不在应毁之列。”在另一封信中他又说：“明人文集，若止系章奏干碍字面，词意不涉狂悖者……即删去字面有碍数篇，余尚可存目；若章疏妄肆猜吠及逞弄笔墨、病吃狂噪者，必当急行毁禁，以遏邪言，无论是诗是文，务须全部焚斥。此必应详细留神妥办者。”读过这些当时的“密令”，还能相信四库编纂之初是“相当忠实于原著”的说法吗？

我国近现代许多著名学者，都曾愤怒地斥责过这种蹂躏文化的行径。

鲁迅先生曾多次讲到四库编纂之恶劣手段。他说：“清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个，尤其是后两个皇帝，对于‘文艺政策’或说得较大一点的‘文化统制’，却真尽了很大的努力的。文字狱不过是消极的一方面，积极的一面，则如钦定的四库全书，于汉人的著作，无不加以取舍，所取的书，凡有涉及金元之处者，又大抵加以修改，作为定本。”鲁迅还说：“倘若有有心人加以收集，一一钩稽，将其中的关于驾驭汉人，批评文化，利用文艺之处，分别排比，辑成一书，我想，我们不但可以看见那策略的博大和恶辣，并且还能够明白我们怎样受异族主子的驯扰，以及遗留至今的奴性的由来的罢。”

顾颉刚先生也曾谈到四库的改窜文字，如“孟轲”改为“孟子”，“足制四夷”改为“足制远方”，“导后世人君之欲”改为“导后世之君臣耶”，因而叹道：“我觉得影印《四库全书》，是一件极蠢笨的举动，突然使得世界上平添了许多错误的书，实非今日学术界所允许。”他大概没有想到，若干年后的今天，不但大批地影印，而且还有国学大师为乾隆的这番“稽古右文”大唱颂歌呢。

还可以引证陈登原先生的如下评论：“吾人若知四库修书时摧残典籍之状，则……益叹独夫民贼之所以戕贼文化者，盖无所不用其极。而所谓《四库全书》者，在辑集古书以外，且为艺林制一浩劫矣。其所禁者则散焉佚焉；其所取者，则残焉讹焉，‘郅治修文’，其效可睹矣。”

《四库全书答问》的作者任松如先生在他著作的序言中痛心疾首地说：“吾国王者专断，以乾隆为极致。其于四库书，直以天禄、石渠为腹诽偶语者之死所，不仅欲以天子黜陟生杀之权，行仲尼褒贬笔削之事已也。删改之横，制作之滥，挑剔之刻，播弄之毒，诱惑之巧，搜索之严，焚毁之繁多，诛戮之惨酷，铲毁凿仆之殆遍，摧残文献，皆振古所绝无。”这是对《四库全书》编纂中摧残文化行径的相当完整的概括。

搜书缴书，档案中可以有数；焚书毁书，大致也有个书目，唯独窜改，因原书不存，往往难于觉察。乾隆上谕中虽有“务将诞妄字句删毁净尽，不致稍有遗漏”一类的话，但究竟删得如何惨酷，仍难有一个具体的认识。幸好有些书烧之未尽，使学者们得以重作校勘，这才露出了冰山的一角。

读四库档案时，我曾注意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的一份上谕，那是他读《宗泽集》时发现集中将“夷”改作“彝”，将“狄”改作“敌”之后发布的。他说，“夷狄二字，屡见于经书，若有心改避，转为非理。如《论语》‘夷狄之有君’；《孟子》‘东夷西夷’，又岂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泽集》所指系金人……更何所用其避讳耶？”乾隆的话依旧是说得很堂皇的，但实际情况迥然不同。鲁迅先生在《病后杂谈之余》里，就引用了旧抄本《嵩山文集》中“负薪对”一文与四库本对勘的实证，说明了库本“大抵非删则改，语意全非，仿佛宋臣晁说之，已在对金人战栗，嚅嚅不吐，深怕得罪似的了”。“‘贼’、‘虏’、‘犬羊’是讳的；说金人的淫掠是讳的；‘夷狄’当然要讳，但也不许看见‘中国’两个字，因为这是和‘夷狄’对立的字眼，很容易引起种族思想来的”。陈垣先生对《旧五代史》的发覆，也证明了这一点。《旧五代史》是宋代薛居正监修的。编纂《四库全书》时，书已散佚，是四库馆臣邵晋涵等从《永乐大典》等书中辑出的。四库本一出，大家都以为薛史原貌如此。后经陈垣先生重与《永乐大典》、《册府元龟》等书校勘，这才使人发现当初改窜之状和皇上说的与做的可以有如何的不同。陈垣先生把校勘所得194条，汇成“《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一编，从

中可以看出四库编纂中忌讳之多，不但忌夷忌狄，而且忌虜、忌戎、忌犬戎、忌蕃、忌酋、忌伪、忌贼、忌犯阙、忌汉，甚至连北朝、猓狃、腥膻、左衽、蕃寇、乱华、殊俗这些词汇也忌，真像阿Q因为有了几块癞疮疤，不但忌一切与“赖”音近的字，而且连光、亮、灯、烛也忌一样。以这样的标准来删改古书，中国文化典籍所遭受的蹂躏也就可想而知了。傅增湘先生为陈垣先生此书作序云：“溯《四库》开馆之日，有清立国已百有三十年，畛域之见宜泯除久矣。今观是书，其嫌讳避忌之迹，何其屑屑焉不惮烦耶？夫援为尊者讳之例，讳‘建州’可也，推而上之讳女真犹可也，兹乃讳及契丹，讳及沙陀，夷虜之名称、内犯之史例，咸奋笔芟易，以灭其迹，即令遵时王之制，已为过举，况雍、乾两朝频诏禁止，而执事诸人仍指瑕索瘢，若惟恐其不尽者，抑又何说？且考当日编辑之事，主之者为余姚邵二云，邵氏固以博通史学称，其于史例之违戾，事实之矫诬，与夫词旨之淆紊，宁有不知？而顾躬冒不韪，麝乱前史而不辞，此其故可深长思矣。”

傅先生的问题我也想过。不错，邵晋涵（二云）也罢，周永年、纪昀也罢，都是学者，但他们也是皇上手下办事的人，尤其是皇上手下办事的汉人。在皇上三令五申地查禁令下，他们敢不听从吗？皇上的事，向来有些是只说不动的，有些是只做不说的，有些是这样说偏要那样做的，也有些是这样说也要这样做的。做臣下的必须揣摩圣意，才能办得妥帖。比如，于敏中给陆锡熊的信中说：“四库各书总数已至八千，原不为少，但见所开之单止论部数，似当汇总而计。如《汉魏丛书》、《津逮秘书》之类，若分列书名，不下百余，而总计只两种耳。”这便是揣摩圣意。因为皇上好大喜功，屡次问及历代征集遗书以哪朝为多，所以讲四库之书的多寡，统计数字当愈大愈好。一样是那几部书，把丛书拆开来算，自然好听得多了。于敏中又说：“旧书之去取，宽于元以前，严于明以后，深得肯綮。”这是赞扬陆锡熊、纪昀揣摩圣意之得法，因为愈是近世，干碍愈多，而芟夷干碍，本是“圣主”初衷。这样揣摩来揣摩去，对于删改之事，自然以宁严毋宽、删毁净尽为稳妥了。从档案中看，直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纪昀还在反复检查有哪些尚未删夷净尽。他在给皇上的报告中，除指出哪些应抽毁、哪些应删削外，还有一项叫“语意可疑”。“语意可疑”一语极妙，那种生怕遗漏违碍之语之情跃然纸上。如果说他没有看出诞妄之语，他已指出“可疑”；如果皇上以为无碍，那他也只是说了“可疑”。编纂《四库全书》的许多要人，如陆锡熊、陆费墀等都没有好下场，而唯独纪昀得以保全并差不多独享编纂功劳，同他这种圆滑作风是分不开的。纪昀所谓“语意可疑”之语，大抵如“何当小住三千岁，再见桑田变海时”、“春风吹绿花砖缝，下有陈根几百年”这类诗句。疑神疑鬼到这步田地，给皇上办事之难可想而知，而删夷之酷也可想而知。《旧五代史》是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负责辑书的邵晋涵地位尚不及纪昀，尽管博通史学，也不得不做躬冒不韪、麝乱前史的事情了。至于那些准备到四库馆来寻一条晋升之路的分校官、分阅官，当他们动笔砍削之际，为了讨好皇上，只怕是更加肆无忌惮了。

傅增湘先生也对多种书籍作过古本与四库本的对勘，几乎每校一本，都要慨叹于四库本之改窜。对《三朝北盟会编》，他写道，“文渊阁本以嫌忌之故，文字迥非旧观”。对谢肃《密庵集》，他发现，文津阁本佚诗文一百四五十篇。对《双溪醉隐集》，他发觉当初四库馆抄存的此集副本“恒胜于武英之聚珍、文渊所著录，盖以其未经馆臣之更订，写官之传讹，去古未远，

面目犹未全失”。在校罢《宋本新刊诸儒批点古文集成》一书后，更是怒不可遏。

这部《古文集成》是庐陵王震震编的，分十集，凡七十八卷，收录了自春秋以逮南宋的 522 篇文章，宋代文居十之八。傅先生以所得宋本与四库本逐卷详核，“乃知馆臣执笔窜易删落之处，殆更仆难终。凡篇中酋、虜、夷、狄、犬、羊等字显然刺目者，固在所屏除，即稍指斥之文，宋贤章奏，煌煌巨篇，亦逐段刊落自数十言及至数百言。如真西山《礼侍上殿札子》删‘冠裳禽犊’以下三百二十六字，胡适《戊申论和札子》删‘犬戎之天下’一段、‘被发左衽’一段，一百八十三咧，必使忠耿义愤之词铲灭之尽泯其迹，无复留遗”。在跋语中，傅增湘先生说乾隆“挟雷霆万钧之力，与枯骨遗魂争胜负于朽简之内，亦可谓肆极雄猜之极轨矣！”他认为乾隆这样“居九重之尊，躬参与删订之役”，是“欲使天下后世咸归于束缚衔勒之中”。

鲁迅先生是今天某些貌似公允的学者讥之为“偏激”的，那么，顾颉刚、陈登原、陈垣、傅增湘先生如何？如果以为口说无凭，那么他们白纸黑字校出的文字如何？鲁迅说：“乾隆朝的纂修《四库全书》，是许多人颂为了一代之盛业的，但他们却不但捣乱了古书的格式，还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内廷，还颁之文风颇盛之处，使天下士子阅读，永不会觉得我们中国的作者里面，也曾经有过很有些骨气的人。”他的话是字字有据的。倒是说《四库全书》只是“在个别地方有所删削”，才是无根之谈。傅增湘先生也说：“余尝谓《四库全书》为吾国典籍之渊海，而编辑之疏失，与窜改之谬戾，为有识所同讥。倘异时重事缮录，要当博采旧刊，访求原帙，阙者补之，删者复之，妄改者纠正之，庶足垂为定本。”今天的学者，即使自己没有傅先生那样的志向，至少也应当讲明真相，让子孙后世都知道所谓《四库全书》是怎样一种文化政策下的产物，有哪些工作需要有人去做，而不该一味捧场，把它说得那样灿烂辉煌吧。

编书记疏

这两年，因为有人影印《四库全书》，有人影印四库存目之书，有人又在续修四库，所以谈论《四库全书》的文章渐次多了起来。客观的评论虽然也有，但大多褒扬太过。以往要重印《四库全书》的大体不是政客便是商家，政客是要博个修文的名声，商家则想倚此卖钱，所以恭维《四库全书》不遗余力，学界则对此多抱冷淡或反对态度。而今观念大变，学者也善经营，一面利用政界人士博名之心，一面利用商界大贾博利之欲，左右逢源，利名双收，所以大赞《四库》者，倒以学者为主流了。

为了夸大《四库全书》的价值，一方面竭力颂扬乾隆“稽古右文”的盛德，一方面又夸张当时学者之参与，甚至认为盛事难再，今天已不可能再有超越了。乾隆的“盛德”，前面已多有述及，学者之参与则尚未道及。说乾隆动员了全国的力量、组织了几千学者参与《四库全书》的编纂，并不全是事实。动员全国力量容或有之，因为搜书、焚书、删书，若不把全部官僚机器开动起来，是无法达到那样大的规模的。至于几千学者参与编纂，稍有常识便知是不可能的事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第一份《四库全书》告竣之时，奉旨开列的办理四库全书诸臣名单，总计只 361 人。这些人中，有的是皇室郡王、大学士，有的是六部尚书、各部侍郎，他们兼任正、副总裁，

不过是挂个名儿，并不干什么实事的。剩下的，有的管督促，有的管收掌，有的管监造，同“学者”也是沾不上边的。再有不少，当时不过是事情多、忙不过来，把职事稍闲或候补之京官拉来供职，哪里够格称学者。还有一些是没有官做或因事革职的，情愿不要薪俸、自备资斧，到四库馆帮忙，以求将来“从优议叙”或为开复作铺垫的。乾隆对此一清二楚。第一份《四库全书》办成之后，四库议叙人员纷纷分发各省试用。乾隆给各地的上谕说得明白：“虽其中自不无一二可用之材，但开馆之初，工程既大，所用人数众多，其在馆效力亦不过雇觅钞胥、为博取功名之地，未免贤愚混杂。”在《四库全书》编成之后，乾隆对这些人作过一次考核。用乾隆的话说，当初为了编书，“未免从权优用”，现在书编完了，“理应循名责实，以清翰苑”。考核采取考试的办法。考下来，“切题者不一二见”。现在，要给这些人统统挂上学者头衔，不是过于轻浮了吗？任松如先生以张之洞《书目答问》所附之“清代著述诸家姓名略”对照，四库馆臣名标其上的仅得 21 人。就是这 21 人，也不是始终参与其事的，有的未竣而卒，有的中途离去。所以，把编纂四库的力量说得如何不得了，也是欺人之谈。至于四库馆网罗的抄录之人，有的是从在京的举人、贡生、监生中挑选的，更多的则是从乡试落第者中罗致的，水准更难划一，不过求其字体端正而已。

编纂的力量已然不足，皇上的胃口却愈来愈大，不但规模要大，而且速度要快。余嘉锡先生在他的《四库提要辨证序》中说，“古人积毕生精力，专著一书，其间抵牾尚自不保，况此官书，成于众手，迫之以期限，绳之以考成，十余年间，办全书七部，荟要二部，校刊鲁鱼之时多，而讨论指意之功少，中间复命纂修新书十余种，编辑佚书数百种，又于著录之书，删改其字句；销毁之书，签识其违碍，固已日不暇给，救过弗遑，安有余力从容研究乎！”这一席话是说得非常客观切实的。所以，《四库全书》若以编辑之疏失论，傅增湘先生所谓“为有识所同讥”实为定评。

读办理四库档案，有许多抄录、校勘错误的记录。这固然是人力不足所致，却也同办书之人水准参差有关。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的奏折中讲到，《四库全书》每日可抄四十余万字，但分校官只有三十二员；四库荟要每天可抄二十余万字，分校官只有十二员。“非但磨校势难遍及，即抽查亦力有未遑。若不添设复校一层，则分校、誊录之是否尽心，无从稽核，仍恐因循贻误。”后来人数增加了，但错误仍旧连连不断。到了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第一份书办好，又要分抄三份时，据奏，当时抄书的人有一千，每人每天可抄两千字，但分校之人只有五十七人，每人每天只能校二万字。为了赶办全书，只好从监生中再去募集校书之人。抄书的人水平本来就不高，还有的自己不抄，出钱觅人代抄；有的偷懒取巧，成卷漏抄，质量怎能保证？再加校书之人又多南郭，错误还少得了吗？有一种说法颇为流行，说是因为乾隆喜欢挑错，所以馆臣故意留几个明显的错误让他发现，以取悦皇上。这种说法怕是难于成立。于敏中给陆锡熊的信中曾多次提醒他注意不要再出错。一则曰“此次进呈各书，一日之间奉上指出两错，书签之错尤其显而易见者。此后务必留心……若再经指斥，即削色矣。至承办全书及荟要分校诸公，当请其到署，以此切致之，各宜经意，毋留错误之迹，日后取咎。总祈慎之又慎为嘱”。再则曰“但须详对错字，勿似上次之复经指摘也”。乾隆不是宽容之君，故意留错，形同玩火，谅馆臣不敢如此。

办理四库全书，是有考核制度的。从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起，所有

进呈的书籍，看出两三个错误，责任人都要交部议处，分别罚俸若干。按照记录，被记过者，即王念孙、周永年、邵晋涵、俞大猷等，也分别有三五十次，其余多的，竟达两三千次。除了错字，还有许多其他问题，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纪昀查勘文津阁《四库全书》时，还查出漏写书11部，缮写未全3部，坊本抵换5部，誊写错落、字句偏谬书61部。而陆锡熊查勘之文溯阁书，也有漏写书2部，错写书3部，应行另缮书3部，誊写错落、字句偏谬书63部。所有这些档案有记载的错误还都是书成前后已经发现并改正了的。至于没有查出的各种疏漏、错误以及因为政治的需要造成的阙失，就只能留待后人来纠正了。

在大大颂扬《四库全书》的同时，这几年对《四库全书总目》的颂扬也因为某些学者莫名其妙的捧场而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潮。本来，对于《四库总目》（包括各书的提要）学术界已有定评。作为一部目录学著作，诚如余嘉锡所说，“就其大体言之，可谓自刘向《别录》以来才有此书也”。但是，《四库总目提要》也不像某些人说的那样了不得，以至今天简直就无法超越，甚至把《提要》总成者之一的纪昀说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我疑心这种吹捧是另有用心的。应当承认纪昀对《提要》的贡献，但《提要》决非出于他一人之手。于敏中致陆锡熊的手札中说，“提要吾固知其难。非经足下及晓岚学士之手，不得为定稿”。这就说明总其成者还有陆锡熊的劳绩，不能因为陆氏死得早或其他什么原因便把功劳都堆在纪晓岚一人头上。李慈铭说：“《四库总目》虽纪文达（昀）、陆耳山（锡熊）总其成，然经部属之戴东原（震），史部属之邵南江（晋涵），子部属之周书仓（永年），皆各集所长。……耳山后入馆而先歿，虽及见四部之成，而《目录》颁行时已不及待。故今言《四库》者，尽归功文达；然文达名博览，而于经史之学实疏，集部尤非当家。经史幸得戴、邵之助……史则耳山本精于考订，南江尤为专门，故所失亦鲜。子则文达涉略既遍，又取资贷园（周永年），弥为详密。惟集部颇漏略乖错，多滋异议。”这就说得很清楚了。不仅此也，四库所收之书，照例是把前面的序言删去的。序言中的许多内容却被写提要者据为自己的材料，没有这些材料，即便博学如前述诸公，也无法在那样短的时间里完成全部提要的。然而，这又是一种利用特殊的地位显示赅博的既恶劣又讨巧的办法。如果仔细搜寻，我们还可以得到一些当初的《提要》稿本。这些稿本都可证实，有关纪晓岚的种种神话，实在都是无稽之谈。其实，就是这样一部成于众手的《提要》，其中的错误依然不少。

《四库全书》是“钦定”的，《四库全书总目》也是钦定的。在清王朝没有覆灭之时，人们即便发现了其中的错误，也不便公开指摘。俞樾《春在堂尺牘》中与陆存斋（心源）一书透露了此中消息。陆氏著《正纪》二卷，都是纠正《四库总目提要》之阙失的。俞氏虽认为议论持平，考订该洽，确凿有据，但仍劝陆氏小心为要。理由是“《提要》虽纪文达手笔，而实钦定之书。观其进《简明目录》表有曰：‘元元本本，总归圣主之权衡；是是非非，尽扫迂儒之胶柱’，则固有以间执后人之口矣……世道多艰，人言可畏，吾辈生平又不为俗人所喜，得无有持其后者乎！”因为扛着皇上的大牌子，有清一代，对《四库全书》的指摘多有顾忌，只是散见于一些私家所著的笔记、日记或文集之中，不能引起足够的重视。清王朝覆亡之后，学术界才能较为自由地无所顾忌地发表对于《四库全书》及其总目提要的意见。这种匡谬发覆的工作，最具规模也最为系统的著作，首推余嘉锡先生的《四库提要

辨证》和胡玉缙先生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

余嘉锡先生几乎用了毕生的精力写成了《四库提要辨证》490篇。他对《提要》的毛病知之甚深。比如他说，“四库所收，浩如烟海，自多未见之书，而纂修诸公，继于时日，往往读未终篇，拈得一义，便率尔操觚，因以立论。岂惟未尝穿穴全书，亦或不顾上下文理，纰缪之处，难可胜言”。又如他说，“其参考书籍，假之中秘则遗失有罚，取诸私室则藏弃未备，自不免因陋就简，仓猝成篇。故观其援据纷纶，似极赅博，及按其出处，则经部多取之《经义考》，史、子、集三部多取之《通考》《经籍考》，而晁、陈书目亦未尝复检原书，无论其他也”。“其自行考索，征引群籍，又往往失之眉睫之前，隋唐两志常忽不加察，《通志》《玉海》仅偶一引用，至宋明志及《千顷堂书目》已惮于检阅矣。至于颜叔秉烛，不知出于毛传（见《蒙求集注》提要）；蚺称缢女，不知出于《尔雅》（见《异物汇苑》提要）；作《论衡》之王仲任，不知有传在《后汉书》；撰《家训》之颜之推，不知已见于《北齐史》；马迁之《史记》，谬谓尝采陆贾《新语》；胡之《拾遗》，未觉全抄《困学纪闻》。于习见习闻者尚如此，其他疏漏复何待言！”余先生的书不是僻书，若是经常要用《四库全书》作学问的人似乎不能不备。不然，沿袭旧讹，是会闹出笑话来的。

余先生的《辨证》辨订的书还不足500部，胡玉缙先生的《补正》考订的书就达2300多种了。他著此书也是用了毕生心力，生前没有完成，死后由复旦大学王欣夫教授整理、编定后，于1964年由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今天一些知名学者竟似不曾寓目。如果他们花点时间看看，也不致对《四库全书》及《四库全书总目》那样敬若神明了。

赘记

写下这篇《四库全书》读档记，并不是想否定《四库全书》的价值。这的确是我国历史上编纂的最大的一部丛书。说它是我国古籍之渊海也并不为过。许多书现在是只能在《四库全书》里找到了。但是，这又是我们被迫接受的一份无可奈何的遗产，是历史上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浩劫的残余。文化专制主义能够做出什么样荒谬残酷的事情，《四库全书》的编纂是一个典型的事例，这是应当让子孙后代牢牢记住的。

我们中国人似乎是善于忘却的，我们安于承认既成的事实。《四库全书》的编纂距离今天不过二百多年，搜书、焚书、删书的惨相连许多学者也已忘怀，相反倒在不厌其烦地颂扬乾隆的功德，这实在很令我惊异，也很令我感伤。以这样的速度遗忘，历史对于我们还有什么教益？昨天的事今天已经遗忘，那么，今天的事明天也是可以忘怀的了。难怪许多历史上发生过的恶，一旦再现，我们又会当作什么“新生事物”举着双手去热忱地欢迎它呢。我的家乡老人们在责怪孩子没记性时，称之为“青肚皮的猢猻”。难道我们真的应了尼采的话——“你们从爬虫进到人类，你们内里许多地方还是爬虫。有个时期你们是猿猴，但至今人比任何猿猴还仍其为猴类”——吗？

历史固然可以以成败论英雄，但乾隆是胜利的英雄吗？如果一个暴君阉割了他的臣民，然后说是他留下了他们的性命。他的臣民应该为此感恩戴德吗？那么，为什么我们要颂扬阉割了中国文化精神的乾隆呢？为了他把焚余删存的三千多种书留给了我们？

在我们民族的血液中，似乎存留着“好大”的基因。中国是个大国，这是不错的，无论人口或疆土都可名列前茅。但这并不表明我们无论什么事都要以大为荣。长城，是庞然大物，今天已成了我们的骄傲，但在中国历史上，它并不曾抵御住哪一次外族的大规模入侵。每一次到最后还总是要用我们的血肉去筑成自己新的长城。然而，修筑长城却不知消耗了多少人力与财富。皇帝们在打厌了大战之后又喜欢编大书，以显示自己武功之余的文治。但是，除了“以充内府”之外，这些大书往往大而无用。《永乐大典》，把书打散了编，到后来又要花力气把散了的重新辑出来，到今天已所剩无多了。《四库全书》到民国初期也已经七存其三。如果当初没有这一场搜书、焚书、删书之役，保存下来的书该会更多吧。当然，历史没有如果，我们只能承认现实。但我们自己是不是还要来做那些贪大求全的事情呢？几十万元一套的书，即便是省一级的图书馆也难于筹措经费，印出来谁买？《四库全书》存目之书，乾隆之后已陆续印了许多，没有印而极有用的虽有也已经不多了。有些八辈子也难得有人查一下的书，有什么必要再去印它。如果单为保存，今天保存的手段不是已经有更经济、更有效的了吗？如果把那些买这类书的钱，用来搞图书馆之间的网络建设，不是可以更便捷也使更多的人受益吗？这些意见似乎很少有人肯说，或许是因为很少有人肯听的缘故吧。我们还是喜欢看那些所谓“大工程”的虚花。

至于《四库全书》，大概还是经常会用到它的，特别是那些原本已被烧绝了的书。有，总聊胜于无吧。但是，我希望读者能够记住，这些书，是皇上为了他的利益做过手脚的。如果还能找到先前的版本，还是比库本要可靠得多。只靠一部《四库全书》做的学问，常常是要打几个折扣的。当然，这些话不说也罢，今天又有多少人还那样认真地做学问呢？能翻翻《四库全书》的已经是大师级的人物了。带住吧。

要有下文

《人民日报》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九版上刊登了《如此导游不文明》和《乘兴而去扫兴归》两篇读者来稿；第二天，又在第十版上刊登了《莫让导游变“导购”》的署名文章，都是批评一些导游的不道德行为的。有的硬要游客参观不愿看的所谓“景点”，有的把导游变成了导购、景点变成了商店。

这类事件，早有所闻。两年前便有海外游客向我抱怨：“我是来旅游的，不是来购物的。”报刊上类似的批评也早有所见，至少前两年便见过，其言辞之激烈有甚于《人民日报》的这几篇文章。

但是，批评归批评，此风似愈演愈烈，不然，何以《人民日报》在两天之中会连发三篇？即便是读者投诉，也可见怨声之多。

党报上的批评，过去几乎是件件都有回声的。像这样接连发表投诉与批评，旅游部门的领导和被批评单位的负责人早就该坐不住了。但近年的风气则是批评由你批评，我行我素。如果真是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批评是会绝迹的。这绝迹并非因为批评的对象已不存在，而是因为批评者因批评之无效厌倦了批评。热讽无效，继之以冷嘲；冷嘲无效，继之以沉默。沉默并不是好兆头。鲁迅有言：“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中国的旅游业如果不正视目前游客们满怀希望（希望改进服务）的热讽，前景是十分可虑的。

导游之敢于胡作非为，在于旅游业之无序；旅游业之无序，在于管理之混乱；管理之混乱，主要不在无章可循，而在有章不循和监督查处不力。

强迫参观和硬性导购之所以发生，动因在谋利，即从景点或商店索要回扣。如果管理部门的惩处能令其得不偿失，此风是不难刹住的。怕的是管理部门也从中分沾了利益，因而放任着不正之风。

希望在今年的报刊上，不要只看到没有下文的投诉，而要听到对批评的回应，看到如何查处或为什么不查处的消息。

“新闻扶贫”的疑虑

连续几天，在不同的报上读到了内容类似的消息，赞扬一些企业拿出钱来订上数百或数千份报，赠送给与企业并不相干或不甚相干的地区、单位及个人。有的称之为“新闻扶贫”，有的称之为“信息扶贫”，也有的称之为“文化扶贫”。所订报纸，当然是发布消息的那家。

扶贫是好事。但是，令我感到疑惑的是，既曰“新闻扶贫”、“信息扶贫”，理应是新闻单位或信息拥有单位所办之事，怎么反倒由企业出钱？现在文艺团体、体育俱乐部、各种慈善公益事业、林林总总的评奖、形形色色的征文，以至出版图书、研讨学术，都要企业赞助。厂长、经理早已苦不堪言，如果再加上订报扶贫，岂不是雪上加霜？

朋友为我解惑。他说：“报社的老总们日子也不好过。订费增加，订数下降，逼得老总们年年大打发行之战，即便游说八方，亲临督阵，效果依然不佳。‘新闻扶贫’之类，大多是报刊社为增加订数而出此奇策。企业却不过情面，只好慷慨解囊。”

经他点醒，恍然大悟。然而，报刊发行大战年甚一年，是否全然由于订费的增加呢？

朋友说：“不然。我国的报刊市场，大致一分为二。一为自费订阅市场，一为公费订阅市场，二者虽有交叉，壁垒依旧分明。发行大战大抵在公费订阅市场进行。各行各业各部门，办报办刊的劲头有增无减。一个部委一报一刊或一报数刊本已是中国特色；现在更发展到各省的部委厅局、各市的部委局办，都办起了报刊。公开的刊号没有就办内部的。不信可去各省市作番调查。这些办报办刊的部门，大都握有一定权力，发行依靠权力摊派，谁敢不听！各种摊派报刊一齐压将下去，基层叫苦不迭，百姓更是反感。这类报刊挤占了相当大的公费订阅市场，给大报大刊留下的地盘自然便有限了。大报大刊为了遏止订数下滑的势头，不得不奇招迭出。”

盲目地铺摊子，低水平的重复布点，无序的竞争，以权力保护落后，这些经济上的顽症，看来在报刊业中表现得更为典型。如果不加治理，不仅大报大刊将处于更加艰难的境地，各种不正之风也会因此滋生蔓延。

杞人之忧，或不足虑，仅供司宏观调控者参考。

“老人谈心室”的联想

今年第一期上海《支部生活》报道了上海南市区的一间“老人谈心室”。一些衣食住行诸多不便、精神世界难免孤寂的老人，在这里可以得到帮助、得到慰藉，由此，化解了许多矛盾。这间“老人谈心室”的主持人，名叫朱薇薇，是一位退休女工、普通的共产党员。

办“老人谈心室”，是一个创造，它或许会成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精神保健机构的滥觞。

中国人很重视生理的保健，市场上如海如潮的保健食品便是证明。但对心理的保健却相当忽视。很少有人愿意承认有心理障碍或精神疾患，更没有人因心理疾患而求医治疗。

今日的中国，生活节奏已大大加快，竞争日趋激烈，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早已消失。就拿中小学生来说，哪里还有昔日的欢娱，更不用说在商海浮沉或在贫困中挣扎的人群了。有人统计，中国有精神疾患的人数不下千万，恐怕未必是精确的统计，但精神疾患者的增加，以及由此而引发的诸种社会矛盾，却已是无法回避的现实。

西方人对付精神疾患有他们的一套办法，通过广布全国的心理医生对心理障碍或精神疾患者给予及时的治疗。中国也已有了心理咨询的门诊，但为数不多，而且中国人至今仍不习惯于向心理医生求助。

中国过去也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叫做思想政治工作。好的思想工作者，通过谈心，解除思想疙瘩，实际上包含着心理治疗的因素。但在近些年来，这种和风细雨的、疏导式的政治工作也大为削弱，加之思想政治工作者本身素质的限制，往往压服多于说服或说而不服。

外国的一套无法照搬，中国的一套又没有发展，因心理障碍得不到及时化解而使矛盾激化的事件便屡有所闻了，有的还酿成了巨大的悲剧。

“老人谈心室”的出现，反映了一种社会需要。连同电台设立的“知心姐姐”一类栏目或热线电话等等，是否可以认为，社会为了自身的安定，正逐渐自发地形成一套有中国特色的心理保健机构？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因势利导，加以完善，或许可以建立起中国式的心理保健网络。不知有关部门是否已关心及此？

极品

鄢烈山的阅报札记，讲到了三千八百八十元的极品衬衫（事见1月7日《经济日报·生活周刊》）。读后意犹未尽，也想说上几句。

“品”而至于“极”，大约也像武侠小说中所谓“顶尖高手”吧。但俗话说，“强中自有强中手”，“顶”是到不了的，“极”也且慢夸口。

比如，“极品香烟”早有所闻。先是一包二十多元便称“极”了。不久，便有“极”到三十多元一包。近来，五六十元、七八十元一包的烟也“极”出来了。推而论之，上海先已有了二千多元一件的衬衫，现在“极”到了三四千元，不久，五六千、七八千的便会出世了吧。谁规定过物价的“极”限呢！

鄢先生奉劝“款爷”们戒奢靡、重义举，诚然不错，但若以为厂家是瞄准了“款爷”们的口袋，却未免迂阔。钱多到用火烧着玩儿的人或许有过吧，但真肯花几千元买一件衬衫的，毕竟有限。“极品”的最大好处，是它最宜于变为赠品。一位朋友对我说，这些东西，“买者不用，用者不买”。我想，这大体是实情，因为另一位朋友已向我叹道：“极品香烟一出，把送礼的档次又提高了一截。”只要有成为礼品的可能，再高昂的“极品”何愁没有销路——礼仪之邦啊！我们的厂家与商家，实在是深谙国情。要不，为什么价钱高得吓人的东西，都要标榜是“馈赠佳品”呢？

有商家辩解道，“极品”衬衫就是一件也卖不出去，放在柜台上也可以提高商场的档次，吸引顾客观看。

但是，观看之后如何呢？博古之士慨叹于“一丛深色花，十户中人赋”；通今之辈愤愤于“富家一件衣，穷汉半年粮”。更多的人，大约也会明白无误地甩出一句话来：“走吧，这不是咱们买东西的地方！”

紧迫感

900 名德国专家对今后二十五年将有哪些重要科技突破作了如下预测：2002 年 制成小型可视电话，集电话文传电脑录像于一身的微型机器可放入衣袋。2003 年 癌症治疗取得突破，基因治疗法初显威力。2004 年 机器设备具有视觉识别能力。2005 年 微型探测器能排除血管中的障碍物，血栓病得到治疗。2006 年 芯片将缩小三百倍，变得多用途且价格便宜；汽车上计算机完全承担驾驶任务。2007 年 计算机自动翻译世界上几种重要的语言。2008 年 最后找出致癌的各种因素。2009 年 制出能接受人体神经系统指挥的人造关节和肌肉。

2010 年 制成能接受人体神经系统指挥的人工眼，盲人重见光明。

2012 年 制成超导输电设备。

2013 年 制成原子大小的晶管；居民开始预防主要癌症的接种，癌症预防成为可能。

2014 年 磁悬浮列车采用新技术，时速可达一千公里。

2017 年 微处理芯片与活细胞相结合。

2018 年 全世界大量生产氢作为重要能源。

2018 年 宇宙飞船安装磁力推动装置，能飞向更远的星球。

2020 年 在空间站设置太阳能电站发电，用电磁波输向地球。

这只是他们预测的一部分内容。

如果都成为现实，人类从中获益自不待言，它能造就多么巨大的市场更难估量。21 世纪的经济竞争是科学技术的竞争。从中我们可否嗅出一些硝烟气味？

都在说紧迫感，似乎又都不那么紧迫。都在说科教兴国，但在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科学技术方面，我们究竟做了多少？

不该漏登的新闻

这则由新华社播发的消息，京沪几家大报未见刊登。1月17日《北京晚报》刊出时，题为《企业老总公款换学位令人担忧》。现在文中略加评点，再度推出，以增广见闻：

（新华社讯）目前，上海企业界的厂长经理们纷纷进入复旦、交大、同济、财大、华师大等重点高等院校，攻读经济管理、金融、外贸等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既有利于提高企业厂长经理的科技文化素质，也为经济拮据的高校开辟了新财源。（前些时，已有京城再掀文凭热的报道，说的是国家机关司处级干部读学位。一北一南，一官一商，相映成趣。）

但是，企业家们投资于教育消费，教育界一些人士对此间存在的问题表示忧虑。（学习知识，增长才干，忧从何来？且看下文。）据介绍，为照顾读研究生的厂长经理们的工作和生活，各高校一般采用集中授课的教学方式，授课时间多安排在周末假期，即便如此，请假旷课现象仍十分严重。有一个集团的总经理虽然在攻读硕士学位，但人们发现他正常上课不去，只是每年教师节送上慰问款。（课可以不上，钱不可不送。）据统计，他在上学的两年期间，集团已支出教师节慰问款十二万元，最后这个老总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大红硕士证书。（你有文凭，我有票子，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课马马虎虎上，为何还能拿到文凭？原来，做毕业论文时请个“高手”代劳。据此，上海曾对高校单独考试录取的硕士生进行了一次外语统测，及格率竟只有45%，平均成绩57分，最低的仅12分。（干部登记表上只有“硕士”、“博士”两字，谁知还有这许多手脚！）

上海教育界一位权威人士对这种用公款换文凭的行为表示担忧。上海市教委对此也颇感不安，曾多次对把关过于松弛的学校提出警告，要求他们加强管理，并压缩招生规模，不能只顾创收，砸了中国学位的牌子。（被砸的岂只是“中国学位”的牌子！）

有权有势者花样真多！公款吃喝，公款玩乐，公款旅游，公款出国，公款买车，公款装修，现在又来了公款买学位。买学位做什么？为了谋取更大的权势，以便更放手地吃喝玩乐？

不是说读学位的都如此，但买学位、混文凭者确是如此。现在还是风乍起，制止较易，若等到油然作云、沛然作雨之际再制订条文，恐怕许多并不“知识化”的混混儿，早已在履历表上大大地“知识化”了。

赌博心态

都说中国是诗国，却没人说中国是赌国。其实，中国的诗与赌几乎有同样悠久的历史。只不过诗带给人愉悦，赌却带给人痛苦。

中国现在有多少人在赌，大概谁也说不清。赌博带来的负面影响，已屡见诸报端。《人民日报》2月6日刊登沈阳、贵阳的两则消息，题为《赌博，害己害家害社会》；2月4日的《经济日报·生活周刊》也在头条位置刊登了妇女禁赌的报道。据称，仅山西吕梁地区，星罗棋布的妇女禁赌协会便有一千多个。可见确如报道所说：“禁赌，刻不容缓。”

但更加令我震惊的是两条电视报道。一条是海南私人发行彩票的“盛况”；一条是四川电视台关于当地发行彩票的现场报道，那人山人海的场面，令人毛骨悚然。我不好说那些抢购彩票的人都是赌徒，但说他们都具有赌博心态恐怕并不为过。

近些年，中国确实有些人发了横财。十年前令人羡慕的“万元户”现在早就不在话下。现在做发财梦的都想一票赚它几十万、上百万。劳动致富，谈何容易，于是便往邪道上闯。走私、骗税、伪造增值税发票、假集资、贪污、诈骗、造假，乃至盗窃、抢劫，究其心态，都是想孤注一掷，以求暴富。比较起来，买彩票、撞大运，已经算是最“规矩”的了。

这种赌博心态，也渐渐浸淫于政治生活。近来颇受欢迎的一部电视连续剧《苍天在上》的主人公黄江北，在我看，便有点赌博心态。他把能不能为章台市多办些好事，押在能不能取消“代市长”那个“代”字上，又把宝押在万方公司能不能在市人代会前生产出几辆汽车上。为了这一博之胜，甚至力主使用明知质量不合格的刹车管，结果犯了渎职罪。这是艺术作品，但现实生活中恐怕不乏实证。

有形的赌，禁止起来虽亦云难，毕竟还有个抓挠，赌博心态的消除，恐怕就不是一纸禁令或多少个禁赌协会所能奏效的了，而最令我忧心的，恰是这看不见、抓不着，却可以浸淫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心态”。

何日不需“送温暖”

春节前后，“送温暖”的报道连篇累牍，大抵是讲领导如何“送”，群众如何“谢”。看多了，不免心中起腻。倒是《人民日报》2月27日刊登的一封读者来信，读后如沐清风。

这封信说，群众对“送温暖”活动有五盼：一盼长年坚持，不仅在节日送，平日也要送，切莫节时想起，节后忘；二盼普遍走访慰问，切莫只选几个点，只看几个人；三盼尽量接近群众，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的呼声和建议，切莫只听汇报，不接触群众；四盼治标治本结合，切莫送完钱物，一走了之；五盼不搞形式主义，切莫一哄而送，来去匆匆。

这五盼，可说是针针见血，直言无忌。

这两年，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下，逢年过节，各地领导干部都纷纷访贫问苦，嘘寒问暖，为贫困群众送一些钱物，使他们能过一个饱年。这无疑是在倡导一种不忘群众疾苦的政风，但若以为每到年节，走访一通，便算功德圆满，未免皮相。因为全国的贫困人口还有六千五百万，你能户户送到？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你能天天都送？如果送温暖不从治本着眼，势必流为形式。信中的五盼，归结起来，只是一句话，就是希望各级干部要想方设法使自己治下的贫困人群最终摆脱贫困，过上温饱富裕的生活。

今年是国际消除贫困年。政府也已制订了扶贫工程，要在本世纪末使全部贫困人口脱贫。希望在今后的几年中，年年听到需要送温暖的人减少的新闻。什么时候在中国的大地上没有人再需要靠送温暖过年，不再有这一类送温暖的新闻，我将大欢喜。

异想天开

读报读到一则消息，不禁异想天开。

消息说，春节前湖南娄底地委和行署大院门前人声鼎沸，十几台各式各样的“拜年送礼车”被堵在大门外面。原来，地委、行署贴出通告，送礼车辆，一律不准进院。这是根据以往每到年关，送礼的车辆络绎不绝的经验，采取的断然措施。

消息用“送礼者望而却步，老百姓拍手称快”作标题，表扬了这一做法。

读后，我感到高兴，但还不太痛快。我在想，这些原本要送给地委、行署的鸡鸭鱼肉，后来是如何处理的，不知查了没有？上头拒收，是否被送礼者瓜而分之？

我又想，买礼物的钱是怎么做账的，不知查了没有？既然过年送礼可以入账，平时自也不难。堵了初一，是否堵得了十五？

我还想，堵在门外，固然是一个办法，但若一一登记，然后责令他们掉转车头，把那些年礼送到贫困的教师、职工、百姓家中，岂不更妙！

何不课税？

《文汇报》4月2日刊出了《黄金家具究竟迎合谁？》的新闻分析。据称，在汕头东区，一些家具城大张旗鼓推销的“金家具”，有的是“用地地道的24K黄金铸造或镶嵌的”。家具用金，价格自然高昂，金脚茶几，十几万元一张；嵌金沙发，三十多万元一套；一张镶金睡床，开价竟在一百万元。这样昂贵的家具，居然“全部被认购或预订”。

这种现象，有人认为无须大惊小怪，有人认为是“暴发户的变态宣泄”，有人感叹一张床可为4万名盘腿坐在冰冷地上读书的孩子配置桌椅。记者在引述了种种评说后写道：“不论‘金家具’在生产和销售上是否有其独特的市场空间，我们的报刊、电子媒介不应为这一类‘消费异象’义务宣传，并且有必要对广大消费者进行正常的消费指导，这应当成为一条共识吧！”

然而，读了这篇分析，疑窦仍在：

听之任之，当然不行。你不大惊小怪，多数人会愤愤不平。不平则鸣。在我们这么一个还很穷的国家，六七千万人求温饱尚且不得，极少数人如此挥霍，能堵住人家嘴不许批评吗？

然而批评无用。人家有钱，花自己的钱不犯法。你批你的，我行我素。商家只要能赚钱，也照卖不误。

传媒不报呢？不报，不等于事实就不存在。以现代的交通、通讯条件，口口相传也会满城风雨。老百姓口头的那些顺口溜，不胫而走，比报刊影响还大呢。

那么，就真的没辙了吗？我想，最好的办法是收税，国外就有高消费税。税收本来就是社会调节贫富的一种手段。既然享受这些“极品”消费的人钱都多得发烧，而生产“极品”的厂家又赚头很大，何不课以重税，用这笔税收来扶贫？大款们通过纳税，也算对社会作出点贡献，社会也因此可以筹措些资金来帮助贫困人群，岂非两利？

缺点什么？

《人民日报》4月9日刊登了记者艾笑的报道，卫生部今春对北京市场销售的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奶粉、裱花蛋糕检查的结果，十种瓶装矿泉水有三种不合格。北京市帝基矿泉饮料厂1995年11月1日生产的帝基天然矿泉水，细菌总数超过国家标准限值二十五倍；北京市九龙山矿泉饮料公司1995年10月24日生产的九龙山天然优质矿泉水细菌总数超出国家标准限值的八十九倍。抽查的十七种奶粉中，各项指标合格的仅九种，其它除微生物、细菌总数超标外，还存在别的问题。而裱花蛋糕的微生物污染最为严重，抽查的十种中有五种细菌总数超过了国家标准限值。

据卫生部发言人称：直接入口的食品中，以熟肉、裱花蛋糕、冰淇淋及豆制品、调味品的微生物超标情况最为普遍。而我国报告传染病总发病数中，80%为肠道传染病，与这些直接入口的食品污染有极大关系。

读罢这条消息，第一个感受是——套一句常听到的话——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原来我们竟生活在天天花钱买病的可怕环境之中。

第二个感受是：谢天谢地，总算有人来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公布出来，使人们得以知道一直存在于身边的危险。

第三个感受，起初模模糊糊，总觉得这条消息缺少点什么，仔细一想，有了。早在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就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吗？那是专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而制定的。那法规定，“食品应当无毒、无害”，“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禁止经营“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在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款中还规定，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应当分别给予“限期改进”、“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罚款”、“没收或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吊销卫生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还规定“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病患的，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受害者有权要求赔偿”。但这则消息却只字未提对那些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单位，究竟依法作了何种处罚。这就是我觉得缺少的东西。是没有处罚，还是记者漏掉了？

《食品卫生法》公布已经十四个年头了，而食品卫生状况依然如此。执法不严，怕是原因之一。

何时是了

80年代初，因为彩色胶卷、电视机显像管的盲目布点、重复引进，报刊上很发了些批评、研讨的文章。记得不少文章都讲到，如能以此为戒，花些学费，也算是长了些才干。当然，没有谁去追究决策者的责任。后来，那些生产线有多少出了效益，有多少转了产，有多少不死不活地一直拖着，似乎再没人说起。

又过了些年，电冰箱、洗衣机开始进入家庭，大伙都觉得这玩艺儿赚钱，于是又是一哄而起，盲目布点、重复引进。报刊上也很发了些文章批评、研讨。这回好像没怎么讲学费，但损失自然也不会少，责任也依旧不见追究——都是好心，发展心切嘛。究竟有多少出了效益，多少“撂了荒”，多少不死不活地拖着，似乎也再没人说起。

前几年，又在讲汽车，问题是老问题，连形式也没变——盲目布点、重复引进。而且，直到今天还没很好地解决。在不久前播放的一部不错的电视剧《苍天在上》里，那个不大的章台市，不是也在上一家汽车厂吗？作为现实生活的反映，不能说它是虚假的，可惜的是作者并没有意识到这件事并非“德政”，恰恰是一个失误。

最近，又连续从报上看到两件事情：

先是《经济日报》的一篇报道，说我国自行车的年产量超出市场年需求量约一千万辆。也就是说，每年约有一千万辆自行车不能通过市场实现其价值。而全国自行车生产厂家竟多到谁也说不清的地步，仅天津一市便有三百多家。如果每辆自行车需投入资金百十来元，那么一年挤占的资金总额也得十亿左右。

后是《文汇报》的一篇文章，说我国摩托车的生产厂家，十年间增加了十倍，比全世界摩托车生产厂家的总和还要多。这样一哄而起、盲目布点的结果，当然依旧是重复引进、规模很小、质量不高、效益不好，而且相互厮杀、保护落后等一系列问题都接踵而至。

读到这些报道和文章，心头总是一紧。都说中国人勤劳勇敢、聪明智慧，我也一直这样相信。但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却显得如此笨拙？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现在我们吃了多少“堑”，“智”却似乎未见长，是何缘故？这样一堑一堑地吃下去，何时才有了局？

花钱要有责任

我早就纳闷儿，这个责任制，那个责任制，为什么唯独花钱没有责任制？一个项目争取立项之时，技术如何先进，工艺如何可靠，投资如何有限，市场如何广阔，前景如何远大，回报如何丰厚，论证如何周密，说得天花乱坠，顽石点头。一旦立项、开工、建成、投产，所有的承诺统统不作数了。先是投资不断追加，然后是设计不断修改，技术漏洞百出，质量难经检验，产品销路不畅，效益、回报只能说“天晓得”。大把地花了钱，结果成了个包袱，而且愈背愈沉重。当初口若悬河、拍胸脯担保的人呢？找不着了，或者说无人去找。充其量哪位大人物说一句“交学费嘛，免不了的”，于是既往不究。更多的时候这些人还升了官——搞过大工程的嘛！为什么大家都喜欢争项目、铺摊子呢？为什么增长方式那么难以转变呢？国家的钱好花，花钱没责任是原因之一。如果花钱也要立下“军令状”，夸下的海口兑不了现，统统查处，依法行事，论证的、拍板的，一概追究，看他还敢乱花不？

因为关心此事，所以对《文汇报》4月16日刊登的一则消息特别留意。消息称，成都一家小企业菊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五百万，购买新药“邦得麟”，引起了争议。有人说“肯定赚钱”；有人说“风险太大”，有人说是“赔本买卖”。

区区五百万，对动辄几个亿的项目而言，当然不值一提，但对一家小企业却性命攸关。引起争议，势所必然。菊乐公司董事长童恩文说，作出决定之前，曾对市场作过大量调研、测算，投资“邦得麟”不会吃亏，只要成功，“利润一定丰厚”。

这条消息令我感兴趣的是，争议亮在明处，拍板的理由也亮在明处。结果如何，得“且听下回分解”了。“下回”不会太久，一年便可见分晓。我希望有兴趣的人不妨都记下这桩公案，也希望一年后《文汇报》再作报道，看看这个决策后果究竟如何，也看看是非功过，如何了断。当然这是菊乐公司的事。

我更希望的是，花国家钱的大工程，当初决策时是如何说的，后来执行情况又是怎样？国家的投资，究竟是盈是亏？事前的论证，究竟是实是虚？也都应有个交代。因为这些钱都是全国人民辛辛苦苦挣来的。那些花国家钱的人有义务接受监督。如果立项时的承诺——关于投资量、技术状况、市场前景，利润效益等等——没有实现，就应当追究主管人的责任。总之，有了“且说”的上文，便要有“下回分解”的下文。花钱要有责任。能这样，我们的建设或许会搞得更好一些，那些乱花国家钱的人也会有所收敛。

我害怕

4月22日《人民日报》报道，国务院办公厅最近转发了建设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批准从今年4月起在全国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重点检查工程中的严重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亡羊补牢，未为晚也。建筑市场的混乱，已令人坐卧不宁。发包单位私招滥雇、索贿受贿、收取回扣，承包单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以次充好，再加上无证设计、无证施工、层层转包、私分工程款等种种违法行为，谁都可以从建设经费中咬一口、捞一把。有行家说，建设经费中有一半真正用到项目建设上就算不错。如果真是这样，国家大笔资金流入私囊不说，那盖起来的房子有谁敢用？今天庆贺乔迁，以为是出于幽谷，迁于乔木，指不定哪一天“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不是已经看到过用泥巴和沙砌起来的楼房吗？就连某些重点工程，竣工不久，不是也已破绽百出吗？

据说，国外的经验，在经济起飞阶段，建设质量最容易出问题。那么，前车之覆，早应引为后车之鉴，不然那么多考察团为的哪般！

现在下决心执法监察了，应当额手称庆。希望通过检查，能整顿一下建设市场的秩序。但历来的检查，都只能管一阵儿，这也是经验之谈。这一次便讲明到明年6月底结束。但建筑市场却不是只干一阵儿。那么，在认真检查之初，是否还应当想一想“长治久安”之计？比如说，过去都讲建筑工程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一处建筑，谁设计、谁施工、谁承包、谁验收，是不是都记录在案？如果在安全保证期内出现了事故，如果因为建筑质量的问题造成了生命财产的损失，是否应当追究一切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这一切，我想应当是有规定的吧。

现在的许多事，真是不知道也罢，譬如前些年，迁新居、住新房，兴高采烈，近年来听到的事情多了，说真的，我害怕。

为何不找当地政府？

读报，常常会起疑。

比如，报上讲到某类事情时，常常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便很怀疑究竟有多少人知道。因为每到此处，我便会掩卷长思，这“众所周知”的究竟是什么？十回里倒有七八回想不清楚。

又譬如，讲到一桩好事屡遭搁浅，则必有“遭到某些同志的反对”云云。但这“某些”究竟是谁？他为何要反对？是因为个人利益受到了损害？是因为心怀嫉妒？是因为伤害了他的尊严？是因为假公济私？一概没有下文。这也不免令人疑虑顿生。

这类起疑的事遇多了，碰到不必起疑的事也会顿起疑云。手头有一张4月22日的《文汇报》，刊登了一条“本报专讯”，说是安徽颍上县王家湾村的几位村民，因为在本村出土的三件西周中期的青铜器，被人转移，便自筹路费到省城合肥告状，受到了省文物主管部门的肯定。经过文物、公安部门的努力，文物终于完璧归赵。

读罢这条消息，疑心顿生。颍上县是皖西淮河北岸的一个小县，离省会合肥不近，而且交通不便。村里出土的文物被人转移，村民直接上诉的机关应当是乡政府，如果说乡政府没有专管文物的部门，那么也应当就近到县里去告，何以舍近求远，定要自己筹措路费到省城告状呢？是乡政府不理？是县政府不管？还是转移文物的人在乡里、县里有后台？或许就是乡、县的某些要人？我觉得自己是越想越离谱了，赶快收心，但那些村民干嘛要大老远地到省城去告状呢？这消息毕竟没说明白。莫非又是不必说明的“众所周知的原因”？莫非村民们的行动也“遭到了某些同志的反对”？可惜，这则报道中连这样含糊其辞的话也没有。

朋友笑我瞎操心，说是“反正文物已完璧归赵，事情不就不就了结了？”这倒也是。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如以不了了之——这正是传统文化的妙处。

看不懂（二则）

（一）

5月13日的《人民日报》登了一则消息，说是在海南三亚，一车手扶拖拉机的黄瓜竟换不了一包“红梅”香烟，以致愤怒的农民将黄瓜倾倒在路旁，任它人踩车压。

据称，海南蔬菜价格的大波动，近年就有三次：1989年青椒丰收，0.5公斤却卖不到一角钱；1993年黄瓜滞销；今年是第三次。潮涨潮落，农民吃足苦头。

消息下面配了一条评论，题目是“市场不相信眼泪”。意思是“海南黄瓜令人同情，市场却从不相信眼泪”，“市场就是买和卖，市场就是供和需，市场就是看谁的东西好，谁的成本低”。除了该同情的应当是有情的农民，而不是无情的黄瓜之外，道理大体也是对的。

但一把同情的对象变为农民，似乎便又生出了些问题。比如，政府应做些什么？海南蔬菜种植面积发展到九万多公顷，该不完全是自发的行动吧；从1989年到今年，七八年间蔬菜价格三次大波动，不好说是突发或偶发事件了。在这期间，政府作过哪些引导？既然蔬菜的规模生产已形成一种产业，宏观调控的责任谁来承担？联产承包的农民，又地处天涯海角，信息捕捉，实有所难。这就要有一定的办法让他们了解市场。山东诸城早就实行了贸工农一条龙，把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加于农贸公司身上，农民只与公司签约缴售农副产品。这法子虽然仍有需要完善之处，但的确使农民——一家一户的农民——避免了许多市场风波之险。

我们的农民，大多文化不高，对市场又十分陌生。引导他们进入市场，适应市场，政府要多想办法，多动脑筋，多负责任。如果农民遭了殃，不能引起政府的痛心，七八年了不想个办法来帮助他们避免风险，到时候只告诉他们“市场就是买和卖”，“市场永不相信眼泪”，未免忒煞无情，也让读者读后茫然。

（二）

5月10日，经济日报登了一则广告。大题目叫“使命召唤”。广告词让人动心：“中国电子工业仅剩的一块尚可自保的彩电工业”，“完全在市场中摸爬滚打成长起来的民族品牌”，“创中国名牌，扬国人之威”，“振兴民族工业”，如此等等。

但这家公司（集团？）的名字却是“TCL”——几个英文单词的缩写。一家想以民族精神、民族意识来争取市场的公司，却偏偏要用一个英文的名字，真叫人看不懂。读者或许会问：“TCL”是什么？“TCL”是中国货么？

掺水

最早，好像是鸡鸭掺水。冻鸡、冻鸭的肚子里，有一斤半斤的冰砣。后来是猪肉掺水。注过水的猪肉，吃起来倒像孔夫子闻韶之后的感觉——“不知肉味”了。

从5月16日的《文汇报》上，又看到往北极甜虾里掺水的新闻。甜虾是新鲜物儿，掺水则还是老法子。批发、零售两度掺水之后，端上餐桌的甜虾，据报道，“就只能是‘水汪汪’的了”。

这些都是有形的物质性的掺水。

也有无形的精神性的掺水。“无错不成书”、“错误百出是好书”的说法，出版界早已耳熟能详。说的、听的，都付之一笑——管它是冷笑、哂笑还是苦笑。笑过之后，似乎谁也无回天。如果只是校对不严，倒还罢了，年轻的校对大抵文化不高，识字不多，而识字多一点的又不甘心当校对。麻烦的是许多错看来并非手民之误，而是作者那里先出了问题：自己读不懂、点不断古文，却在那里大弄校点、今译；连中文意思也没弄明白，也敢将作品译成英文；缺乏对楹联的起码知识，却敢编写什么鉴赏专著。而出版社对这样的作者，一概“推出”，并且冠之以“专家”、“学者”——还要“著名”、“知名”。这样弄出来的错，只好说是“掺水”货了。

除此之外，数字掺水，职称掺水，广告掺水，总结掺水，评奖掺水，多得不胜枚举。

掺水，就是弄假。难怪现在打假呼声日高一日。我发愁的是那么多的假货，哪里打得过来！

为了防假，许多产品贴上了防伪标识。但一来贴了标识的未必就不假，有一本贴着此类标识的书，便是“水汪汪”的；二来防伪标识也照样可以掺水，不信，可以读一读5月16日的《经济日报》，生产防伪标识的企业已有一千多家，产值超过十亿，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以致某些利欲熏心者，只要给钱，就可以生产假冒的防伪标识。这么多的花样，一般的消费者哪里辨识得出！

掺水骗人者，自己也被掺水者骗，那么，人们何时才能觉悟这骗局的可悲？骗了人而自以为得计者不会明白，他们骗的其实也是他们自己。

莫跟百姓较着来

北京的出租车最受一般百姓欢迎的，大概要算微型面包车了——北京人称它为“面的”或“小面”。十公里十元，乘客觉得负担得起，加上车厢较宽，大一点的家电，小一点的家具也装得进，实在是方便了平头百姓。但据报道（见5月28日《人民日报》），有关方面正在“强行淘汰‘面的’”。淘汰的速度，据说从去年下半年起，每月在千辆左右。一年下来，已有近万辆“面的”“在京城马路上消失”，使“刚刚享受出行方便的京城百姓叫苦不迭”。

从报道看，强制淘汰“面的”似是商家行为。因为“面的”更新为“夏利”，车行可以大赚一笔，但从“面的”司机嘴里听到的，似乎还有别的因素，因未核实，暂且放过一边。

我关心的是，不管是商家还是官家，打主意、想问题，总应有个基本的立足点，就是怎样做对老百姓有利。

为什么老百姓喜欢的，偏要较着来呢？

养生诀

大概因为生活越来越好，不想活的人是日渐少了。想活还想活得长久，便有了养生的需求。于是，报刊上介绍长寿之道、养生秘诀的文章，也如商店里推销驻颜养荣的补品一样，日盛一日。翻翻近些时的报纸，花样便多得邪门。有从古诗里考究出要多旅游、多梳头、多喝粥的；有说要想健康长寿，就得多跟小孩玩儿，多读小人书的；有说放手施财、放身求乐、放声大笑、放心自在那样七放八放，自然身心康健的；还有说少想心思，悠悠自得便能延年益寿的，反正没听说要人进取自强的。

最妙的还有一张《××者导报》，隆重推出了一位“清代有名的养生学家”。那大名倒是见过，叫石成金，那是在另一张什么报上，一篇大谈国学的文章称他为“清代大儒”。一个在清初印过几部“善书”的“庸俗人”（周作人语），一会儿被捧成“大儒”，一会儿又被评为“养生学家”，已足解颐，何况还有“寓意深刻，行之对养生大有裨益”的歌诀呢！

歌诀维何？试举一例：

莫要愁，莫要愁，前生定数岂无由，贫穷枉抱贫穷恨，富贵空劳富贵忧。
无定鸟，不系舟，识破任优游。莫要愁，莫要愁，荣枯得失尽前修，胸藏明镜谋偏暗，舌具青莲语转羞。楚王泣，班笔投，时至自难留。

这究竟有何深刻的寓意呢？无非是些祸福前生注定，劝人安贫认命的陈词罢了。这样的陈词滥调，对养生又有何裨益呢？

“五四”运动已经过了七十多年了，呼唤赛先生似乎成效甚微。不然，何以在今天的报刊上，迷信与科学的界限竟泯灭至乎此！

把宿命论的说教当养生秘诀来推销，究竟是作者的肤浅，还是编者的无知？

歪嘴和尚

说“歪嘴和尚念不出正经”，我是不以为然的。因为嘴歪只是生理现象，把经念歪与此无关，那大抵不是因着嘴歪，而是因为心术不正。

1991年，联合国召开了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包括中国在内的七十一个国家的政府首脑，在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上庄严签字。这个宣言，对世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其中包括在2000年消除碘缺乏症。

中国是个缺碘国家，世界缺碘人群中，差不多每两个人就有一个中国人。由于妇女孕期和初生婴幼儿严重缺碘而未能及时补足，造成了数以万计的儿童终身残疾，因为缺碘影响着大脑的发育。通过服食碘盐，实施全民补碘，消除碘缺乏症，自然是功德无量、造福后代的一本“正经”。

可是，这本“正经”又被一些人念歪了。他们不去认真推广碘盐，查禁私盐，却在利用自己手中的财力和权力，大肆推销各种价格高昂的所谓含碘的食品、饮料、营养液、口服液，有些地方甚至官商勾结，强制推销这类食品饮品，以牟其利（见6月10日《人民日报》）。

补碘，据专家们说，最经济、最有效的，便是食用碘盐。中国那么大，缺碘人群那样多，许多地方又那么穷困。据我所知，有些地方之所以私盐成灾，便是因为当地百姓为求每斤盐省下几分钱。为了人民的健康，国家销售碘盐是补贴了许多钱的。因为这是一项公益事业。

公益事业一旦变成了商业行为，商业行为又一旦掺入了权力因素，“正经”必被念歪。这已是屡试不爽的经验。而背后的驱动力仍是一个字：钱。

至于伴随这种心术不正的推销而来的铺天盖地的广告，什么吃了就能变聪明，就能提高考试成绩等等鬼话，不听也罢。专家说了：“完全没有科学根据！”

取消评奖

一位记者在南京的一家商店里，看到一块“'96 上海市场荣誉产品奖”的奖牌，顿生疑问：从未听说有此项评奖，何来这块奖牌？一打听，回答是：“现在什么奖牌不能定做？”并点名道姓说单位是上海著名的“美丽华礼品公司”，只要付钱，什么都可定做。

记者不信，登门定做，果然只要二百五十到四百元便可做得，量多还可优惠。

记者感慨道：“‘美丽华’如此卖奖牌，是否也贱卖了名声？”因为，这家公司门口，还放着一块“放心店”的铜牌哩。（事见6月25日《文汇报》）

读了这则报道，起初也觉得店家有责：奖牌，事关荣誉，岂可胡乱定做？但再一想，不免又为美丽华公司抱屈。它是做奖牌的，放心不放心，只问下料是否实在，规格是否符合，做工是否精细，哪里管得了挂牌的单位是真还是假！

诚然，记者指出，店家不曾索要相关的证明，但平心而论，要证明又有什么用处？

现在，评奖之滥有目共睹。地方可以评奖，部门可以评奖，单位可以评奖，企业可以评奖，随便阿猫阿狗临时扯起一面小旗、取个什么名目也可以评奖。既不要归口管理，也不要呈报审批，你要看证明，哪里知道哪个是真，哪个是假？此其一。

各种评奖活动之盛，在于有利可图。一搞评奖，可以拉赞助，可以收参评费，可以设种种名目广进财源。参评者可以花钱买奖，提高知名度；主评者可以卖奖获利，充实小金库；跑腿张罗的可以大开其劳务费。利之所在，趋之若鹜。许多评奖活动，主办者就是有头有脸的部门、单位，开个证明，岂非举手之劳？此其二。

评奖活动遍及全国，甚至外联世界，内外勾结，花样甚多，动不动就是什么“国际金奖”，真真假假，五花八门，要一家礼品公司凭一纸证明来辨别真假，实也太难。何况假货遍地，连防伪标志也可造假，令你防不胜防，看证明也不过流于形式。此其三。

有此数端，若从源头抓起，先要杜绝各处假评奖。订做奖牌不过是种种假评奖的旁枝末节，从尾巴上抓起，大抵无效。

以我个人的经验，前些年买东西，还比较在意那商品是否获过奖。这几年对评奖内幕略有所知，早已不信那些金奖银奖。

依我的想法，何不取消一切评奖活动——因为从实践的结果看，各类评奖，劳民伤财，助长形式主义，实在是弊多利少。而种种评奖活动的内幕——透露出来的内幕，也大多叫人丧气。倒是加强技术监督、加强舆论监督，要根本得多有效得多。世相杞忧记丁聪图

名人与吃

几位苏东坡爱好者不期而遇。如果他们活到今天，这次相遇或许会成为
一个多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苏东坡学会”成立的契机，又或许由此而创立一
门“苏学”。可惜他们生不逢时，不具备某一特定时代造就的特定的眼光，
只好神聊一通，就此散伙。

甲说：“我爱东坡文。‘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何等风致。”

乙说：“我爱东坡词。‘大江东去’，铜琶铁板，何等气概。”

丙说：“我爱东坡诗。横看成岭，侧看成峰，玄机内蕴，词彩外敷。”

丁说：“我爱东坡书，嶙峋潇洒，超凡脱俗。”

戊不语，众强之再三，则曰：“我爱东坡肉，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
时它自美。软浓香，天下至味。”

名人固然也要吃，但唯好其吃，也便该着名人倒霉。毛泽东于饮食是再
随便不过的了，但北京也有了“毛家菜”，还不止一家，似乎都有倚傍，不
知谁是正宗。现在，也许再过若干年，有没有不知毛之诗、毛之词、毛之文、
毛之书，而唯知“毛家菜”的人呢？不敢说，但愿不要有。诗曰：

自古名人好者多，诗文品学尽包罗。

而今剩有毛家菜，省却辛劳费吟哦。

“同罪”说的价值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一在社会生活中不存在的现实，在小说、戏文里却代代流传，以致某些人脑中，虚幻的原则竟成了实有的律条。不过，当他们要求这“律条”在生活中兑现时，十有十个要碰壁。

其实，“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是《礼记》里明白地写着的。贾谊解释说，“刑戮之辜不加者，尊君之故也。”俗话说，打狗要看主人面，贵族是君主的亲眷，官吏是皇上的膀臂，看着皇帝老儿的面子，岂能与庶民同罪？商鞅犯傻，刑要上大夫，结果落得个“五马分尸”的下场。此后的历朝历代，刑法都有规定，贵族与庶民，官僚与百姓，主子与奴才，在施法用刑上都是大有不同的。小说戏文里的“同罪”说，不是小民心造的幻影，便是抚慰小民心理的催眠之音。

时代不同了，理念也不同了，但“王子犯法”云云，仍不时挂在人们嘴边，当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同义语。但我担心，既有“王子”，便无法与庶民同罪。法定的特权取消后，因权力、因金钱、因关系而形成的事实上的特权依然存在。或许正因为此，“同罪”说才有继续存在的价值，而舞台上的这类戏文也不妨再唱下去，让百姓们再过过瘾。诗曰：

王公犯法庶民同，幻境真情牛马风。

一本戏文唱到底，只今犹自梦包公。

卖官

官而可卖！吏治可知。

卖官，在秦汉之世称纳粟拜爵，顾名思义，便是缴一些粮食，就可赏个官爵。在清代，则称“捐纳”。捐纳之风，清初即有，而捐例大开则自咸同之世。其实，道光年间，捐纳之弊已暴露无遗。你想，买官的人既然花了银子，自然要从官职中找补，何况买官的目的，本来就是为了弄钱。

道光皇帝似乎还算明白，他说：“捐班我总不放心。彼等将本求利，其心可知。”知道了，为什么还要卖？无非一是政府没钱，二是官吏爱钞。政府靠卖官敛财，官吏仗卖官渔利，吏治之腐败，自然愈演愈烈，满清之亡，尚可得免耶？

今天讲卖官，有如海外奇谈，但却又实实在在地发生着。江西某县的县委书记，县中官职无所不卖，且都有价，民谚云：“五百元挂个号，一千元报个到，一万元戴顶帽。”吏风至此，尚有何言。幸亏这样的事虽非仅见，也还并不普遍，厉行纠正，当有可为。否则，官既可卖，还讲什么操守廉耻！腐败之渊藪，覆亡之消息，肇端尽在此了。诗曰：

标价卖官事可讶，混沌谁复辨龙蛇。

千金轻掷钓官位，万两忙捞不傻瓜。

古今卖官异同论

官而可卖，古今所同。卖官法门，则古今有异。

据说，在一些地方，某些执掌人事的要员，卖官敛财，竟然明码标价，一手交钱，一手交官。这是同古代很相似的。

古代卖官的历史，大致可以追溯到汉朝。汉武帝穷兵黩武，弄得国库空虚，只好把官爵拿来拍卖。先是卖爵，继而卖官。这种卖官之风，终汉之世未曾断绝，而且愈演愈烈，到汉灵帝时，索性开了卖官场所，设立了收贮卖官钱的专用金库，两千石的官售价两千万，四百石的官售价四百万。这种公开卖官的办法，到了清朝，更有了全面的承继与发展，自顺治到清末，从未断绝。只不过花钱买的官叫捐班，常被正途出身的官僚看不起罢了。

古今卖官也有很不同的地方。古代卖官是自上而下的，往往由皇帝颁发一个“卖爵令”之类的东西，然后由下面执行。这种诏令一般都有一个堂皇的理由，譬如救荒呀，河工呀，戍边呀等等，卖得的钱也统统上缴国库。中间上下其手的自然不少，但那是一种附带行为。皇帝对卖官及其后果也不讳言。今天的卖官可不一样了，它是一种由某些官僚的自发行为诱发而成的歪风。上面虽然严令禁止，但因利之所在，如无有效措施，极难杜绝。当然，他们卖官的钱也尽入私囊，不会上缴国库的。

明码标价、卖官鬻爵、败坏官风、祸国殃民，这是古今卖官共同之处；上面严禁，刁吏张狂，私相效仿，钱入私囊，则是今不同古的地方。

诗曰：

鬻爵卖官古有之，今朝未料又行时。

沉渣借势随潮起，斜倚危栏有所思。

机关病

病名“机关”，未见载诸典籍，却也并非杜撰，闻之于一位多年从事组织工作的前辈。其症状略述于次：

机关之设，本为办事。因事设人，初亦颇简。但一朝设立，机关便有了生命，在应办之事外又生出许多事来。只有这样，才能显示机关的存在。如果这些事只是机关的人在忙碌，那也罢了，偏偏又要上牵下连。譬如，要开个什么交流会，便要上请领导、下动基层，层层总结，层层汇报，然后起草报告、准备文件、筹备会务、确定发言、预先操练，闹得个天翻地覆。这样一闹，小小机关便觉得人手短缺。怎么办？于是又借人、调人，设立临时机构，组织临时班子。人一多，事情果然顺手，临时机构便转而成为正式机构，借调人员便转而成为正式人员，机关也便加肥一圈。

人多了，又要多找事。多找事，人又显得短缺，于是，又开始新一轮的“加肥”。就这样没事找事，有事增人，人增事繁，事繁增人，必要弄到机关臃肿，转动不灵，上怒下怨，这才想到用药减肥。此之谓机关病。

对于机关病，目前似无根治之策，只能缓解病症，略加控制。海内名医，若有根治之方，实生民之福、社稷之幸。诗曰：

机关有病实奇闻，岁岁年年肥一轮。

扁鹊华佗齐束手，谁施针砭济苍生。

吃皇粮

减轻农民负担的口号已经喊了多年，见效似乎不大，因为那口号依旧还在喊。

见效不大的原因，倒不是上头敷衍，单看三令五申地下文件，已算得很认真了。那么，是不是下头抵制呢？也未尽然。存心作梗的，虽有，不多，说起来倒是苦水一缸，好像作难的不是被摊派的农民，而是搞摊派的基层干部。

这话我不全信，可也不能不信。

比如，我们的基层政权组织是乡，所辖大体是万把人吧。解放初期，一个乡政府也就三五个人，什么事都办了，现在可是今非昔比，党委、政府、人大，一个乡几套班子，光编制就三四十人。如果单是照编制配干部倒也罢了，偏偏那编制仍旧不断突破，一个乡里二三百个吃皇粮的事属寻常。诚然，今天的摊子要大些，但成百倍地增加“官员”也令人惊叹。然而，有编制才能有皇粮，超编的怎么办呢？自筹。哪里去筹？还不是向农民摊派？摊多摊少全在干部笔头一转。

编制是政府制定的，突破编制的种种指令——这要设专职，那要设专人——也是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下面既是“等因奉此”照章办理，能让这些人缺了“俸禄”吗？

汉朝的贾谊感叹道：“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饥，不可得也。”生之者日寡，食之者日增，套一句贾谊的话：欲农民负担不重，胡可得也！

诗曰：

成群结队吃皇粮，吃尽皇粮刮老乡。

摊派常忧无尽日，须从根处作商量。

《新编二十四孝》

二十四孝又有了“新编”，是一家党报的出版社出版的。据说，它倡导的是“做人的最基础最人本的精神。”“最人本”颇难索解，姑置勿论，那么，先来找找“最基础”的精神。

开卷第一篇，题目叫“姚重晔孝心不怨”。大舜叫姚重华我是知道的，什么时候更名为“重晔”，只能听候“新编”者的解释了。这当然无关乎“最基础”的精神。有关的是，舜的继母对他打骂虐待，已属触犯刑律；父母合谋，几番加害，更是杀人未遂，然而必要大舜逆来顺受、无怨无悔，这才叫“孝”。以这种精神为最基础的精神，岂不是把天下之子女都置于刀俎之上，听凭宰割？

封建时代倡导这样的“孝”，是要人们用这种精神去侍奉皇上，我们今天还要“弘扬”吗？

然而，此书的前言中却分明写道：这部“新编”对二十四孝的故事已“以现代全新的眼光重新审视”过，并赋予了“时代内容”，“意欲弘扬‘孝’的精神，再明做人的道理”。

什么样的“全新眼光”，什么样的“时代内容”，读罢全书，甚感茫然，充其量不过把旧故事重加敷衍罢了。至于做人的道理，总要能够实行。那么，是否可以先请编者三九天到冰河上去卧出一个窟窿，抓出几条鲤鱼，然后再来推行呢？

诗曰：

陈年旧酒有新装，审视全凭新眼光。

醉里听君传孝道，不知今夕在何乡。

假书怎么读？

毕海风先生在《光明日报》上撰文，问道：“假书怎么读？”善哉，此问。

书而有假，不自今日始，其所从来亦久远矣。差不多二千年前，《淮南子》中便有这样的话：“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今取新圣人书，名之孔墨，则弟子句指而受者必众矣。”可见那时便有造假书的风气。自那以后的东汉、魏晋，刘歆、王肃，更是造假的高手。

不过时至今日，那样的造假已行不通了。一则时过境迁，古圣的声望久已式微，虽有大师、泰斗为之鼓吹，振兴亦难有望；再则科技昌明，伪造古董亦殊非易事。造几句曹雪芹的假诗尚难蒙人，何况要造到三皇五帝时去。

不过，今人也有今人的法子。托假于古圣不行，便托假于洋人，洋贤的声誉似正如日中天。套一句《淮南子》：“世俗之人多尊洋而贱中，故为道必托之于保罗、马丁而后能入说。”于是，先有了“德国人”的第三只眼，后又有令毕先生上当的中国“卡内基”。

至于假书怎么读，我想一是可以明白作者与编者如何钩连、造假以媚俗，从而长些辨伪的本领；二是从中也可以窥见世相，明白某些人的某种欲望与心理。能如此，也便不枉了那几个买书钱。诗曰：

伪作古书早有之，于今久已不行时。

廿年风水轮流转，假果书林又满枝。

玩笑只是玩笑

考据已经愈来愈想入非非了。《红楼解梦》之类，作者本非学人，缺少训练，信口开河也只索由他。不料知名学者的“考证”，也大胆到令人咋舌。

《红楼梦》里，凤姐曾说，她同平儿犹如一对儿“烧糊了的卷子”。这本不希奇，兴许那时大家都这么说。希奇的是凭着这话，居然便可断定曹雪芹必是丰润人，理由是各地卷子都是蒸的，唯独丰润是烧的。

是否如此？不曾深究。但疑问马上就来了：《金瓶梅》中春梅闹着要西门庆买衣服时，也曾说道：“俺每一个一个只像烧糊了卷子一般，平白出去，惹人笑话。”那么是否也可据此断定，《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也是丰润人呢？所有关于兰陵笑笑生的王世贞说、李开先说、李渔说、屠隆说，岂不统统都要推倒？这倒真是小说研究中一个惊天动地的大发现呢！

考证，应当是科学。即便大胆假设，也还得小心求证吧。考证一旦离开了科学，不过成了玩笑。玩笑当成了真事儿，真事儿反倒会变成玩笑的。诗曰：

卷子烧糊信口开，专家考证实多才。

请君留意春梅语，再把兰陵何处栽！

忘却

人实在是很容易忘却的。无论多么刻骨铭心的悲痛，随着时光流逝，也会淡忘，有时那忘却的速度令人惊异。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那或许是因为事不关己。那么，事若关己便不会忘却么？也未必。满洲人入关之初，对汉人是惟恐杀不服的，所以有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所以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所以有那许多迹近疯狂的文字狱。那时被杀的人不是一个小数字，然而，墓木未拱，子孙亲友亦已做官的做官，应考的应考，成了大清的顺民，杀亲之痛是早已忘却的了。时至今日，有人说如果他活在那时，宁肯做大清的顺民；而乾隆的文化统制，也被许多人大歌大颂为右文之举，这大概也可算做忘却的例证。

还有一个例证，便是吸毒。鸦片战争过去不过一百五十多年，许多人已不记得洋枪洋炮庇护下“送”来的毒品，曾给中国人造成过怎样的灾难。龚定庵将吸食鸦片称为“食妖”，以为造者、贩者、食者皆应诛戮，是深知其害的痛切之言。后来，洋人不再能强运鸦片到中国来了，倒是他们自己开始饱尝了毒品之害。不料再后来，我们中国人——不争气的中国人又自己去买、去贩、去种起鸦片来了。我又一次感到了忘却的可怕。

人们乐于忘却的，不是往昔的荣光，而是身受的羞耻。忘却或可暂时麻木恐惧的灵魂，但它却会招致新的灵魂的恐惧。

诗曰：

曾记鬼灯磷火荧，病夫东亚骨伶仃。

何期血雨腥风后，又见风魔海洛因。

此时与彼时

钱玄同先生与魏建功先生于宣统被逐出故宫之日，论及清室旧臣的情状时发现，“凡满人皆没有辫子；凡满人皆鞠躬握手；凡满人皆书民国若干年。凡汉人必有辫子；凡汉人必打躬作揖（注意，有眼镜必除眼镜）；凡汉人必书甲子某月。”（见魏建功：《琐碎的记载清故宫》）

这实在是极有趣的现象。

当初，满人入关时，是满人要汉人留辫子而汉人不肯，于是，不肯剃头的——杀。及至杀怕了，也便只好剃了头，拖起一条长长的辫子，还有人做了诗，叫剃头歌。歌曰：“都说头可剃，人人要剃头。有头皆可剃，不剃不成头。剃也由他剃，头还是我头。君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到了民元以后，这诗的尾联真成了讖语。辛亥革命原是以民族革命相号召，“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是革命的旗帜。当初剃头者的苗裔，这回成了革命的对象。大约因为怕杀头，很快就剪去了辫子；倒是当初被剃者的后人，并非人人愿意“还我头来”，特别是那些归顺了征服者、头上有了顶带花翎的人，因为他们早已习惯于剃后的模样，要他剪去辫子恢复“汉官仪”，又像当初要他剃头一样了。这时如有迫于形势不得不剪而又于心不甘的，作起诗来，一定是“剪也由他剪，头还是我头”了。

从满人入关到民元，总共不到三百年，汉人的心态竟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这其间的驯化之功实在是令人惊叹的。

近些年，颂扬儒家文化之博大者，例证之一便是满人入关之后，没有化掉汉文化，反而被汉文化所化。但细细一想，究竟是化了谁呢？满人一直稳当着主子，倒是汉人被化成了满人忠实的奴才。鲁迅说，“造物的皮鞭没有到中国的脊梁上时，中国便永远是这一样的中国，决不肯自己改变一支毫毛！”这或许也可以算作文化的稳定性吧？因此，直到满人的统治被推翻，为了那一条象征奴才的辫子，还要闹得投水的投水，上吊的上吊——君君臣臣呀！

诗曰：

蛙变鹑来鹑变蛙，别船亦可抱琵琶。

都夸儒学功劳大，能驯奴才实可嘉。

高尔夫

高尔夫是洋玩意儿，而且是有钱人的玩意儿，单看一张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证要付多少钱，也便可知身价。

不过，我们中国人不在乎，越是有钱人的玩意儿越要玩儿，咱们不是也有大款吗？再不济，不是还有公款垫底儿吗？台球，也是洋人玩儿的，咱们搬到马路牙子上不是照样潇洒玩儿一把吗？

可高尔夫不是台球，马路牙子上摆不开，得占好大一块地呢，中国不是地少人多么？这理由可挡不住有人想玩儿。前些时去昆明，仅到石林那一小段路上，已建的、在建的、计划中的高尔夫球场就有好几个。据说，那可以吸引多少多少游客。我很怀疑。

我的怀疑是有根据的。据日本《读卖新闻》的调查，在日本泡沫经济时期，也曾有过大建高尔夫球场热。会员证在当时也曾是身份、财富的象征。球场老板光预付金一项便捞足了钞票。但是，随着泡沫的消失，高尔夫球场也就度日维艰。如今三百多家倒有小一半成了债务球场。兴衰之间还不到十年。

我担心，国家的投资又会白白扔掉。捞足了票子的人，丢还给国家的多半是个债务球场。

诗曰：

阔佬爱玩高尔夫，洋球中国展雄图。

一朝捞得腰包满，留与荒园百亩芦。

广告接受学

怎么做广告，我不懂。怎么看广告，这几年却被我摸出了点门道。

比如，广告中标有某学会监制字眼的，你千万不要贸然相信，以为其中必有学术，先要弄清楚这学会是否真在治学，因为大卖野人头、借学会敛钱的大有人在，那监制不定就是牌子与票子的一桩交易。

又比如，广告中的模特如允诺你用了某种化妆品就能像她一样漂亮，你也最好稍安勿躁，切不要真以为一层颜料便能改变骨骼、肌肉以及种种天赋遗传。

再比如，标榜全市最低价的许谎，号称大出血的许诈，家传秘方多半是故弄玄虚，包治百病的大抵是吃不死人、治不好病的糖浆。

对铺天盖地的广告，你可能觉着这厂家实力雄厚，非同小可。但是转念一想，羊毛出在羊身上，要么那商品成本忒低，要么那商品定价忒高，否则厂家哪里来那么多的钱付广告费？某厂为争“标王”一掷三亿二，把公众吓了一跳，可这些钱还不是要从消费者头上找补回来？所以，见到广告遮天的商品，我都要算一下，是否值得把钱丢在广告上？

这当然都是我——一个广告观众——的一点感受，名之曰学，也是广告，君不见如今“学”也满天飞，随便一本书、一个人都可成“学”，对于诸般新“学”广告，“广告接受学”同样有效。

诗曰：

铺天盖地竞争强，广告而今也疯狂，
一掷“实力”三亿二，荧屏镇日酒流香。

表里

我们是个要面子的民族，不论做什么，“大面儿上总要量得过去”。这大约因为面子关系到一个家族的地位、名誉与声望。在家族社会中，如果连面子也无法维持，那么，即便曾经煊赫一时，也已是“旧时王谢”，要遭人冷眼的了。

家族为中心的社会已渐成陈迹，但只顾面子之风却仍弥散于社会的种种事务之中。就说小区建设吧，北京的方庄小区便是面子。宾客参观，去方庄；典型示范，看方庄；电视拍片，选方庄。面子做好了，里子呢？不用远去，就到相隔一条马路的蒲黄榆小区去看看，便是另一副景象：风天灰，雨天泥，垃圾遍地，绿化带成了停车场，道路也坑坑洼洼，真不相信它同属于北京。我不一般地反对树立样板，但无法推广或不准备推广的样板，只不过是样子。样子是官员的面子，同老百姓无关。“会做面子”的主妇是能干的主妇，“会做面子”的官员却决不是好官员。

人们希望表里如一。做人如此，做事也如此，不能如塑菩萨那样，只图个外表光鲜。否则，我们就永远都在自己糊弄自己。诗曰：

泥塑木雕金粉装，外观华丽内瓢糠。

可怜霞蔚云蒸处，结队成群日进香。

学样

会多，新闻里会议消息也就多。上头的，下头的，各地的，每天看新闻，差不多一半是在看会。看着看着，觉得在会议内容之外又看出了点别的门道，实在是不该遗漏的世情。

比如剪彩，最先是一个人剪。一把剪刀，咔嚓一下，完事大吉，何等爽快。后来越来越复杂起来。一个人不够，两个；两个人不够，三个、四个，乃至七个八个，大家排成一排，咔嚓咔嚓一阵乱响，好不气派。若是细加揣摩，大抵又不是为了气派，倒是因为到场领导太多，一把剪刀不好摆平。那么到场领导何以如此之多？又是因为主方借机施惠，嘉宾趁势进财，不同式样的礼包外，主宾剪彩的剪刀据说也有做成了金的，剪过之后，便入私囊。当然，这只是据说，未曾亲见，但后来即便乡里的什么楼堂馆所、企业商店，奠基破土、落成开业之际，也要排队剪彩，也要大送礼包，却是亲眼所见的。

又比如，开会便要有主席台，便要有人坐主席台。语法学家为“台上坐着主席团”里哪个是主语争得死去活来，会议参加者则不会关心那些劳什子，他们关心的是谁坐什么位子。为了不致坐错，桌子上出现了名签。这一发明在电视里一出现，很快又风行全国，外事内事、开会吃饭，三百六十行，无一处不放名签，好像排座次、坐位子是桩天大的事情。偶或弄错了一次，竟会弄得上下失和、班子离心，岂非咄咄怪事。或曰，一桩事物的普及程度，取决于它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那么，名签和座次当真是那么紧要的东西吗？

大家都在讲新闻导向，我看，少放些会议、宴会、剪彩的场面，多播些实事实做、实话实说的消息，有助于克服形式主义的模仿和模仿形式主义的风气，有助于克服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风气。不知有关当局意下如何？

诗曰：

专车停一排，台上坐一排，
剪彩站一排。何须要一排？

名人的失落

“人怕出名猪怕壮”，此言不差。这倒不仅因为行高于人，众必非之，而且还因为名人自己也会因那“名”，背上种种包袱，从此不能卸下。

譬如，名人在公众场合如果被人们视若不见，就会感到失落，就会伤心、委屈，甚至暴怒。因为公众的关注乃是名人之所以成为名人的必要条件。所以，一旦成名之后，保持公众对他的兴趣便成了某些名流的第一要务。

但并非所有名人都能不断有骄人的成就。怎么办呢？求助于传媒。为了能够在传媒上露脸，他们甚至会不时地闹出点小乱子来，今天在酒馆里打架，明天写书出卖隐私，后天又大动干戈地打官司，再过一天呢？又会悄悄地透露一个天知道是真是假的“独家新闻”。

其实，世间本没有永恒的名人。倒是能雍容大度、了无牵挂地退出名场的人，会受到人们应有的尊敬。可惜明白此理的不多。

诗曰：

名大为名累，自吹能自肥？

跳梁徒献拙，潇洒不如归。

眼光

出版业已愈来愈走向市场了，但评论的眼光却不够“市场”。

出了几本明星的自述，似乎销路很畅，作者与出版者都很赚了些钱。于是评论者指责出版社不该抢出这些浅薄、无聊的自传。浅薄不浅薄，无聊不无聊，我没看，不好说，即便果真如此，那也不过是迎合了同样水准的读者，否则就不会畅销。有人说，有什么样的读者，就有什么样的作者。其实，有什么样的读者，也就有什么样的出版者。如果我们无法有一夜之间提高读者的层次，那么，我们也无法一下改变出版者的眼光。

极品书为什么越来越多？因为有销路。就像上千元一条的极品烟、几千元一件的极品衬衫有销路一样。装点书柜，本是大款的时尚，何况还有抢购珍本以求牟利的心态——这又是款爷的眼光。有了这样的“读者”，自然就有出极品书的出版者了。

至于报刊上的吹捧这类书籍的文章，那大半是商业化的操作，我怀疑是付过钱的，哪里认得真！那么，“教我们听谁的？”听自己的。放开眼力去看——因为你永远只会买合于自己水准的书，并不是真的在意报上的文章。

诗曰：

极品奇书皮面装，发行限量价暴昂。

只因有客垂钩钓，引得游鱼日夜忙。

书名是张脸

书名对于书，打个比方，就像一张脸，给人的第一印象就靠它了。所以，作者、商家，都要在书名上打主意。这恐怕也是自古皆然的了。

《红楼梦》已是尽人皆知的名著。当初定名时，因为假托石头所记，取名为《石头记》；抄录此书的空空道人读后，“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人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于是把《石头记》改名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不知是为了强调教化还是想让书名沾上点儿风月，题作《风月宝鉴》；而曹雪芹在悼红轩内，披阅十载，增删五次之后，又起名为《金陵十二钗》；最后，此书以《红楼梦》传世，既不似《石头记》平实，亦不似《情僧录》、《风月宝鉴》和《金陵十二钗》香艳，确也去其所短、取其所长。此后，书商们也还玩过花样，改名为《金玉缘》、《大观琐话》，但都不曾长久。

我在想，如果叫今天的书商来挑，恐怕一个都不会中意。《水浒传》既然已经改为《三个女人和一百零五个男人的故事》，照此办理，《红楼梦》也该改为《一个男人和一群女人的秘史》了。

书名是张脸，从中可以窥见世情，可以测度文化，可以打量作者与出版者的水准。诗曰：

嘴要端方眼要娇，描容色彩最难调。

可怜一抹鼻尖粉，便作三花小丑瞧。

回忆

回忆可以是真实的。因为回忆的内容是自身的经历，见闻亲切，不易有讹。所以，前朝记述见闻的笔记和今天回忆录一类文字，都有为正史拾遗补缺的作用。正史是官修的，有官家的忌讳。一有忌讳，便须涂饰。涂饰愈厚，愈难见真相。回忆录之类提供了别样的材料，于涂饰处加以参照，庶不致全然被它瞒过。

回忆也可以是虚假的。因为客观、主观的因素都可能造成失真。

客观者，是环境的限制，或因压制，或因纪律，或因人事，使回忆者不敢或不能全盘托出真相。主观者，回忆者因着某种利害，也像官家修史一样，对事实曲加涂饰，使人难明真相。

某君，以学名家。其书初出，纸贵一时。数十年后，应时新编，又轰动一时。又数十年后，时移世变，复称新编当年已不惬于心云云。然彼时之言犹在耳，诗犹在纸，换骨脱胎，踌躇满志，亦正倍受称赞，不惬云云，从何谈起？以是知回忆，即或对自己的回忆，亦未必可以全信。套一句黄山谷的诗：六十年间世三变，几人能不变鹑蛙。当其变化之际，著为回忆，其间真伪，难言矣。诗曰：

官书私史两模糊，怪道庄生怕读书。

雾罩云遮真事隐，何时打破闷葫芦。

提速

沪宁高速公路即将修通，从上海到南京，坐汽车两个多小时就到了。那时，人们舍慢而求快，再不愿在火车上晃荡四五个小时，人满为患的火车将一变而为门可罗雀。这回，铁老大真着急了，从来都是旅客求它，现在是它求旅客。然而，旅客有了倚仗，也不好对付：要我坐火车吗？好呀。请问，你能提供怎样的服务？两个半小时到南京，行吗？

奇迹出现了。不是要两个半小时吗？请上车吧！火车提速了。

竞争的力量是伟大的。若没有高速公路，旅客吁请提速有这样便当吗？

电话局的服务，百姓啧有烦言久矣，虽有承诺，难惬人心。但是，如果每座城市都至少有两家电话公司，让它们开展竞争，用户可以择善而从，自由跳槽，那又是怎样的局面？我们实在太不善于运用竞争的力量了，不，应该说，享受着垄断利益的部门实在是太不愿意打破垄断、开展竞争了。诗曰：

一诺千金古有之，秋风易水壮歌时。

于今谁是奢遮汉，不靠竞争车速迟。

露脸

卖弄自己的本事，北京人叫露脸，也叫露脖梗儿。时代进入了信息社会，露脸的事儿就得仰仗传媒，这比在稠人广众前露一手，影响大得多，而且还不必真的有一手。

比方说，做学问的人，若总是钻在他那学问里头，撑死了，也就同行的知道你学问大。一出这圈儿，对不起，您是哪位？干什么的？谁知道！但你要是能不断在传媒上露脸，今天谈点这个，明天说点那个，那就很容易被当做了不得的学者，如果再挂上几个头衔，主编几套丛书，更是泰山北斗了。观众有观众的心理——他要学问不大，能找上他吗？

已故的俞敏教授，不论别的，单说能通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拉丁语、梵文、藏文，就已叫人挤舌不下。然而，他似乎不善或许是不屑为自己的名去借助传媒，因此，终其生在他的学术领域之外，依旧默默无闻。

在传媒上频频露脸的人中不是没有学问家，但千万记住他们也并不是学问家。真正在做学问的，倒大抵是那些不爱、至少是不多在传媒上露脸的人。诗曰：

未必名高学问多，羊头狗肉也风魔。

请君试上灵山望，若个真佛吹法螺。

无奈的选择

一个市的头儿因为贪污而锒铛入狱，本是大快人心的事情。奇怪的是，当地前去探监者络绎不绝，显得“情意深厚”。

是因为冤屈了好人吗？否。证据确凿，铁案如山。

是同伙探监？不是。许多探监者同犯人八竿子也打不着。

是怕犯人东山再起吗？也不像。干部因贪赃枉法而被判刑的，要想东山再起，怕是比较难。

那么，这些百姓为何前往探监呢？我一直想不清楚。后来，一位在基层工作的朋友谈起，老百姓把干部分为四等：替百姓做事而又不贪钱的；替百姓做事而贪钱的；不做事也不贪钱的；不做事而贪钱的。百姓对干部的好恶亦以此序排。

我恍然若有所悟。能有做事而不贪的领导如孔繁森者，诚然是生民之福。如果没有这个福分，有个虽贪而做事的也比不做事、只贪钱的强。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这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意思。百姓们盼不到孔繁森，改而求其次，也是无可奈何的选择了。诗曰：

不得中行取狂狷，贪钱做事也称贤。

金盘仙酿难求到，止渴何妨饮盗泉。

专断与扯皮

权力太集中，容易专断；权力太分散，则容易扯皮。

比方说，电话公司便容易专断。装一部电话，说要几千就得几千。嫌贵？找便宜的去呀——毫无商量，也毫无顾忌，老子说了算。这便是权力集中的坏处。

权力分散些如何？近几年，许多农村都出现了“怪病”，无缘无故地又是抽筋，又是呕吐，几次发作，竟至死亡。闹得凶的地方，举村出逃。后来发现是鼠药作怪。严禁生产的剧毒药物，被半明半暗地塞进了鼠药。农民买药毒老鼠，谁知自己反成了药下冤魂。

那么多起“怪病”，总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了。但是怪，未见有动静。究其因，这便是权力分散的坏处了。农业部只管规定哪些不能生产；化工部只管安排部管企业的计划；农药、鼠药的销售是供销社的事；市场管理是工商管理部的责任；中毒抢救找医院；投毒报案找公安。但是，出了同这些部门都沾边的事儿，可就谁也不管了——都说没有那么大的权限。

我们似乎一直在集中与分散间徘徊。结果是集中了二者的毛病。

诗曰：

集中分散两难安，专断扯皮蟹一盘。

事到攸关生死处，倚栏犹作野云看。

一致的代价

大学时代，听陈望道先生讲学，谈到什么是美。先生说：繁多的统一才是美。不管这个定义是否尽善，它确实道出了美的一大特征。

如果让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统统穿起中山装或长袍马褂，同现在多姿多彩的服装相比，哪一种更美呢？

统一规格的火柴盒式的楼群同式样繁多、变化万千的楼群，哪一种更符合人们的审美要求呢？

生活中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就是思想领域，繁多也远胜于单一。中国思想史上，最为辉煌的时期，是思维活跃、百家争鸣的时期。先秦、魏晋、北宋以及五四，都是思想史上奇彩纷呈的时期。倒是儒术独尊、道学一统的时代，一致的思想界除了死气沉沉的经注和鹦鹉学舌的八股，再没有叫人来神的宏论。偶或冒出一个李贽、徐渭，又恰恰是不肯一致的人物，必要整死而后心安。帝王们总希望天下的思想归于一统。以为一统才能太平。殊不知一统造成封闭，一统带来僵化，而思想的僵化，正是社会僵化的前奏。僵化导致死亡——思想的死亡和社会的死亡。

思想的壮美景观，在繁多的统一。这是宇宙间无可改变的客观事实，不管它是否符合什么人的主观愿望。

诗曰：

削尽参差一把刀，敢将五色上笺毫？

九州生气销磨尽，纵到钱塘不见涛。

提“表”来见

什么事情没个限期达到的指标，拖拖拉拉，无日无月，总不是个办法。特别是十万火急的事情，若不限时限刻，任其延误，后果不堪设想。这种必须按期完成、不得稍有延误的指标，通称“硬指标”。

“硬指标”大约就如“军令状”。旧戏里头立下了“军令状”，完不成，是要“提头来见”的。今天当然不能为完不成任务杀头，但也往往要同单位的评比、奖金的发放、政绩的记录、官位的升降挂起钩来——此之为“硬”。这比过去“给多少，要多少，完成多少算多少”的计划体制似乎要有效得多了。但也不尽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策之一，就是瞒和骗。不是粮食要增产，生育要控制，发案要下降，收入要增加吗？着哇！数字一编，报表一篇，都齐了——这叫提“表”来见。该有的都有了，可那纸上的饼是充不得饥的。

离开2000年已不到三年，六千五百万人的脱贫该进入倒记时了。我万分希望这一硬指标能按期完成，但必须是真实的完成，如果有些地方没有完成，宁可实话实说也不要提“表”来见。没有脱贫，那地方每年还有点救济，一旦虚假地宣布脱贫，老百姓连这点实惠也被剥夺了。可是，我们防范得了假话吗？诗曰：

指标莫道硬如钢，作假弄虚也难防。

蜡制枪头充银样，铜涂菩萨算金装。

八股的功效

明、清之际的举业是做八股文。八股文的题目从四书五经里来，都是圣人的话。作文的人只是按照规定的程式、模仿圣人的口气、表述圣人的思想。按说，这只要熟读经典，体味哲理，文章自然可以做好。但是，不然。做八股的标准是要“中”。如果不能进学，不能中个举人、进士，文章再好也是空的，就像今天中考、高考进不了重点校，说学得再好也没人相信。那么，怎么才能考得中呢？那就全仗揣摩的功夫了。揣摩，一是要揣摩当世的风气、时尚；二是要揣摩考官的兴趣、嗜好，两样事情哪一样揣摩不透也难入选。所以，做八股，子曰诗云固然是要念点的，但揣摩的功夫更为重要。

揣摩功夫更为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中了之后便要做官。那时，圣人之书可以丢掉，作为敲门砖的八股文也可以丢掉，唯独“揣摩”不能丢掉，因为做官的要诀即在揣摩，只不过一是揣摩今上的心思，二是揣摩上司的偏好罢了。善揣摩的，官便越做越大，不善揣摩的官就做不长。可见，八股的功效不单在锻炼作文，还在养成官僚。官僚不死，八股不止。近年来，颇有称扬八股者，但愿不是看上了揣摩的功夫。诗曰：

八股功夫在揣摩，察颜观色用心多。

仕途莫道风波险，偏善涛头浪里过。

民主是什么

从这个世纪初，我们就在呼唤民主，叫它“德先生”。到了世纪的末尾，如果随便找些人来问问，“民主是什么？”不知有几个答得上来，反正我是糊涂得紧，想想真感惭愧。

民主是对集中而言。好像是。但集中的对立面是分散，民主并不是分散；民主的对立面是专制，集中不应当是专制。流传于一些地方的“一把手绝对真理，二把手相对真理，三把手服从真理，四把手没有真理”式的集中，离民主甚远，与专制则庶几近之。

民主是一种手段。或许吧。但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只要达到目的，可以采用也可以抛弃，可以在这个问题上用一下，也可以在那个问题上不用它。民主能这样取弃由之吗？

民主就是为民作主。清官大老爷也说是为民作主。

民主就是由民作主。那么多的民，各作各的主，谁也不听谁的，岂不乱套？

或许，民主就是处理国是的程序，一种谁也不能公然违背或随意绕开的程序，一种可以最有效地保证由民作主的程序，一种主要用以限制为政者滥用权力、违背国民意愿的程序？诗曰：

六十年间枉自夸，老来始觉念头差。

不知民主真何物，空劳信笔走龙蛇。

花钱买“？”

报纸、刊物已经渐渐地走向市场。不说是全部，至少相当多的一部分早已没有了政府或部门的拨款，要靠广告来筹集经费。广告来自企业，于是，新闻界除了要领会政府的方针，还要体会企业家的心思，不然谁肯把广告费送给你呢？这是无论中外，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

然而，企业家的心思各不相同。前几年到芬兰，拜访了一家经济周刊。周刊的老总介绍了他们如何不留情面地批评一些企业经营不善、决策失误，“诊断”一些企业的“病症”。当我问到这些企业是否暴跳如雷、纠缠不休时，那位老总开心地笑了：“怎么会呢？他们欢迎我们的忠告，给我们送来广告，说是‘花钱买批评’。”

中国的新闻界似乎遇到了相反的情况。我几乎没有听到过因为表扬过头而找上门来抗议、申辩的事例。大凡吹过了头的新闻，被吹的部门或单位大多是“却之不恭，受之无愧”。但遇到批评，哪怕只有一点细节上的出入，也会上访、上诉，闹得不可开交，更别说给你广告了。要广告吗？先看能否写一篇为本企业吹嘘的报导，或者对企业老总作一次专访。至于广告费的多寡——那就要依版面的大小和吹嘘的“力度”了。我不知道外国老板有多少肯“花钱买批评”，但我确实知道中国的老板们更喜欢“花钱买表扬”。诗曰：

短笛长箫众妙该，铜锣金钹气如雷。

有钱宁买鼓吹手，闻过谁能笑脸开。

街头秧歌

抹粉涂脂顿忘形，穿红著绿老来青。

喧天锣鼓当街闹，免费京城歌舞厅。

（注）街头秧歌，北京一景。著绿穿红，尽为老妇。粉搽双颊，花栽雪顶，遥望若新妇然。一日两场，锣鼓喧阗，扰人休息。然无人能与夫人辩是非、论曲直，容之而已。或曰：老人寂寞，无处排遣，此亦自娱，合当优容。

路口即景

人人夺路勇争先，灯禁旗拦也枉然。

小面大巴纠结处，单车如鲫缝中钻。

（注）北京之路，不可谓狭；北京之交通禁束，不可谓宽。然京人之习，难受约束，适意而行，无序争道，交通阻塞半由此生。京人称公共汽车为大巴，微型出租面包车为“面的”，又称“小面”。

烤羊肉串

巷尾街头羊肉摊，精盐辣粉拌孜然。

一槽炭火乌烟乱，五个维人假占三。

（注）烤羊肉串本新疆小吃，今已遍于京城。以铁丝串羊肉块置炭火上炙烤，俟熟，撒作料，香气引人。唯炭火黑烟，污染空气，实有害于环境。因其工具易于置办，技术简单，投入少而收益不菲，故操之者众，且多假冒维人以充正宗也。

零摊食担

食品卫生法早刊，零摊食担匝街蟠。

一天一桶自来水，洗手湔锅涮碗盘。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早于 1982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时至今日，食品卫生之状况依然堪忧。矿泉水、冰淇淋、奶粉、熟食，细菌超标有上百倍者，街头食担更无论矣。

立交桥

莫向赵州寻古调，京都百座立交桥。

司机不识盘陀路，袋里又添罚款条。

（注）北京之道路建设令人称羨，尤以立交桥之多且大著称。桥边绿地，浅翠深红，令人心旷神怡。桥之设计，多彩多姿，外地司机有不知道路如刘姥姥进怡红院者，稍有不慎，即遭处罚，故怨艾颇多。

罗锅宰相

一出罗锅竞演播，又从戏外起风波。
侵权小说官司起，荔浦芋头口舌多。

（注）九六年初，电视剧《宰相刘罗锅》播映，红极一时。有书商伺机出售同名小说，据云格调低下，且与电视剧风马牛不相及，剧组将诉诸法律，近又闻小说《刘公案》作者称电视剧侵权。孰是孰非，未有结果。又因剧中有皇帝吃荔浦芋头一场，菜贩遂叫卖荔浦芋头，且以“皇帝吃的”相招徕，顾客则以“怕是薯蓣”调侃。口舌之争，由此而起。

引进快餐

高挑明黄大字标，京城几处麦当劳？

小童贪吃巨无霸，老汉愁吞炸薯条。

（注）海外快餐之引进，先有“肯德基”，后有“麦当劳”。麦当劳自1991年在京开设第一家，迄今京城已有二十余处矣。人之饮食，亦如衣着，固易趋新而厌旧，然卫生、便捷实旧有小吃店所不及。加之口味适合儿童，桌椅亦添童趣，再辅以生日小聚、幸运抽奖等活动，更易笼络孩童。抓住儿童，也便带来了大人。因思商业经营，亦需迁想妙得，此语难与唯知宰客者道。“巨无霸”、“炸薯条”，皆麦当劳当家食品。

出租车司机

关上车门便侃山，古今中外没遮拦。
人间天上都吹遍，小道新闻传习班。

（注）京人爱说时事，出租车司机亦多喜神聊，谓之侃大山。有外地来京者赞道：由机场到市区，国际大事讲遍；一入市区便是国内形势，真个能侃。惜每多小道，未足云实，姑妄听之可也。或曰，京派近官，故司机好谈大事；不知海派近商，司机是否多谈股票？

就业机缘

首善区民心性高，诸般“苦业”不思操。
漫言就业机缘少，外地民工一总包。

（注）京都，历来称首善之区，其民亦多优越感，身价自高。企业虽亦多不景气者，清扫、成衣、卖菜、小修补、家庭服务等行当亦不屑为。外地民工长期在京打工者据云有二百余万，而本市居民常叹就业不易。

雪后

六出纷扬行路难，风吹冰冻更心寒。
奔驰宝马扬长去，谁管单车滚雪团。

（注）京都冬季屡有大雪，雪后每伴降温，数日不化，道路顿成畏途。然路有不同，风景迥异。若夫机场路、长安街等国宾大道，有盐水喷洒，大抵当日即化；其他机动车行之道，因尾气吐热，两三日亦化尽矣；唯人行道与自行车道，经久不化，白日晒软，夜间冻硬，平滑如镜，车辙成沟，往往摔跤者相继于道路，骨折者频送于医院，百姓颇以为苦。然年复一年，竟无过问者，甚可异也。

鸳鸯座

年来影院生涯淡，斜出偏师拽客还。
加设鸳鸯双位座，任他日夜叫间关。

（注）电视的竞争与电影的不叫座，使电影院的经营日见艰难。影院为了生存，也使出浑身解数，大厅改小，硬座变软，放录相，开餐厅，办游戏宫，卖日用百货，能办的都办。增设鸳鸯座，奇招之一也。真鸳鸯、假鸳鸯，从此可以在此间关和鸣，求其友声。但非鸳鸯是否因此皱眉、电影院是否真个增收，就不得而知了。

陪看女

何方神女下巫峰，今日劳君伴阿侬。
暗室喁喁难语绘，出门付账见真容。

（注）影院门前的陪看女，是近几年才有的。先是挨上前来“毛遂自荐”，然后是出门之后要你付钱，据说是五十至一百不等。中间在影院的那节，暗室之私，碍难详述。京都治安部门曾予驱除，然驱而复聚，终难杜绝。操此业者，多外来谋生妹。细询之，亦未必赖此为生，大抵倚此赚取外快。若究以廉耻，则曰：“又没那个，有什么。”

“ 肠梗阻 ”

马路一条四米宽，车行人走已烦难。

东停西靠真添乱，“肠梗”难寻“急诊”间。

（注）北京之大路宽且直，小路曲且折。近年汽车骤增，大路塞车，取巧者遂钻小巷以求便捷。小巷本窄，车马填溢，又杂以人行，熙熙攘攘，行路已难，偏有大小汽车随机停泊。停泊处便成一梗阻。严重梗阻，塞车可达数百米。大路有交警，小路无。故小路梗阻无人疏导；停靠亦无人管理，百姓徒呼奈何。中国之事，往往重面子，轻里子；重单项，轻配套，于此可见一斑。

出租柜台

商城如笋店如麻，诚信无欺漫自夸。
假作真时真亦假，天公无复辨龙蛇。

（注）京都之商厦多如雨后之笋。大者称商都、商城，小者亦称中心、总汇。店中柜台多出租，有厂家租者，有小贩租者，租期长短无定，然售货小姐之服装一色无别，令人龙蛇莫辨。所购若不合意或系伪劣，觅之，或矢口否认，或已杳如黄鹤。商家之种种承诺，端然印于纸上，赫然悬于墙上。然与商家较曲直，则曰：“彼租柜台者也。”

天桥剧场

芭蕾演出在“天桥”，拆旧建新意气豪。

去岁奠基今又到，废园斜日吊蓬蒿。

（注）天桥剧场始建于 50 年代，为芭蕾舞演出专门剧场。1995 年闻剧场设施陈旧，将予拆除，另建新场。未几，旧址已成瓦砾矣。约半载，余往视，瓦砾依旧；又半载，再往，蓬蒿满目矣。拆何其速，建何其迟，此类事于京都亦非仅见，大会堂西之大坑可为见证。人每以为我们长于计划，其实何尝真有计划；人每以为我们已走向市场，其实又何尝真进了市场。“天桥”之事，于计划、于市场，怕都是不能容许的吧。

年夜饭

十盘八碟口生香，玉碗琼浆琥珀光。
宾馆一餐年夜饭，合家省却数天忙。

（注）丙子除夕，与往岁不同者，合家去饭馆吃年夜饭者骤增。饭馆熙熙攘攘，酒绿灯红，非如往时之寂寂也。或曰：“时风淡化过年”，似未允妥。电话拜年、饭馆就餐、旅游度岁，花样翻新，何曾淡化？唯生活提高，追求舒适简便耳。因思一切服务行业，均须以令人舒适简便为目标。能臻此境，必受欢迎，生意兴隆，财源茂盛。惜时人不肯于此着力耳。

笼鸟

前挂后驮去似风，群贤负手站如松。
纵然唱得时新调，一样栖身在鸟笼。

（注）京人好养鸟，以老人为甚。清晨，骑单车者，蹬三轮者，前挂后驮数鸟笼，其去如风。至有树处，三五成群，七八结伙，挂笼于树，负手听鸟歌，怡然自得，似天下无逾此乐者。鸟多画眉，啾啼啁啾，余见其身处笼中，颇恶之。或谓：笼养已久，开笼纵之，反不得活。豢养之力，一至于此，亦足讶异。

京化

川湘粤鲁与淮扬，五味调和各擅场。

来到京都同此味，果然一统帝王乡。

（注）京都，人集百地，食聚八方。川湘粤鲁、上海淮扬，各帮之菜，均有菜馆。初，尚有原味；未几，渐次京化，招牌未变而特色尽失。盖京城久为帝乡，老大成习，于外地诸种，极难吸收。即以早点论，烧饼、煎饼、油饼、炒肝，数百年不变，而京人嗜之如故，以为天下之至味在斯，亦大可怪也。

嘉兴肉粽

米似碎粳肉似丁，太羹遗味酱盐轻。

两元一只玲珑透，惭愧嘉兴肉粽名。

（注）京都粽子，向以小枣与豆沙为主，绝无咸味，似不知有肉粽者。近两年始有鲜肉、蛋黄诸品种之引进，令老饕大快朵颐。不意好景不长，一二年间，“品种”退化，米不用长糯，不浸作料，淡而无味。肉愈趋愈小，几成肉丁。且时有馊味，难于下咽，空借嘉兴之名而无其实，令人为嘉兴长叹息也。余尝谓，京人多大老，目空余子，于外来事物绝难吸收。苏州糕团，豫园小笼均曾落户京门，及至外地师傅归去，一律京化，再无特色。宁波年糕端赖在京浙人自做，京人所产，入锅即粘作一处，不知其为糕、为面、为片、为砣，盖纯用糯米粉也。

房管处

我上班时他上班，下班归去已门关。

纵然服务千般好，恰似参商见面难。

（注）房管处，时兴称物业管理。然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绝难见面。上班之前，彼大门紧锁；下班之后，彼紧锁大门。催缴房租、水电费用，则于门上贴条。此亦京城服务业之通例，不独物业管理为然。京都多衙门——今世当称机关，故服务机构竞相“衙化”——机关化，从不思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当以方便服务对象为转移。承诺制兴，服务行业多有承诺项目，无奈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动如参商二星，终世不得见面，承诺多多，奈无福消受何。

银行电脑

户户银行电脑通，存钱取款两轻松。

磁盘不似人盘好，用到急时偏“罢工”。

（注）电脑普及之速度惊人，银行尤为其佼佼者，盖雄于资也。存钱取款皆用电脑，自当便人便己。然而又有大不然者。用户反映，每至取款，即有称电脑故障、不予办理者。而银行职工则乘机休息，大谈其山海经，略不以储户困难为意。刻薄者几疑存款被彼挪用炒股，致生口角。现代化设备，当有现代化管理。中国之诸多问题之一，即是以落后之管理驭先进之技术，高投资而低收益。然主事者每多津津乐道其设备之先进，鲜有痛切于管理落后者。怪哉！

买空调

夏日炎炎似火烧，汗流浹背买空调。

无如电表安培小，换表负荷又已超。

（注）北京之气温年年上升，夏日高温虽不如重庆、武汉、长沙之既久且长，亦热浪灼人，难于居处。囊中略丰，欲图安逸，空调逐渐趋普及。然民居设计，率由旧章，五安培电表岂能敷家用电器日益增多之需哉！若另换电表，楼中线路不堪负荷，而更换线路又挨延无日，遂使居民望空调而兴叹。今新楼设计已有改进，然旧楼之改造尚不知何日也。

女装

短短长长短短长，掐头去尾露中央。

长长短短长长短，便是风流仕女装。

（注）十年间，女装变化最为繁剧，然细思之，繁剧中亦有迹可寻。长必趋短，短必趋长，长长短短，短短长长，此变化之一端也；遮必转露，露必转遮，遮遮露露，露露遮遮，此变化之另一端也，至于上空、中空、下空；衣短、袖短、裙短，皆不出长短遮露之总纲也。此余研究之心得，虽非不传之秘，亦要言妙道，可以放诸四海。然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必有拈花微笑者得之。

卖西瓜

座座瓜山耸路旁，京欣、无籽尽沙瓢。

先生莫问何方货，俱道京郊庞各庄。

（注）京都卖瓜，早先不必整买。《燕京岁时记》载：“六月初旬，西瓜已登，有三白、黑皮、黄沙瓢、红沙瓢各种。沿街切卖者，如莲瓣，如驼峰，冒暑而行，随地可食。既能清暑，又能解醒，故余尝呼为清凉饮。”此景 50 年代犹然。今之品种既变，卖法亦复不同。路旁瓜积如山，必须整买。卖瓜者每称保熟、保沙、保甜。过秤之后，以刀切一三角口以验生熟。若询其产地，必曰“庞各庄”。盖先前庞各庄以瓜名也。今之瓜地，何独此一庄，奈何人好借名，姑妄听之可也。因忆“文革”之世，无瓜可买，高烧病人有医生证明者，始得一枚。今之视昔，恍如隔世。

冷饮市场

雀巢、八喜、凤梨王，意国咖啡也逞强。

伊利、美登、和路雪，奈何难觅“北冰洋”。

（注）北冰洋厂，在永定门外沙子口。京都冷饮市场，80年代中，犹为此家一统天下，双棒、红果，名噪一时。不意今之儿童已不知“北冰洋”为何物，唯知雀巢、八喜、和路雪、美登高矣。市场竞争，无力抗衡，一败涂地，竟至于斯，岂独京都然，岂独京都之冷饮市场然。

早市

地近小区早市多，鲜花瓜菜尽包罗。

篮提车载人如海，煞价全凭用嘴磨。

（注）新建小区日多，而菜场不加多，居民不便之极，遂有早市出现。清晨，赶市之人四方来，卖者有近郊菜农、有批发菜贩，买者均为附近居民。早市价较菜场、集市略低，如鲜花，箭兰一支五角，一束二十支索价五元，若与城内花店较价，直半价优惠矣，故赶早市者甚多。八时许，早市散，以免有碍交通。暑日，防蝇聚蚊生，早市禁售鱼肉鸡鸭，此居民略感不便者也。

东华夜市

晚市东华迤邐开，四方小吃喜兼该。
夜阑灯尽游人散，频唤明儿赶早来。

（注）小吃夜市在东华门至王府井之间。向晚，摊贩云集，南北小吃，纷然杂陈，切糕、炸糕、灌肠、煎饼、豌豆黄、驴打滚、八宝饭、羊肉串、小米粥、绿豆汤、四川抄手、广东云吞、过桥米线，应有尽有。往来游人，五方杂处，乡音各异，老者、壮者、幼者，肤黄者、肤白者、肤黑者，无不尽兴品尝。兴之所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十时许，夜市闭，灯阑珊，游客依依。摊主倚摊频呼：“明儿赶早，”亦所谓速客之道也。

雨里单车

青绿橙黄蓝紫红，单车百万雨帘中。

请君试上天桥望，一道湍流化彩虹。

（注）轿车进入家庭之呼吁历有年矣，而京都百姓之基本交通工具仍是单车。温饱略有余，买车远未足，此乃多数家庭之状况。虽私家轿车已有数万，然普通百姓，工薪阶层，攒钱买车，谈何容易。况交通拥挤，每每塞车；停车场地，往往难觅；养车费用，既杂且昂；窃车事件，司空见惯，更令人视买车为畏途。百姓出行，反不如单车之简单便捷也。数百万辆单车汇为巨流，蔚为壮观。雨天，骑者被彩披，破雨幕，一路驶来，煞是好看，为当代京都一景。

刹风

吃喝前年曾刹风，京城饭馆一时空。

如今又说纠风紧，依旧华灯照酒红。

（注）吃喝之风，不始于今日，亦非舶来，清代笔记多有记述，公款付账，小姐陪酒，生猛海鲜，余兴搓麻，一切种种，全如今日。唯不似今之有统计，谓一年吃掉一千亿或更多云云。前些年刹风，尚有所惧，餐馆门庭冷落，闻有关门大吉者。试思无公款支撑，朝朝寒食、夜夜元宵者，能得几何？未几，吃风又起，更甚于前。经此一变，虽纠风令下无济于事矣。近日京都，高级餐馆，娱乐场所，车水马龙，酒绿灯红可证。盖风之起于青苹之末也，其势弱，阻之易。及视其坐大，盛怒土囊，回穴错迕，欲塞之，难矣哉。

街头“鲁班”

不在桥头在路边，公司商厦尽无缘。

当年串户打家具，今日装修铺地砖。

（注）农村青年涌入京都，多凭手艺挣钱，泥瓦木工，技艺粗通，即敢揽活儿。初，以其价廉，颇受欢迎，延至家中以旧家具改组合柜者伙矣。继因居民日富，家具档次要求渐高，生意日趋冷落。近三五年，装修风起，街头“鲁班”悉改行铺地砖、包门窗、刷墙面矣，虽技艺稍逊，价实低廉，颇有钱赚。市场需求实能造就人才。能适应、肯学习，即有前程。若夫拈轻怕重、固步自封者，虽捧金饭碗，亦有讨饭之日也。

三轮儿

三轮雪亮系红纓，挂上铜铃耀眼明。

新搭凉棚遮日晒，悠悠荡荡逛京城。

（注）十五年前，京都三轮车几近绝迹。旅游业兴，三轮儿复出，且颇兴旺。盖汽车快速，利于走马观花，不能细品京城风味也。京人称出租面包车为“面的”，出租三轮、板车即戏称“板的”。“板的”之装饰亦有极华贵者，张凉棚、饰红纓、挂铜铃，颇形气派，唯蹬车者弓腰折背，乘车者嬉笑逍遥，睹之令人不快耳。

成药回收

不开店面不租摊，一纸招牌也可观。

“废品回收”新项目：中西药片与丹丸。

（注）北京之外来人口，90年代中已近四百万，“三分天下”居其一矣。聚居之处，以籍为名，如浙江村、河南村、新疆村。“村”中自有郎中，无照行医，收费较医院为廉，盖其药品皆“回收”得来。回收者每于僻处路边置一纸牌，上书“回收中西成药”，即坐等卖主登门。卖主皆享公费医疗或劳保，挂一次号，拿一袋药，转手卖出，虽折半价，亦系进项。医院卖药创收，“病家”转卖得钱，郎中低进高出，各得其所，何乐不为？唯不知不乐者为谁，何不闻不问、宽大若此也。后记

心之官则思。

人人都有一个“心之官”，那么，人人都应当有思考的权利了。至于思考范围的大小、内容的浅深，则因时而异，因人而异。

但是，自打伟大的始皇帝发明了“偶语诗书者，弃市”之后，思考的权利就不再属于每一个人了。当然，更早些，我们“至圣先师”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和二号圣人的把人分作“劳力者”与“劳心者”，已经为此奠定了理论基础。在他们看来，“民”，就是干活的，思想的事，则是大人先生的专利。如果，不该思想的小民，突然有了同大人先生不同的思想，那就该死了——弃市，就是砍下那个本来只是“吃饭的家什”。

从“五四”以来的民主革命，本来就包括着思想自由的内容。不是说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吗？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解放了人的思想，也就最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从那时开始的思想启蒙，重要的一环，就是人应当有思想的自由，有自由的思想。正是这样，才会有外来思想的输入，才会有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思潮的大举东来。

没有想到的是，这场思想解放运动，最终又走到了思想禁锢的路上。把这种思想禁锢发挥到极致的是林彪与康生。林彪说，全国只能有一个思想，不能有别的思想。康生则进一步要按思想来划分阶级，把一切不甘于放弃思想权利的人统统打入另册。过去说，人多，议论多，热气高，干劲大。但后来的实践却是“万马齐喑”的悲惨局面。中国，是一个有十二亿人口的大国。是一个或几个人思考智慧多，还是十多亿人的思考智慧多？伟大的人物不禁止他人思考，而善于集中众人的智慧。只有林彪、康生这样的野心家，才想钳塞天下人之口，以便他们为所欲为。把那些不管以什么堂皇的理由禁止人们思考的人视作野心家、阴谋家，是屡试而不爽的妙法儿。

从思想禁锢的枷锁中解脱出来，是一个过程，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开始，我们已经走过了很长一段路，但今后的路更长。在这条路上，还会有企图禁止人们思考的小丑跳梁，不过，时代在前进，他们是愈来愈力不从心了。否则，中国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局面。

思想自由的权利应当属于每一个人，是否能自由地思想则在于各人。我曾努力去思考，但未必获得了自由。这本书里的文字，记录了这种带着枷锁

跳舞的情状。过后看看，自己也不免失笑。但这已成历史，只索由它去吧！

1998.3.

